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章則彙編

王文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69B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目錄

一、組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附組織系統圖）	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辦事細則	六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辦事處辦事通則	一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修車總廠組織章程	二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修車總廠辦事細則	二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類材料管理所組織章程	三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類材料管理所辦事細則	三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手車營運處組織章程	三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手車營運處辦事細則	三九

二、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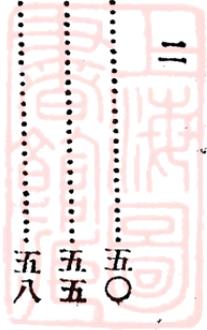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請假規則	四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撫卹規則	四六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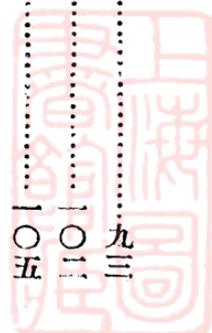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目錄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儲蓄規則	五〇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保證書辦法	五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證章規則	五八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稽查服務規則	五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車務人員獎懲規則	六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行車員工任用規則	六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行車員工支給薪工標準	七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出差領用免費車票辦法	七四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優待員工乘車辦法	七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道班組織及管理規則	七六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電話匠組織及管理規則	七八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渡夫組織及管理規則	七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職員出差須知	八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值日規則	八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汽車肇事處理及賠償辦法	八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人員訓練班簡章	八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機司養成所簡章	八九



三、業務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營業章程·····	九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代辦站章程·····	一〇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機司駛車里程獎金支給辦法·····	一〇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辦理貨運業務須知·····	一〇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貨棧組織及辦事規則·····	一〇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貨物寄存規則·····	一一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站填用物件授受清單須知·····	一一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應徵軍用車輛担任軍民運輸時各站及機司應注意事項·····	一一四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新客票路次札洞辦法·····	一一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管油暫行辦法·····	一二〇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領用油類及報銷辦法·····	一二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券使用辦法·····	一二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油站現金零售油類辦法·····	一二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售油及儲油暫行辦法·····	一二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廠場處理廢舊材料須知·····	一二八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購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一二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購料暫行辦法.....一三〇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徵用民地補償地價辦法草案.....一三二

四、財務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附屬機關經費請領及造報辦法.....一三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附屬機關呈送支出憑證單據應行注意事項.....一四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覆核各路段營業進款報表廢票暨保管辦法.....一四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站繳解營業進款獎懲辦法.....一四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辦理工程程序暨領發工程款辦法.....一五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關於預算外財務措施應行提請董監會議事項暫行辦法.....一五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一五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發給仲工津貼辦法.....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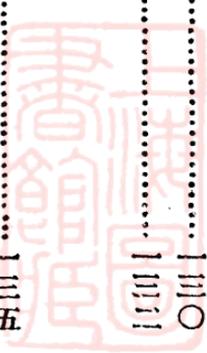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機關應繳養路費記賬辦法.....一六〇

五、契約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承租省營公路經營客貨運輸業務合同.....一六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所屬各路汽車帶運郵件合同.....一六六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麗浦段辦事處利用食鹽收運處回空車輛載貨合約.....一六九



麗溫水陸客運聯運合同	一七一
浙閩公路旅客聯運規約	一七三
浙江省建設廳承租福建省楓浦段公路合同	一七五
浙江省前公路管理局承租發白段合同	一七七
金甬聯運談話會紀錄	一八〇
金溪聯運改善業務談話會紀錄	一八四

六、其他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行文須知	一八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簡章	一八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圖書管理規則	一九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圖書借閱規則	一九二
浙江省公用事業管理處 公路運輸公司員工消費供應社簡章	一九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新邨住宅租賃及管理規則	一九六

七、附載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一九七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二一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目錄

六

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二四四

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實施規則.....二四六

汽車管理規則.....二六〇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二七七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二八八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二九二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二九四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二九八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二九九

修正浙江省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三〇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暫行規則.....三〇五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三〇七

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三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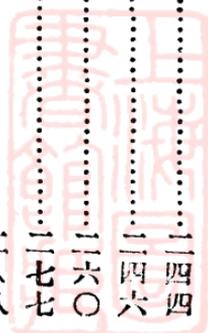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三一〇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暫行組織規程.....三一二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辦事規則.....三一三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車輛登記調派暫行規則.....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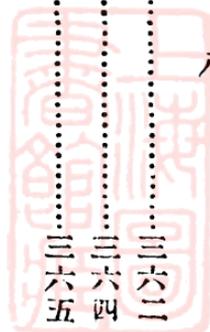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貨物託運暫行規則.....三一八



浙江省公路檢查所組織規程	三二二
浙江省公路車輛檢查規則	三二二
檢查公路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三二四
浙江省取締汽車與轉運行私運客貨及浮收運費暫行辦法	三二七
浙江省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	三二九
浙江省取締公路兩旁建築及縱放牲畜暫行辦法	三三二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三三四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三三六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戰時征車暫行辦法	三四一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供應軍車收費暫行辦法	三四六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征車檢查站組織章程	三四八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檢查征車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九
浙江省戰時水陸運輸工具管制辦法	三五一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調派站組織暫行規程	三五三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站辦事細則	三五四
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軍公運車輛調派暫行辦法	三五六
交通部電政機關託交運輸緊急電料運費暫行記賬辦法	三五八
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	三六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目錄

前公路管理局與公路運輸公司辦理工務劃分標準	三六二
本省公路破壞路段建設應與承租公司搬運資產材料劃分標準	三六四
修正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	三六五



一 組織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

廿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一〇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省府會議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由浙江省政府投資經營之必要時並得招集商股
-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省有公路線之客貨汽車手車運輸並得承省政府之命兼辦或投資其他有關公路運輸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省會所在地惟必要時得因事實之需要變更所在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付之倘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辦理客貨營運業務及修理車輛得在各路段設立辦事處車站修車總分廠暨修車場及材料總分庫
-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本章程經省政府會議核定公布日起算滿十五年為期期滿時得由省政府核准時延長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浙江省政府延聘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續聘得

連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由浙江省政府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全公司事宜並爲董事會及董監聯席會之主席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議定
- (二) 本公司營業方針之審定
- (三) 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本公司重要人員之進退
-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審定

第十條

董事會得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公司原有職員中兼充之秉承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命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帳目及業務收支之稽核
- (二) 本公司一切業務行爲之稽查
- (三) 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董事及各職員職務上之稽察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處理全公司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全公司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務業務及會計三部每部分設若干股各部股各設主任一人並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

(一)總務部 分設文書庶務人事出納等四股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人事之進退登記考績款項之出納保管器具用品之購置以及保管案卷暨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業務部 分設車務養路機務等三股掌理各路所站之管理運價之釐訂車輛之調度行車之稽核各路線修養車輛材料油類之選購廠庫車輛之修理材料收發之稽核統計各路機司各庫材料收發員以及各廠場機匠藝徒之訓練考核暨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三)會計部 分設審核簿記票務等三股掌理客貨票之收發廢票及日報之複核本公司及各附屬單位一切收支帳目單據之審核預算決算之編製簿冊報表之登載編造之一切收支之核付暨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爲應付本公司特種事務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員其聘任及解任手續均由董事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爲稽查各路段營業行車及廠庫站員工服務情形暨其他臨時發生事項起見得設總稽查一人稽查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部主任之進退由董事會議決後以董事長名義行之其餘職員之進退由總經理行之並報告董事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兩次定期爲六月終至十二月終應編具左列決算表冊由董事會及監察人核定後呈報建設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損益計算書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盈餘分配表
- (五) 財產目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期於純盈餘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及分派股息外其餘款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經監察人之審核後執行之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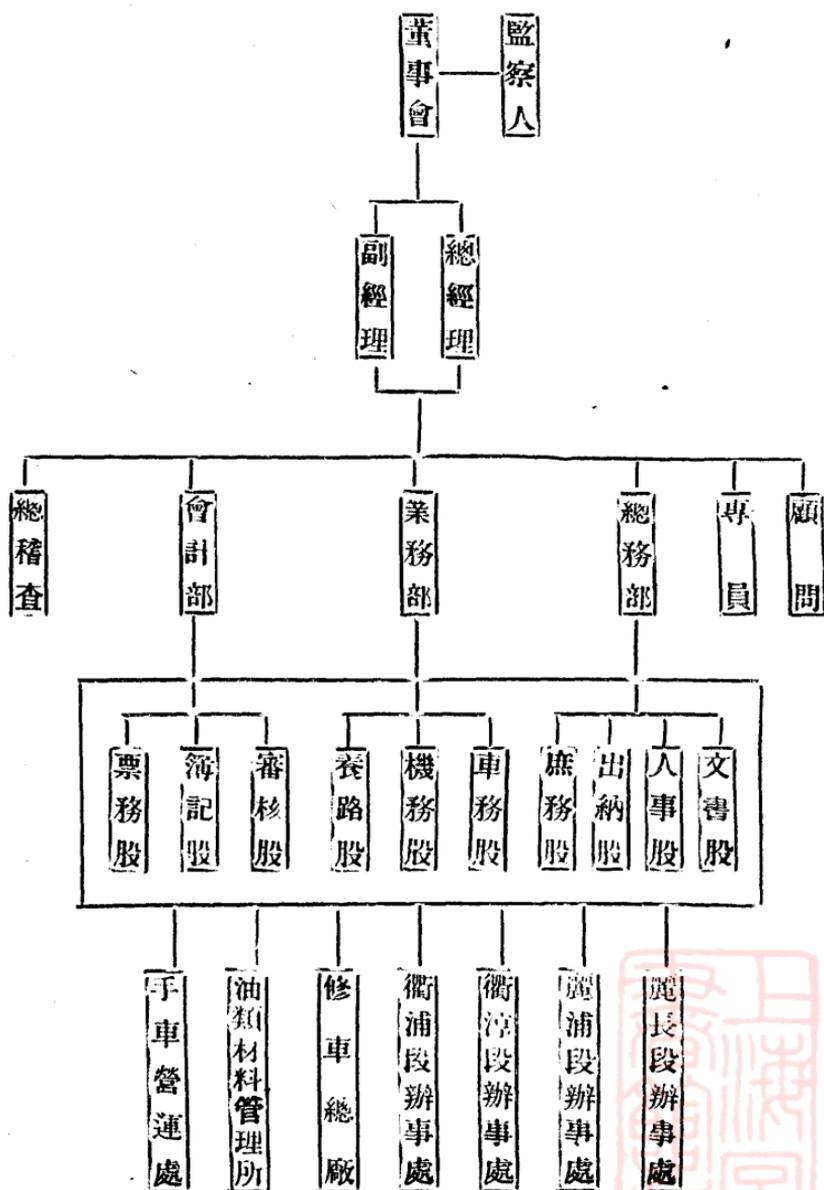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
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務部設左列各股

文書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三、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項規章事項

五、關於不屬各部股之文書撰擬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印章之頒發事項

七、關於會議紀錄之處理及各項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到文之分發及各部文稿之覆核事項

人事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員進退調動之登記及考勤考績事項

二、關於證章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保證書之保管及核對事項



四、關於免費乘車證及優待證之簽發登記事項

五、關於請卸事項

六、關於會核薪餉事項

七、關於人事統計報告表冊之彙編事項

出納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營業進款之提存事項

三、關於現金證券存摺地畝冊據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存款利息之計算事項

庶務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公司房屋保管修繕事項

二、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發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財產增減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役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三條 業務部設左列各股

車務股 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計劃發展業務事項
 - 二、關於客貨運價及行車時刻之釐訂事項
 - 三、關於辦理聯運事項
 - 四、關於站務人員之考核調遣事項
 - 五、關於車輛之調度支配事項
 - 六、關於機司之訓練調派及考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行車事變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行車報告之查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業務方面規章之擬訂事項
- 機務股 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修車廠場之管理及計劃改良事項
 - 二、關於車輛機件之選擇事項
 - 三、關於車身構造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車輛之保養事項
 - 五、關於機務員工之訓練管理及考驗獎懲事項
 - 六、關於油類材料之採購驗收事項
 - 七、關於油類材料消耗之登記統計事項
 - 八、關於材料表報之審核及應用表格之釐定事項



九、關於材料廢件之處置事項

養路股 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路路基路面橋梁涵洞及其他路線設備保管修養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各路段站庫廠場房屋之修繕整理及用地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養路材料工具之選購分配及整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路段行車電話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碼頭渡船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養路員工電話工匠及渡夫之管理督導事項
- 七、關於養路經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第四條 會計部設左列各股

審核股 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收支概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一切請領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帳目冊據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記帳憑証及收支單據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油料收發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屬交代之清算事項
- 七、關於會計規章之擬訂事項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一〇

八、關於各附屬機關一切收支款項之稽查事項

簿記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概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一切記帳憑證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營業收入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一切財務收支報表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公司各路段營業之成本計算事項

七、關於本公司及所屬機關各項會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其他帳務事項

票務股 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客貨票證之製發登記驗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經常營業各項票款收入之核算及郵運帶運報紙月刊運費進款之結算事項

三、關於省內或省際聯運進款之清算拆款事項

四、關於各路站廢票之複核事項

五、關於各路站票務及站帳之稽查事項

六、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第五條 各職員每日應按規定辦公時間進退處理日常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稽延積壓遇有時間性之事



件或主管人員交辦文件並應不分晝夜趕辦完竣

第六條 本公司於辦公時間外每日夜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稽查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公司員工請假出差考績撫卹等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
通過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爲便於管理各路段客貨運輸及車輛路面橋涵等之保管修養起見將全部經營路線劃分爲若干段每段設立辦事處並冠以段名以示區別

第二條

各段辦事處設段長一人秉承總副經理之命處理全處事宜

第三條

各段辦事處之掌職如下

(甲)關於車務部份者

- 一、所轄路段客貨運業務之負責指揮調度事項
- 二、所轄路段業務上之調查計劃改進事項
- 三、所轄車輛渡船之負責調派事項
- 四、所屬內外車務人員之負責管理督促考核及司機司舵站夫渡夫之負責管理督促調派考核進退等一切人事事項
- 五、所屬各站經營款項票據及其他有關車務部份之公物之稽查事項
- 六、所屬各站各項營業收入之稽核及報解事項
- 七、行車安全之計劃及防護事項

八、行車事變處置事項

九、其他一切有關本段行車業務事項

(乙)關於機務部份者

一、所屬車輛渡船之經常保養修理及救濟事項

二、所屬機務人員匠徒場夫之管理督促考核事項

三、所屬一切行車消耗包括材料油類機件車胎等之負責請領保管核實發用及表報之覆

核造報事項

四、其他一切有關本段機務事項

(丙)關於工務部份者

一、所屬路面橋涵之修養事項

二、所屬站場庫房屋之修繕事項

三、所屬浮水設備行車標誌及行車電話之保養及整理事項

四、所屬工務員工之管理督促考核事項

五、其他一切有關本段路線上設備之保養修繕及另星工作事項

第四條

各段辦事處視所轄路線之長短業務之繁簡得設車務員二人至三人工務員機務員各一人至二人並指定各一人為各該部份專責人員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練習生一人至二人均兼承段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段辦事處所轄各車站依業務上之繁簡分為總站及一二三等站總站設總站長一人副站長一



第六條 人至二人站務員三人至七人一等站設站長副站長各一人站務員二人至六人二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務員一人至四人三等站設站務員一人至二人各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站營運事宜

各段辦事處得因事實需要呈准公司在適當處所設立修車場若干所各車場得設機務員或機務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機匠藝徒若干人均受所在段段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各場車輛之保管檢驗修理救濟等事宜各車場匠徒之技能工作修車總廠并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七條 各段辦事處對於車上售票各路得設售票員查票員辦理隨車售票查票事宜

第八條 各段辦事處得設監工員四人至六人道工領班渡夫司舵電話匠等若干人辦理養路過渡及行車電話之修理等事宜

第九條 各段辦事處段長以及內外職員之進退均由總副經理名義行之報由董事會備查機司匠徒得由段長遴請雇用其他道班夫役得由段長在額定數額內逕行僱用報由公司備查

第十條 各段辦事處得視所轄路線運輸狀況呈請添設車站或代辦站辦代站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段辦事處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辦事處辦事通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辦事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段長承總經理之命綜管本段車務機務養路及所屬員工之考核款項之監督請領報解等一切事項

第三條 各段辦事處車務員承段長之命職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段各站業務上監督指揮查察事項
 - 二、關於本段站務人員及機司渡夫等調度事項
 - 三、關於本段客貨運及聯運業務之計劃改進事項
 - 四、關於本段車輛渡船之調度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段客貨運價及行車時刻之擬訂事項
 - 六、關於本段行車事變之處置事項
 - 七、關於本段各種業務報告及統計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本段各站及車上售票員票款之隨時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段營運上其他之交辦事項
- 各段辦事處機務員承段長之命職掌左列事務

第四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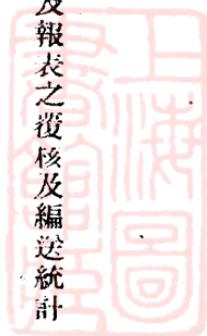
- 一、關於本段車輛監督使用保養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本段各車場機務員工之督促指揮查察事項
- 三、關於本段各場車輛損壞責任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本段行車消耗包括材料油類機件車胎等之請領保管核發及報表之覆核及編送統計事項

第五條

- 五、關於本段機務表報彙核編送事項
 - 六、關於本段機務上其他交辦事項
- 各段辦事處工務員承段長之命職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段路面橋涵渡口碼頭站場房屋用地行車電話以及其他設備之保管修養事項
 - 二、關於本段渡船之添置及修理事項
 - 三、關於本段養路材料之支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段養路員工及電話工匠之監督指揮及查察事項
 - 五、關於本段養路經費之預算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本段工務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 各段辦事處會計員承段長之命職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段收支款項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段經臨各費之領發事項
 - 三、關於本段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段各站營業進款雜項收入之收解事項

五、關於本段營業進款及廢票暨各項日報月報之覆核彙編造報事項

六、關於本段經臨各費支出之造報事項

七、關於本段有關會計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各段辦事處事務員練習生承段長之命辦理協助會計及撰繕文稿暨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站長站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客貨車輛及機司之調派

二、客貨票及通行證之發售查驗補票及收繳

三、行李包裹郵件之運輸傳遞及保管

四、指揮往來車輛之停止開駛並指導旅客之上車下車

五、指揮機司行車並負責核簽機司駛車日報

六、營業進款之解繳及保管

七、各項表報之編送

八、行車電訊之傳遞

九、就近渡船渡夫之調派管理

十、行車事變或車輛中途停損之報告及協助處理一切事宜

一一、維持站內清潔及秩序

一二、督飭站夫洗刷車輛



第九條

- 一三、本站器具公物之保管
 - 一四、行車油類之請領儲備分發及表報編送
 - 一五、指揮所屬站務員司辦理一切站務
 - 一六、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 查票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查核車內售票數目號碼
- 二、查核售票員對於規定職掌是否稱職

三、維持車內秩序

四、寄送查票報告

五、協助處理行車事變

六、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車上售票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照料乘客順序上車並按站通知旅客下車
- 二、吹笛示意指揮車輛行止車到規定車站不論有無候車旅客概應停靠

三、按號發售車票

四、檢查免費證優待證或其他減免費乘車證件禁止無票乘車

五、勸阻旅客攀掛車外並禁止車內吸烟及跨越車窗上下

六、逐日繳解票款并填送日報



第十一條

- 七、保持車內秩序與清潔並協助處理行車事變
 - 八、保管車內旅客遺留物件於車輛到站時點交站長公告招領
 - 九、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 修車場機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檢驗車輛出場前回場後各部份機件工具輪胎及全部車身是否完善或損壞
- 二、保管停車場車輛
- 三、檢查車輛出場前油量等是否充足及回場後油類餘存數量之紀錄
- 四、紀錄車輛行駛里程數目及車胎號碼
- 五、接收回場車輛並造送車輛回場損壞責任報告
- 六、督促工匠修車及夫役洗刷車輛
- 七、編製修配材料及他機務統計報告
- 八、救濟及檢查中途損壞或出險之車輛
- 九、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 監工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指定路段內路面橋樑及其他設備之保管修養
 - 二、所屬道工領班工作之監督指揮
 - 三、養路材料領用保管
 - 四、路線臨時發生障礙時緊急報告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各段辦事處暨所屬站場應於每日辦公時間以外日夜派員輪值處理臨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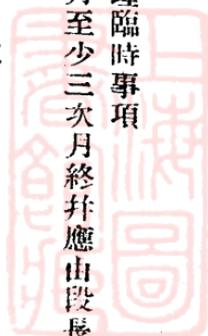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段段長車務員機務員工務員應隨時赴所屬各路段視察每人每月至少三次月終并應由段長

編具視察報告送由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條 各段人員任務除本通則規定外得由主管人員視事務之繁簡臨時支配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機司匠徒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并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修車總廠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
通過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爲修造各路段客貨運車輛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修車總廠

第二條 修車總廠設廠長一人其進退由董事會議決後以董事長名義行之秉承總副經理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修車總廠設總務修理材料及會計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機務員機務助理員辦事員及練習生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修理股 掌理車輛之檢驗修理匠徒之考核及配件車身之製造等事項

三、材料股 掌理一切機械材料之收發保管登記請購核算以及彙結速報事項

四、會計股 掌理修造成本之計算收支款項之審核帳冊簿記之登載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修車總廠爲便利離廠較遠各路段車輛修理起見得呈准公司在適當處所設立分廠

第五條 分廠設主任一人秉承總副經理及廠長之命處理各該分廠事宜機務員機務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練習生一人至二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修車廠及分廠各設工匠藝徒若干名均由廠長在定額內考核雇用報由公司備查

第七條 修車總廠及分廠所用工匠藝徒悉依照交通部頒行管理汽車技工規則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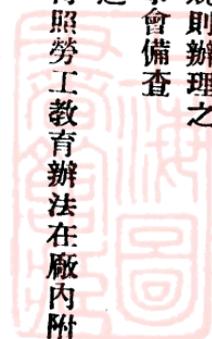
第八條 修車總廠及分廠各職員之進退均由總副經理名義行之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各段修車場工匠藝徒之工作技能得由修車總廠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修車總廠為增進機務人員及匠徒學識或訓練機務專門人員起見得照勞工教育辦法在廠內附設補習夜校或訓練班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修車總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修車總廠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修車總廠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一切事務除章程則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廠職工藝徒須遵守本公司各種章程則服從廠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勤慎服務並應注意衛生以保持業務及生活上之安全

第四條 本廠各股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職掌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卷器具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事之進退登記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庶務衛生及消防警衛事項
- 六、關於對外營業事項



- 七、關於彙編各項統計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修理股職掌

- 一、關於修造車輛之設計繪圖及預算工料事項
- 二、關於修造車輛之檢驗及估價事項
- 三、關於匠徒工作之分配及管理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種配件之製造及修理事項
- 五、關於匠徒請領油類材料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試車事項
- 七、關於修造工作各種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各項機器工具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修造事項

(丙) 材料股職掌

- 一、關於油類材料之收發保管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舊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油類材料之稽核及請領事項
- 四、關於緊急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關於油類材料各項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丁)會計股職掌

一、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一切收支款項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記賬憑證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一切營業收支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財務動態之賬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修造車輛人工材料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修造車輛成本之計算事項

八、其他一切會計歲計及有關會計歲計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股主任秉承廠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全廠辦事員機務員機務助理員練習生等秉承廠長及各該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該承辦事項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七條 職員辦公及匠徒工作時間除例假伸工另有規定外每日以八小時工作為原則其作息時間依

照天時氣候酌量訂定報告公司備案

第八條 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廠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到未簽到者應由本人聲復無故不到者作曠職論每日於上下午經過辦公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後由管理人事人員將簽到簿送廠長核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閱

第九條

工匠藝徒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廠工作並於上工散工時在工牌箱內翻調本人名牌未翻調者經查明確係無故不到作為曠工其工牌箱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散工時間十分鐘前後為啓閉時間由監工員負責啓閉並於工匠藝徒翻調名牌時在旁監視將未到廠之匠徒姓名記錄列表逐日報告總務股登記

第十條

職工於規定辦公或工作時間內不得任意離職如有特別事故須報請主管主任許可如時間在一小時以上應照請假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如遇廠中工作緊張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加開夜工時工匠藝徒須服從主管人員之命令不得故意推諉

第十二條

星期日或例假日設值星主管員一人值星員每股一人工匠藝徒各一人指派各股主任各職員全體匠徒分別輪流担任值星時間仍依辦公或工作時間為標準並於值星簽到簿內簽名

第十三條

值星主管員值星員及匠徒不得任意離廠如因病請假或因公外出須請人負責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入簽到簿

第三章 處理文件及出納

第十四條

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逕送廠長批閱交總務股分蓋承辦或會核股戳記仍發交收發員分送承辦股照收即於收文簿內蓋章備查如係密件或電報應送廠長親拆俟批閱發出再行編號登簿但密件均不摘由

第十五條 各股承辦文件由各該主管人員擬具意見交擬稿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擬稿員擬就文稿應於稿面上簽字或蓋章並註明年月日登入送稿簿送主管人員核署後轉呈廠長判行

第十七條 判行文件分別繕校後由收發員送蓋印章編號登簿封發即將稿件送管卷員歸檔由管卷員於發文簿內註明各該文件檔案類別號數存查文件經各股傳閱後歸檔手續相同

第十八條 各股主任及辦稿員如欲檢閱檔卷時須備條蓋章向管卷員檢取閱畢交還仍將原條收回

第十九條 凡現金之出納須照規定手續辦理出納員不得擅專

第四章 處理人事及庶務

第二十條 機工藝徒到廠服務時均須填寫登記表二份印鑑調查表四份並取其保證書一份送交總務股分別存轉

第二十一條 機工藝徒到差離差或獎懲應由總務股填具員工動態報告表送請廠長蓋章後分別呈送公司備案並通知本廠會計股查照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請領文具及消耗物品須先填具請領單加蓋名章送經主管股主任及總務股主任核明蓋章轉呈廠長批准後由庶務員發給但所領文具應於離職時如數繳還

第二十三條 全廠機器工具物品由各該經管人員編號登記負責保管非經主管主任報請廠長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出借

第二十四條 機工膳食應由辦理庶務人員隨時督飭廚役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五條 夫役之勤惰考察事項由總務股管理但關於進退獎懲事項須簽請廠長核定行之

第五章 修造車輛及配件

第二十六條 本廠修理本公司車輛須得有各段辦事處修車通知單為憑外來車輛除有記賬修車證外須得有

本公司通知或公司業務部之函件為憑方可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廠接修車通知或函件應即由修理股機務員將駛到車輛逐部檢驗開送檢驗單由總務股

開發工程單送修理股派工修理如係零星配件不論內外均須由總務股開發修造單方得照辦前項工程單修造單經登記後均須送請廠長蓋章

第二十八條 停修車輛之機件或附屬品必須更換者承修工匠應向監工室開具領料單先將拆卸之舊料繳

送監工室點收登記方准領用新料

第二十九條 凡經派定修車之工匠須負責保管車上之一切物件不得散失

第三十條 車輛修理完竣試驗認為妥善由修理股填開修竣通知單及繳車回單送交總務股轉送車主派

員驗收蓋章駛回同時報告公司業務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每日修造工作日報表由修理股各該主管人逐日填造複寫二份送總務會計兩股核對備查並

於工程單或修造單上填寫工匠姓名及工作時間暨領用材料之名稱及數量

第三十二條 工程單及修造單工竣後送總務股轉送會計股將工資材料分別結算開列修車清單照單收款

第三十三條 修車收費本公司各路車輛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來車輛有記賬修車證者月結計算無證者應將

清單送請公司轉收

第三十四條

凡車主到廠領駛修竣車輛不論本公司或外來均須於繳車回單及驗收單上分別由車主或駛車負責人蓋章齊全後方可開發出門證

第三十五條

新購車輛製造車身應先繪具圖樣並擬具工料預算書報經公司核定後方得施工完竣編具工料決算報請公司派員驗收

第三十六條

凡拼修車輛及移裝引擎須由修理股主任簽請廠長核准後施行並即報請公司備案

第六章 收發油類材料及工具

第三十七條

本廠應需油類每月由材料股依照規定限度持劃油券向油類材料管理所領取保管備用

第三十八條

工匠領用新材料憑修理股所開材料核准領單由材料股另開請領單向油類材料管理所領用並由管理所逐日填領料憑單送廠以資核對

第三十九條

修理股繳回舊料由材料股於每月終送舊料開保存並登入舊料賬列表報公司備查

第四十條

工匠領用舊料憑修理股舊料核准領單向舊料間領用

第四十一條

工匠領用油類憑修理股核准領單送由材料股管油員另開准領單向儲油處領用

第四十二條

各種材料准領單均須經監工員修理股主任材料股主任蓋章齊全後方可發給

第四十三條

本廠自購急用材料須憑修理股之請購單經廠長核准後始得購辦並須經派員驗收後方可領用

第四十四條

本廠領用油類新舊材料自購材料之收付結存數量每月月終應附同原始憑證造表報公司核銷並送油類材料管理所轉賬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四十五條

工匠領用常備工具須經主管股主任准許填寫領用工具冊二份由發給人及領用人雙方蓋章一份交領用人收執一份存工具間備查如臨時借用工具應由領用人出具臨時領據備查均於繳還工具時註銷之

第四十六條

工匠退職時應將領用或借用之工具繳還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酌令估價賠償

第七章 廠務會議

第四十七條

本廠爲改進廠務得召集各股主任及有關係之員工開廠務會議討論其開會日期由廠長指定

第四十八條

如遇特別事項須得召開臨時會其出席人員由廠長指派

第四十九條

前兩條規定之廠務會議或臨時會議均由總務股通知召集

第五十條

本廠廠務會議或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應備具會議記錄報告公司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廠辦理會計規則醫務室規則職工藝徒宿舍規則及膳食規則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呈奉 總經理核准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類材料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
通過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爲謀各項油類材料工具等之專責管理稽核使用並彙編造報起見設立油類材料管理所

(以下簡稱管理所)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其進退以董事會名義行之秉承總副經理之命綜理該所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所設管理計核二組分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組 掌理油類材料之收發保管計劃及統籌等事項

(二)計核組 掌理油類材料之登記核算彙結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第四條 管理所設組長二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人練習生若干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管理所爲便利各站場油類材料之領用起見得呈准公司在適當處所設立分所

第六條 分所設管理員一人承管理所主任之命處理各該分所事宜助理員一人至四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管理所得專設油類材料計核員一人於各段辦事處負所在路段一切油類材料之稽核彙編造報事宜受所在段段長之監督指揮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八條 管理所會計事務由公司遴派會計員辦理之

第九條 管理所各職員之進退均由總副經理名義行之報請 董事會備查

第十條 管理所爲監護油類材料之儲藏得呈准設庫警庫夫若干人

第十一條 管理所爲儲備油類材料以備各段及修車總廠之請領起見得設專庫存儲

第十二條 管理所爲保管特種燃料或工程材料得特設專庫及專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管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類材料管理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類材料管理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點收分發事項
 - 二、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點收分發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整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彙辦請購事項
 - 五、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損耗檢查事項
 - 六、關於油類材料工具之調整分配事項
- 計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材料工具油類之收發登記事項
 - 二、關於材料油類損耗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材料油類售價價格之核算彙結事項
 - 四、關於各種材料油類表報之編製及應用表格之厘訂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各種材料油類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四條

六、關於各項月報之編製事項
會計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收支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本所及分所賬目單據暨收支報告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賬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請領各款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記賬憑證及各項油類收發單據之編製稽核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各項會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 凡不屬以上第二三四各條之總務事務由主管指派總務辦事員負責其掌理如左
- 第五條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員進退調動及獎懲考勤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人事上之報告表冊彙編事項
 - 六、關於公產公物之編查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七、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發登記事項
 - 八、關於勤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分所管理員受本所主任之監督指揮處理分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分所各職員受管理員之監督指揮分辦材料油類收發保管檢查登記及編製各項報表與其他應辦事務

第八條 各油庫庫警應受各該地之主管分所管理員監督指揮分所主管應隨時親赴油庫稽核存油並考察庫警之勤惰

第九條 派駐各段之油料計核員除受所在段段長之監督指揮外對於本所之通知通告應絕對服從其應辦之各種報表尤須按期送所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經管事務應負責處理如有改善事項得隨時簽呈意見以備主管之採擇

第十一條 各職員每日應按規定時間在辦公處所處理日常公務如因事不能依照規定時間到值散值者須事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交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遇有時間性者尤須提前趕辦

第十三條 凡案件應依性質由主管組或主管員擬辦其有涉及他組或他員經管事項者並應與該管組或該管員會核以資接洽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案件須統閱本案前後卷宗如與其他案有關應參閱他案卷宗務期彼此聯貫不致互歧

第十五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認有調閱卷宗之必要者應開明應調卷宗案由簽署名章送由管卷員檢交閱後歸還原條收回

第十六條 收發員對於收發之文件除密件掛號不摘由外其餘均應按件摘由分別登入收發文簿以資檢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第十七條 收發員對於交發之文件應隨時發送其急要者尤應設法趕送

第十八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請假及出差均依公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 總理核准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手車營運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爲辦理手車營運事宜設立手車營運處直隸於本公司
- 第二條 營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綜理處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營運處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本處車隊牌季照之領發車伏之給養衛生員工之考核獎懲及文書人事庶務

暨現金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二、業務股 掌理營運業務之稽核登記貨運之調查推廣車輛之檢驗調度及與各交通機關之

聯絡事項

三、會計股 掌理全處歲計會計及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營運處設股長三人一等辦事員四人至六人二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人三等辦事員及練習生六人

至八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營運處主任及各級職員得就浙江省手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手車管理處）相當之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營運處除由本公司購備手車發交營運外得按照運輸需要情形承受手車管理處手車現役隊一

併營運之

第七條 營運處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醫務所駐宿站修車所及手車站於必要地點

第八條 營運處手車均應遵照浙江省手車管理規則由營運處向手車管理處領掛牌季照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草案編

三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三八

第九條

關於手車調度事宜除公用事業管理處設有調派所之處外餘由營運處手車站依照建廳調派所之規定負責辦理運費由各站收解各該管路段辦事處轉解本公司並分報營運處查核登賬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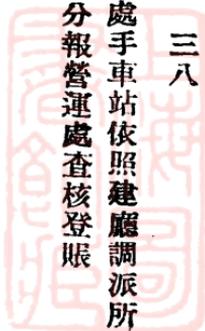
營運處為發展業務起見得呈准本公司向各需要機關特約運輸

第十一條

營運處為運輸安全起見對於手車管理處監護警得直接派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手車營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股之職掌事項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信印之典守及本處所屬各車隊圖記之頒發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繕校案卷之整理保管及不屬各股室文書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核及會議紀錄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人事進退調動登記及攷勤攷績事項
- 五、關於員佚請卹事項
- 六、關於人事統計報告表冊之彙編事項
- 七、關於公物編查保管及修繕事項
- 八、關於器具物品之採辦登記事項
- 九、關於所屬各隊財產增減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勤工管理清潔衛生及庶務事項
- 一一、關於現金之出納進款之提存保管及存款利息之計算事項
- 一二、關於組訓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 一三、關於車隊牌季照之領發事項
- 一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乙)業務股

- 一、關於計劃發展業務及交通機構之聯絡事項
- 二、關於各地貨物產銷及運輸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所轄車隊營運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所轄車隊車輛之調度支配事項
- 五、關於手車運價及車伕待遇之核擬事項
- 六、關於車伕生活之調查改善事項
- 七、關於運輸狀況營業收入之審核登記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接洽與其他交通工具辦理聯運事項
- 九、關於零星修車材料之選購及修車工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公有手車之督飭保管及考查運用事項
- 一一、關於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丙)會計股

- 一、關於收支概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賬目冊據及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營業收入及通行費報表之覆核登記及清算事項



四、關於會計憑證之稽核編製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業成本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各種有關票類報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一切財務收支報表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會計制度會計章則之擬訂事項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所屬各機關請領經費之審核事項

一一、關於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二、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清算事項

一三、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及財務統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處所屬醫務所駐宿站修車所及手車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職員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進退其日常公文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遇有時間性之案件應漏夜

趕辦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經管事務應絕對負責毋得稍涉敷衍尤應隨時檢查自動趕辦

第六條 本處各股應行會核之文稿主管股於辦稿後應即送會核

第七條 本處於辦公時間外日夜派員輪值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出差事宜悉照省公路運輸公司規則辦理



浙江省路公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十條

本處職員承辦密件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核准後施行并轉呈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二 人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
一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內外員工請假除道工渡夫另有規定外餘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內外員工非確因疾病及有不得已事故者概不得請假

第三條 本公司內外員工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前項特假包括婚嫁喪假產假

第四條 本公司內外員工請給事假病假及特假期限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請給事假病假者除機司匠徒按日扣薪夫役自覓替工外職員全年累計不得超過二十五日
如逾規定日數須按日扣薪但經 總經理特准者不在此限

二、請給婚喪產等特假依照下列規定假期分別給與之

1. 婚嫁二星期 2. 喪假三星期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爲限 3. 女職員產假六星期

前項特假以本公司內外職員爲限其他機司匠徒及夫役經呈准 總經理特許者得援照
辦理



第五條 請給病假逾三日者應繳驗醫生證明書請給婚喪等特假者均應繳驗足資證明事件方准照給

第六條 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請假視其路程之遠近得酌給里程假但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員工請假職員應就同事中覓定代理人機司匠徒應由主管人員指定替工夫役應自行覓妥替工均填具請假申請單（式樣另定之）記明請假事由日期依照左列規定手續遞請核准

一、本公司副經理部主任專員總稽查請假應呈由 總經理核准

二、本公司股主任以下職員在請假一日以上者均呈由各該主管人員核轉 總經理核准

三、各段段長修車總廠廠長油類材料管理所主任均應呈由各該主管部主任核轉 總經理核准

四、各段辦事處修車總廠油類材料管理所所屬各級職員（包括各段站務人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由各該主管人員轉請 總經理核准

五、機司匠徒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呈經各該主管段長或廠長核准

六、夫役請假一日以上在本公司服務者應呈由庶務主任核准在各附屬機關及各站場服務者應呈由各該主管人事人員核准

第八條 員工請假須俟代理人或替工覓妥後方得離職代理人及替工在替代期內非有特殊事情絕對不得請假

第九條 員工請假未經核准如擅自離職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外均以曠職論

按日扣薪逾十日以上者停職

第十條 員工請假核准後在本公司者除公役由庶務登記外餘由請假人或代理人將請假單親送總務部

人事股登記於每月終造具勤惰表呈 總經理核閱各段段長廠長主任經總務部人事股登記後
通知原請假人查照各段辦事處修車總廠油類材料管理所所屬各級員工均由各該主管處所登
記於每月終分別統計明確填入本公司各附屬機關按月造送之員工月報清冊請假統計欄內以
便查核

第十一條 員工請假不滿一日者積滿八小時作一日計算

第十二條 員工全年不請假者得酌給特別獎金或其他名譽獎勵

第十三條 員工請假期內之星期例假或其他紀念日例假應一併計算在內

第十四條 員工假滿應填具銷假單在本公司者除公役由庶務股登記外餘應送總務部人事股登記在各段
辦事處修車總廠油類材料管理所所屬各級員工由各該主管人事人員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撫卹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員工撫卹事項除另有特種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四種

一、卹金

二、養老金

三、棺殮費

四、療養費

第三條 員工因公殞命者得一次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棺

殮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殞命者其卹金減半發給

第四條 員工因公殘廢者得一次給予二個月至五個月薪工之卹金並得給予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療

養費但因自身過失以致殘廢者其卹金減半發給

第五條 員工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確係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給予三個月至四個月薪工之卹金其係遠離

家鄉病歿服務處所家屬確係貧苦者並得給予三十元至八十元之棺殮費

第六條 員工因公負傷經查明致傷原因確非自身過失者得酌給拾元至八十元之療養費其因而致死或

殘廢者得並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撫卹

第七條 員工因公致死或積勞病歿服務處所除按照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給予卹金及棺殮費外並得

第八條

免費運棺回籍但以本公司各路段內放空回空之料車爲限
員工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未犯重大過失而年逾六十歲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自請退職或本公司令其退職者得按月比照最後一月薪工數額依據下列標準給予養老金

(一)服務十年以上者薪工額十分之二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薪工額十分之五

(三)服務三十年以上者薪工額全數

前項養老金自退職翌月起算以給至受領人死亡之次月爲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即停給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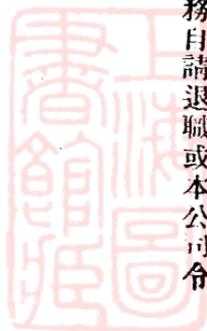
凡員工因公殞命或殘廢者其子女得請求本公司酌量錄用或爲之介紹學業或職業

第十條

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撫卹時除養老金由受領人按月備據具領經總經理核准發給外餘應由請卹人將死亡或殘廢者之覆歷家庭境况死傷事實及家屬姓名住址填具傷亡員工請卹事實表並檢同醫生診斷書呈經總經理核准給卹(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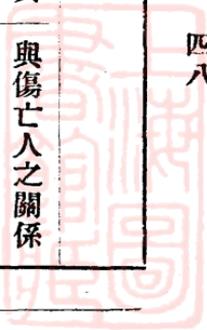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傷亡員工請卹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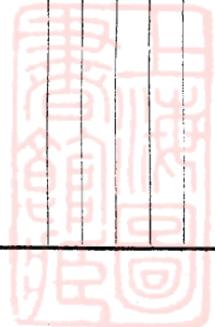
亡		傷		屬				家	
司	公	本	姓	其	同	父	子	配	別
服務處所			性					姓	名
職			別					年	年
稱			年					齡	齡
起			籍					籍	籍
訖			貫					貫	貫
日期			傷亡日期					與傷亡人之關係	與傷亡人之關係
附			傷亡時之月俸						
記									

調查員

請卹人



備考	依據條款	證件及醫生診斷書	通訊地址	工 員	
				要摘因原亡傷	務職任歷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儲蓄規則

廿九年七月一日起
修正施行

一、本公司爲策勵員工工作並安定其生活起見特舉辦員工儲蓄

二、儲蓄金分正儲金伴儲金兩種正儲金由各員工薪資內扣儲伴儲金由本公司發給

三、凡本公司員工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均須儲蓄其儲蓄額分下列六種

(一) 薪額自三十元至未滿五十一元者每月扣儲正儲金一元五角並發給伴儲金一元五角

(二) 薪額自五十一元至未滿七十一元者每月扣儲正儲金四元並發給伴儲金三元

(三) 薪額自七十一元至未滿一百一元者每月扣儲正儲金七元並發給伴儲金四元

(四) 薪額自一百一元至未滿一百五十一元者每月扣儲正儲金十二元並發給伴儲金五元

(五) 薪額自一百五十一元至未滿二百一元者每月扣儲正儲金廿元並發給伴儲金六元

(六) 薪額在二百元以上者每月扣儲正儲金三十元並發給伴儲金六元

四、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之員工自願儲蓄者其正儲金之扣繳及伴儲金之發給依前條第一種之規定辦理之

五、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之員工自願儲蓄者應以書面聲請之但一經聲請即不得中斷

六、本公司員工每月須另繳保證金者得暫緩儲蓄惟在保證金繳滿後仍應照本規則辦理其願同時儲蓄者聽

七、員工薪資遇有增減時按增減之月份起照實支數目扣儲

八、員工離差時其離差之月份不扣發儲蓄金

九、新到差之員工其到差之日期在上半月者儲蓄金以全月計算在下半月者該月份不扣發儲蓄金

十、員工薪資以每日每計算之標準者每月以三十日積算之

十一、正儲金於每月發薪時扣儲專款存入銀行以員工本人名義分戶立摺由主管機關保管並由該機關另出儲蓄憑証交員工收執即將該員工與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送存銀行取款時亦憑此項印鑑辦理

十二、正儲金本息應由各該機關專立簿冊按月登記由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管人員指派職員兼理之儲蓄人均有隨時查訊之權

十三、每屆月底各機關應填具儲蓄金應領表呈送公司核明後即將儲蓄金提存銀行(應領表格式另附)

十四、伴儲金由本公司集中辦理向銀行開立總戶登入本公司賬冊並分戶登入記錄簿發還時照本公司支款程序辦理之

十五、各員工儲蓄自開始繳存之日起滿五年以上者得隨時請求發還其息金之全部及本金之一部但本金之發還不得超過前五年全部三分之二

十六、員工在服務期內除前條規定辦法外儲蓄金不得提回但必要時得經主管人員之核准發還正儲金本息之一部

十七、員工離差時除伴儲金應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請求將正儲金全部發還但利息之計算應照銀行定章辦理

在本公司內服務機關有調動時應將正儲金本息一併移轉

十八、員工如有虧欠公款或遺失公物等情事而無力歸還者得將其儲蓄金本息儘先抵償如因過犯停職或撤職者不給伴儲金

十九、儲蓄不滿一年離差者不給伴儲金滿一年以上經合法手續離差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發給伴儲金其利息依照正儲金利息之比例攤算之

(一)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伴儲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伴儲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三)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給伴儲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四)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伴儲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五)五年以上者給伴儲金本息全數

二十、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曾經以書面聲明其預定之承受人者外其儲蓄本息一次全數撥交其遺族或法定承繼人具領

廿一、每屆決算期應將離差員工未達領用伴儲金本息分戶列表報請公司收回作賬

廿二、本公司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儲蓄金存入之銀行指定為浙江地方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支行或辦事處並與該行約定利息計算率如下

(一)未滿半年者年息四厘半

(二)未滿一年者年息六厘

(三)一年以上者年息七厘

(四)一年半以上者年息七厘半

(五) 二年以上者年息八厘

(六) 二年半以上者年息九厘

(七) 三年以上者年息一分

廿三、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廿四、本規則施行日期另行通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員工儲蓄金應領表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職別姓名	每月薪資	扣儲正儲金額	應領作儲金額	本月份合計數	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考

本月份共計存入法幣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五四

合	計				

(此處應請銀行蓋章證明)

本月份共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除請銀行蓋章證明外所有存儲金\$

主管人員

應請如數轉帳謹呈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及所屬員工機司夫役保證書

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及所屬各機關之員工機司夫役應具保證書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保證書分甲乙丙三種凡屬各級機關主管及經管款項材料或其他重要物件之各級員工均應取其甲種保證書其他員工機司匠徒夫役等均應取其乙種保證書應具乙種保證書之機司匠徒夫役等如有特殊情形得改具丙種保證書但須先經各該主管人員核准

三、保證人及資格之規定

一、甲種保證人及資格

(子)在本公司所在地及沿公路各縣屬之備有五千元以上資本商舖二家之保證

(丑)當地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公司股主任以上職員各一人之保證但仍以經主管人員認可爲限

二、乙種保證人及資格

(子)當地現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之政府機關職員及現任本公司股主任以上職員各一人之保證但仍以經主管人員認可爲限

(丑)在本公司所在地及沿公路各縣屬之備有五千元以上資本商舖一家及就地有相當資產之公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正仕紳一人之保證

三、丙種保證人及資格

丙種保證用連環保證法以本公司及所屬現任職工四人為限內三人為保證人一人為被保證人

四、保證人須遵照左列規定

一、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自簽名蓋章其由商鋪具保者並應由商號及其經理人加蓋名章

二、保證人於具保之日起即開始担保證書內所列載之責任被保證人如有更調職務仍應繼續負責

三、保證人如有遷移或更換商號情事應報知本公司其由商鋪担保者其商號及簽名經理人均負連帶

絕對責任在申請退保未經本公司核准之前並不受歇業出盤及遷移地址變更鋪號或易替經理人之影響

四、凡遇更換保證人無論由公司通知或保證人自行向公司聲請退保均須俟保證人另覓合格保證並應經過三個月後方得解除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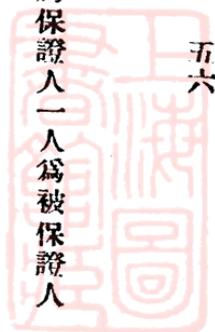
五、被保證人應遵照左列規定

一、凡本公司及所屬員工除由主管人特予核准者外非經照本辦法規定取具保證書經對保無誤不得
到差其由各該主管人特予核准先期到差之員工在未取具保證書之前一切證書內所列載之責任
統由該主管人負之並不因其遷調或去職而解除

二、如本公司認為有更換保證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更換之

三、被保證人退職後逾三個月得申請發還保證書但有未了手續仍須候本公司查明再予發還

六、本公司附屬機關各級員工之保證書除主管人員由本公司核對存查外其餘均應備正副二份經各該主



管人員負責對保無誤後以正份存各該服務機關副份送本公司存備

七、凡員工所具保證書均由本公司或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負責對保對保人應於查對後在原保證書內「對保人」下蓋章證明。

八、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之加

可博之河也肯
猶是春困夢里從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證章規則

廿八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證章分甲乙兩種甲種爲圓形乙種爲長方形各鑄年份號次

甲種證章專備本公司暨各附屬機關職員佩用

乙種證章專備本公司內外機司匠徒等佩用

第二條 本公司甲乙兩種證章均按年份更換以資識別

第三條 凡服務本公司暨各附屬機關之員司匠徒均應一律領佩證章其餘道工夫役等概不發給

第四條 證章遺失須即時報請註銷除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並處以罰金二元如確有特殊原因經主管

人員證明者得免予處罰

第五條 甲乙兩種證章概須懸佩於各人制服左襟上袋明顯處並不准私相轉借

第六條 遺失證章請求補領時應將所登報紙全張連同應繳罰金或主管員證明書一併送繳本公司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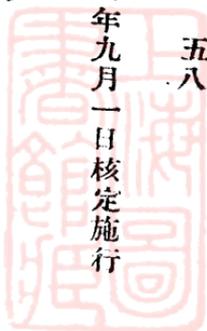
發

第七條 證章如有損壞應將損壞證章之全部繳回並申述原因方得換領

第八條 員司匠徒解職後須先將證章繳還方准具領應得之薪給各主管人員並應負收繳之責如有未

繳證章而領薪他去者惟各主管人員是問

第九條 本規則自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稽查服務規則

廿八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廿九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稽查無論其為專任或兼任執行各項稽查任務均須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總稽查承總經理之命各稽查員承總稽查及業務部主任之督察指揮赴本公所屬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執行左列稽查職務：

(甲) 站務方面

- 一、關於稽查站務人員對待旅客之情形
- 二、關於稽查站內外各項設備衛生清潔之情形
- 三、關於稽查車輛之調度情形
- 四、關於稽查車上清潔秩序及無票乘車之情形
- 五、關於稽查油類之加用消耗收發儲藏情形
- 六、關於稽查機司駕駛車輛技術及速度之情形
- 七、關於稽查各站營業進款解繳情形
- 八、關於稽查站務人員執行其他一切公務情形

(乙) 機務方面

- 一、關於稽查各廠場車輛之保養檢驗修理及領發材料情形
- 二、關於稽查各廠場機務員工工作之情形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丙)養路方面

- 一、關於稽查各路段路面橋涵之修養情形
- 二、關於稽查各路段養路員工之工作情形
- 三、關於稽查養路材料之領發保管情形

(丁)其他方面

- 一、關於稽查外來車輛載運客貨行駛本公司路線是否照章繳納養路費及遵守汽車管理規則事項

二、關於稽查行車肇事情形及調解各廠站場一切糾紛事項

三、關於稽查本公司通飭各附屬機關辦理事項

四、關於辦理其他交辦及密查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稽查為執行以上各職務得隨時向各附屬機關調閱一切有關文件簿籍憑證各該機關負責人不得故意隱匿或規避拒絕遇有疑問並應詳實答覆

第四條

本公司各稽查員出勤時每日均須填具出勤報告表送由總稽查暨業務部主任覈核轉呈總經理核閱遇有緊要情事或臨時事件無論已否處理完畢均於當日用電話或書面呈報總稽查以憑轉呈核辦(稽查出勤報告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稽查執行職務上所需旅費均在每月規定出差費數額內支給但如因特殊交辦事件或不在本公司路線範圍以內得呈請按照本公司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另行列支旅費

第六條

本公司稽查應熟諳營運及交通上各種規章凡在職務範圍以外概不得借用名義在外招搖或



第七條 捏報事實藉端誣陷違者一經告發查實嚴予懲處

第八條 本公司稽查除因公在外執行職務外餘均須按日到本公司辦公
本規則自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車務人員獎懲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車務人員包括各段車務員各站站長副站長查票員站務員售票員及各代辦站代辦人

第二條 車務人員平日服務應切實遵守本公司各段辦事處辦事通則之規定其獎懲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晉級或加薪晉級加薪至多以兩級爲限普通以一級爲準

一、對本公司有特殊勞績者

二、對本公司業務供獻改進或發展之意見經實施後確於公司有利者

三、除本身職務外爲公司招徠營業而公司獲得實利者

四、全年不曾請假未犯過失並能克盡厥職者

五、一年內曾記大功兩次或大功一次小功兩次者

六、其在本職範圍以外如舉發或破獲同人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記功、記功分大功小功兩種積三小功作一大功論（以下所稱均係一次）

一、對本身職務努力不懈隨時顧到公司利益而半年內未犯過失者記大功



第五條

- 二、遇公物遭受危害能奮勇拾救或敏捷處置使公司減免損失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並記大功
 - 三、協助地方機關破獲有關公司案件者記大功
 - 四、站上及車上職員平日應對旅客態度洽當並能公正不阿致公司獲得外界好評者記功
 - 五、一月內查獲旅客違章乘車或運貨補票滿十次或一年內補票滿五十次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並予記功（全年滿五十次者年終另予記功）
 - 六、遇有意外事變能妥慎處置免使事件擴大者記功
 - 七、一年內請病假未滿七天事假未滿五天並未犯過失者記功
-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通告嘉獎
- 一、站上及車上職員拾到旅客遺失現金或貴重物品能立刻報告主管人員招領者
 - 二、站長副站長站務員對於本站之秩序清潔能經保持良好狀態並能遵守工作及行車時間確較其他車站為優者
 - 三、操守廉潔拒絕並檢舉非法賄賂者
 - 四、對於地方事件急公好義獲得美譽並未妨礙本身職務者
-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一次現金獎勵數額自一元起至五十元止但有特殊情形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 一、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者一月者給予獎金三元全年者除逐月照給外另給特別獎金十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酌給獎金五元至三十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則彙編

三、對於本職以外事務有特殊發明或心得使公司獲得利益者給予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其使公司獲益甚鉅者得酌量情形特別獎勵

第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初次予以警告

一、對於公司或主管長官交辦案件無故稽延不辦者

二、造送各項報告表冊錯誤失實或無故稽延者

三、工作時間服裝不整齊辦公地點不整潔者（後者處分主管）

四、各站職員擅將本身職務委託站夫或非車站職員代辦者

五、車輛過站未以紅綠旗指揮行車者（處分主管人）

六、車站或車上職員售票漫無限制致使旅客不滿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者記過記過分大過小過兩種積三小過作一大過論。

一、再犯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各款者記大過

二、無票乘車者初次照章補票並記大過一次有關站查票員及驗票員亦各記大過一次

三、對旅客態度傲慢致起糾紛者視案情之輕重記小過或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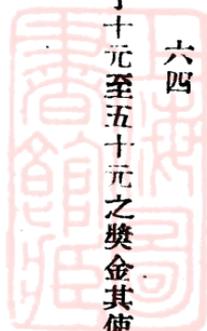
四、對於旅客託運物件檢查或過磅疏忽致公司遭受損失者除應負賠償損失責任外並記大過

五、損失公文郵件行李包裹貨物或其他雜件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記大過

六、對於所屬督飭不嚴致有怠職或滋生事端情事者記大過

七、對於飭查案件查報失實者記大過

八、發生與公司有關事變並不報告或報告遲延者記大過



九、工作時間擅離職守不及一天者記過

十、車票上所蓋圖戳及日期印字跡不明確非存心舞弊者記小過

十一、違背辦事通則所規定而本規則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記小過

十二、再犯前條第一項第三、六兩款者記小過

十三、自陳短繳票款或售票越號經查明並非存心挪用或舞弊者除追繳短繳票款或責令賠償越

號票價外記小過再犯者記大過

十四、車上售票員札洞錯誤或出發站職員對於新式硬票路次札錯確無舞弊情節者記小過

查票員驗票站查驗而不能發覺者記大過

十五、旅客上車後車門未關妥而鳴笛開車或車未停妥開啓車門任令旅客下車者記小過

十六、驗票員在車票漏不札洞或札洞地位錯誤初次記小過再犯者記大過

十七、行車不依規定時刻或填註駛車日報時刻不準確者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外初次記

小過再犯者記大過

十八、遇有事變處置失當或對外界詢問答復錯誤情節較輕者記小過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酌薪或減薪酌薪自一天起至五天爲度減薪以一級爲度

一、填造表報屢有錯誤一月內達三次者酌薪三天

二、工作時間擅離職守滿一天而不及三天者除記大過一次外每天酌薪二天

三、請假逾期未曾續假或續假不准者按日酌薪一天(請假未准擅自離去者以曠職論)

四、三個月內犯第七條第一項第三、五兩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



之規定滿三次或犯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十五十八各款滿兩次者減薪

第十條

五、對於本職或業務措置不當致公司蒙受損失情節較輕者減薪
六、工作成績平庸而未犯過失者減薪

凡有下列情事者免職或撤職其觸犯刑章者並移送法辦

一、屢犯過失告誡不悛者

二、一年內記大過達三次或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撤職

三、存心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或與業務有關之非法酬金經查明屬實者撤職並送法辦

四、竊盜公款公物或同事旅客民間物件經證實者撤職並送法辦（強佔民物或吞沒旅客失物

者同）

五、毆辱旅客或同事或酗酒滋事或有其他不端行為經證實者撤職並送法辦

六、挾嫌誣告或捏名攻訐致他人蒙受損失者撤職並送法辦

七、觸犯刑法經確定罪名者撤職但如因認真執行公務於合法範圍內力謀保障公司之利益致

遭他人挾嫌控告確無違法情事者不在此限

八、以公款供賭博或經營私人企業或其他非法用途者撤職因正當用途而擅自挪用者免職

九、未領執照及非因公務上之需要擅駛車輛者撤職並賠償公司損失

十、洩漏公務上應守之祕密者撤職情節較重或觸犯法章者並送法辦

十一、造謠生事或鼓動風潮者撤職並送法辦



十二、無故或故意損壞或浪費公物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撤職

十三、無票乘車一月內達三次或一年內達四次者撤職有關站負責人徇情通融者同

十四、一年內工作毫無成績不堪造就者免職

十五、主管人員對下統馭無方經告誡不知警惕悔改者免職

十六、違反各段辦事通則情節較重者免職

十七、半年內違犯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五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三、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各款之

規定達四次或犯第七條第一項第一、四、六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五、七、八、十五各款三次

者撤職

十八、遇有事變處置失當或對外界詢問答復錯誤情節重大或對旅客詢問應答復而傲慢不答者

撤職或免職如公司因之蒙受不應受之損失並應責令賠償

十九、請假過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經呈准留職停薪外)貽誤職務者免職

二十、在職務上不聽主管人員之指揮或勸導者撤職

廿一、辭職留職停薪或免職後移交未清擅先離去者除責令辦清手續外應予撤職

廿二、曠職滿五天或一月內擅離職守滿三次半年內滿五次一年內滿七次者免職

廿三、單行路線因傳遞電話疏忽致車輛肇事者免職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犯前條之過失情節較輕者得改記大過

廿四、因疏忽或違令致貽誤公務或戎機者撤職情節重大者並送法辦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六八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四六十一十二各款之未成事實者得斟酌情形減輕其處分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四六十一十二各款及犯第七八兩款前半節之過失暨第二十四
款之因違令貽誤致受撤職處分者永不錄用

第十一條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而本公司其他規章有所規定者從其規定無其他規章可資依據者由本公司依實在情形照本規則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行車員工任用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原有員工有所出缺必需添用站務行車員工其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站務行車員工係指站長副站長查票員站務員售票員機司及站夫而言

第二條

凡任用站務行車員工除站夫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過考驗手續考驗科目除體格檢查及口試外筆試科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站長 甲、國文 乙、黨義 丙、公路常識（兼括實際經驗及興革意見之測驗） 丁、英文 戊、數學 己、商業常識

二、查票員 甲、國文 乙、黨義 丙、數學 丁、公路常識（兼括全上）

三、站務員 甲、國文 乙、黨義 丙、數學 丁、交通常識

四、售票員 甲、國文 乙、黨義 丙、算術 丁、交通常識

五、機司 甲、國文 乙、交通常識 丙、簡易算術

本公司為舉行前項考試得組織新任員工考試委員會或由總經理指定人員負責考試試題標準以各級學校過去畢業會考之程度為準

第三條

凡本公司站長副站長以原有職員中服務年久辦事幹練者升充為原則如遇無人可升則合於左列之資格並經依前條之規定考試合格者得任為本公司二等站站長或一等站副站長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七〇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性
二、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正式證書者
三、曾在公路交通機關鐵路任車站職員並辦理車站實際工作滿兩年具有相當證件及在
機關之離職原因並非犯故撤職者

四、品性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凡本公司查票員以原有站務員或售票員中擇優升充為原則如無人可資升充則合於左列資格並經第二條規定之考試合格者得任為本公司查票員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性

二、初級中學畢業具有證書過去曾任公路汽車查票員相類之工作滿一年其離差原因並非犯故撤職者

三、品性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並經考試合格者得任本公司站務員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

二、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具有證書並品性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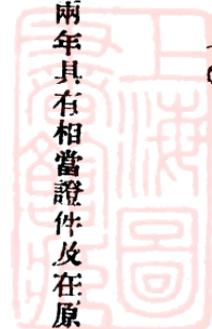
凡合於左列資格並經考試合格者得任為本公司售票員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性

二、初中肄業或完全小學畢業具有證書並品性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並經考試合格者得任為本公司機司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性

二，領有交通部駕駛人執照並執行駕駛公共汽車或運貨汽車職務在二年以上者
三，有相當學業程度並品性忠實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站長副站長查票員及對於本省公路路線不熟悉之機司經錄用後應在本公司各段練習兩個月站務員售票員經錄用後練習三個月練習期間酌給津貼不支薪給

第九條

凡體格健全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性粗識文字能克苦耐勞者得充本公司各站站夫

第十條

凡經錄用之站務行車員司應於本公司發出任用通知後五日以內到差工作又站夫應於接到雇用通知後三日以內到差工作逾期不到差者除經事先請准外一律免差

第十一條

凡經錄用之站務行車員工應於到差前依照本公司定章辦妥保證手續否則如逾前條規定期間尚未辦妥者即予免差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行車員工支給薪工

標準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公司站務行車員工其薪工之支給悉依左列之規定爲準

甲、一等站站長自四十元起支至七十元止每級五元

一等站副站長

乙、二等站站長自三十元起支至六十元止每級五元

查票員

丙、站務員自二十四元起支至五十元止四十五元以下每級三元四十五元以上每級五元

丁、機司自三十元起支至六十元止四十五元以下每級三元四十五元以上每級五元

戊、站夫自十二元起支至二十元爲止十六元以下每級一元十六元以上每級二元（附詳細等級表）

第二條

凡站務行車員工屬於左列之情形者應支最低級薪工

- 一、新到差者
- 二、辭職員工新復職者
- 三、留職停薪逾一年者



站長副站長查票員機司在練習期間月支津貼二十五元站務員售票員在練習期間月支津貼二十元練習期滿按最低級起薪

第三條 站務行車員工薪給之增減以獎懲規則為依據站夫由站長或段長考核由本公司核定之

第四條 站務行車員工之考績每半年舉行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期但晉級加薪除有特殊勞績者外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標準如有不適應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職別	級	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練習期間
一等站長		70										
二等站長		65										
查票員		60										
站務員		55										
售票員		50										
機司		45										
站夫		42										
		39										
		36										
		33										
		30										
		27										
		25										
		25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出差領用免費車票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 本公司爲便利員工因公出差乘車起見特製就免費車票由各站憑免費車票核准書負責簽發其式樣另訂之

(二) 凡請領免費車票者應敘明出差事由填具領用免費車票核准書經主管人員核章後向車站領用免費車票乘車

(三) 凡持用免費車票者須佩帶領用免費車票核准書及證章或符號以便查驗并祇准在指定路段及限期內乘車有效

(四) 凡持有經主管人員核章之領用免費車票核准書不向車站領取免費車票而逕行乘車者概須照章補購客票并不准報銷

(五) 免費車票祇限指定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及私自塗改如有上項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除照章補票外報請本公司議處

(六) 領用免費車票核准書如有遺失應即報由主管人員轉報本公司通飭各站作廢並罰款五元

(七) 領用免費車票核准書由本公司加蓋鈐記并經人事股登記後發給各部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保管慎重使用用罄後將舊書繳送本公司換發并由本公司與每日收回之廢票核對之

(八) 免費車票應由到達站收取列入當日廢票日報隨同繳送不得遺漏

(九) 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并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優待員工免費乘車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核定施行

- 一、本公司爲優待服務員工免費乘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二、員工免費乘車每人每年不拘里程遠近均規定單程四次
- 三、員工請領優待免費乘車證應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一張繳送本公司核發其式樣另訂之
- 四、員工持用優待免費乘車證乘車時須分別填註起訖站及乘車日期交出發站軋洞後始准搭車
- 五、員工持用優待免費乘車證乘車須佩帶證章或符號以便查驗並祇准在指定路線範圍及限期內有效
- 六、優待員工免費乘車證如有轉借他人及私自塗改情事一經查覺應即扣留繳銷不再發還並以舞弊論處
- 七、優待員工免費乘車證如有遺失不論用罄或未用罄概不補發並須呈報本公司作廢
- 八、每年至十二月底應將舊領優待免費乘車證繳回換發新證如員工中途離職時隨將該證繳銷
- 九、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道班組織及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各段道班之組織及管理依照規則辦理

二、道班組織每班十人內領工一人小工九人並指定一人兼充伙夫如所管路線過長得增加小工二人至四人

三、道班領工秉承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率同全班小工修養公路並保管材料工具

四、道班伙房駐在班如有移動必要時得陳明工務員指定地點並由段報告公司備查

五、道班工作每日九小時上下午中間各休息十五分鐘其作息時刻分三期規定如左

第一期十一月初至次年二月底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十二時至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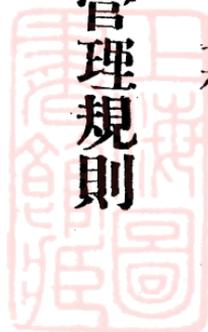
第二期三月初至六月底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第三期七月初至十月底上午五時至十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六、道工例假規定每年元旦五一節雙十節三天每月得請事假或病假一天如遇婚喪大事或重病請假者經工務員核准以三天為限三天以上須雇替工否則照扣工資其請假單粘附點名冊內並註明替工姓名如因公而致傷病者不在此限

七、道工服務如有特別勞績得由工務員報告請獎平時服務在半年以上著有勤勞者酌加工資

八、道班伸工如遇緊急工程或特殊情形須開夜工應事前電告工務員核准工作至夜間十二時者發給伸工



津貼一工不到十二時者半工全夜者雙工例假日照常工作者一工

九、道班工人每月每人酌給茶水燈油費津貼若干其數額另定之

十、道班工人須佩帶符號以便稽查並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立即報請補發登報聲明否則一經查覺應予懲處

十一、各班領工負約束全班工人之責如管束不嚴以致在外滋生事端該管領工應受連帶處分

十二、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電話匠組織及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 一、本公司各段電話匠之組織及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電話匠組織現分衢麗兩區各設一班每班正副領班各一人電話匠名額視所管線路工作之繁簡暫定衢區衢淳段二人衢壽威衢浦二段各一人麗區麗長段三人麗浦麗溫二段合三人
- 三、領班秉承就近段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領班全班電話匠修養行車電話並保管及支配材料修理話機
- 四、副領班助理一切事務巡視線路並率同電話匠經常工作整理話機
- 五、電話匠每日工作各人填具工作日報由領班彙送主管段報告公司備查
- 六、各段領用材料及消耗數量由領班列表送主管段報告公司核辦
- 七、電話匠出發工作每人每日得發給膳食津貼費其數額另定之
- 八、電話匠駐在地由各主管人員指定並由段報告公司備查
- 九、電話匠須佩帶證章或符號以便識別並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立即報請補發登報聲明否則一經查獲應予懲處
- 十、領班負約束全班電話匠之責如管束不嚴以致在外滋生事端該管領班應受連帶處分
- 十一、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渡夫組織及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各渡渡夫之組織及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渡夫組織每班人數不等視過渡車輛之多寡酌定名額或分為兩組內設領班一人在用汽輪拖帶之渡口得增加司舵司機各一人

三、渡夫領班秉承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率同全班渡夫渡載車輛旅客並保管船筏工具司舵司機專管汽輪拖帶及修養機件保管汽輪一切附件

四、渡夫工作時間由各主管人員參酌實際需要情形而定其原則分甲乙兩項規定如左

甲、過渡車輛稀少者隨到隨渡

乙、過渡車輛繁多者分組輪流

五、各渡口如因水位高漲時不能過渡應電告段辦事處核准方得停止

六、渡夫例假規定每年元旦五一節雙十節三天但以交通關係不得停渡一律照常工作作為伸工發給津貼每月得請事假或病假一天如遇婚喪大事或重病請假者經工務員核准以三天為限三天以上須雇替工否則照扣工資其請假單粘附點名冊內並註明替工姓名如因公而致傷病者不在此限

七、渡夫服務如有特殊勞績得由工務員報告請獎平日服務在半年以上工作勤奮者酌加工資

八、渡夫每月每人得酌給茶水燈油費津貼其數額另定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 九、渡夫須佩帶符號以便稽查並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立即報請補發登報聲明否則一經查覺應予懲處
- 十、渡夫領班負約束全班渡夫之責如管束不嚴以致在外滋生事端該管領班應受連帶處分
- 十一、本規則自 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報到工作須知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新派內外各級職員及機司匠徒報到工作概依照本須知辦理之
二、本公司內部職員在到差前應先辦妥保證手續送由總務部人事股負責對保呈經 總經理核閱後始得
到差

三、本公司內部職員到差後應即填就職員登記表並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照片送由人事股轉呈 總經理核定薪額填單通知會計部登記起薪

四、各附屬機關職員(包括站務機務工務人員)及機司匠徒報到應先向各該主管人員接洽辦妥前二三兩條所有規定保證及登記事項一面由各該主管人員將保證書及員工登記表並填具動態報告表一併呈送本公司備核一面登記起薪

五、內外新派員工如係客籍一時確實不能覓具妥保者應暫由介紹人員負責保證經 總經理核准得先到差但至遲須在半個月以內補辦完竣如逾期定期限者停發薪金

凡應填甲種保證書之內外職員非覓具妥保經對保無誤絕對不准到差

六、凡機司匠徒夫役等如經各該主管人員之核准用連環保證書者應先辦妥保證及登記手續始得到差倘先予到差其過渡期內之保證責任由各該主管人員或原介紹人負之

七、本公司內外員工如遇遷調得適用原保證書外均須依照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值日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核定施行

八二

一、本公司值日事項概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本公司每夜設值夜員一人每星期日上午下午各設值日員二人值日值夜勤務各二名分別駐在本公司值日室負責輪值

三、值日值夜員由本公司部主任顧問專員以下職員輪值其輪值人員一覽表由總務部排定之（表式另訂之）

四、值日值夜起訖時間由總務部按照辦公時間之變動得隨時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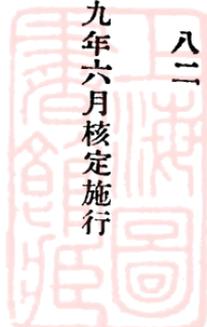
五、值日室應設置值日夜登記簿及收文送文簿由值日值夜員將經辦事項分別登記除緊急事項應隨時處理外所收普通公文須於次晨開始辦公時移送收發室並將值日夜登記簿呈送總副經理核閱（值日夜登記簿格式另訂之）

六、值日值夜員如遇有臨時發生事項或緊急機密文件不能處理或不便處理者應分別性質隨時報告主管部人員或報請總副經理核示辦理

七、值日值夜員及值日值夜勤務於輪值時間內不得擅離如違處罰

八、值日值夜員因公出差不能輪值時以候補人員抵補但每月以一次為限其請假者應由請假代理人代值之

九、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汽車肇事處理及賠償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汽車在公路上行駛發生傷人事實除機司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餘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肇事分左列四種

- (一) 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 (二) 被傷害人之疏忽
- (三) 被傷害人之故意
- (四) 不可避免之意外障礙

第三條

因左列情形而致傷害者屬於機身之過失

- (一) 駛車不依靠左之定例行走或無故駛出道幅以外因而肇事者
- (二) 汽車於下坡或轉灣或經交叉路或與前面有汽車同方向之行人以及人煙稠密之處並未預鳴喇叭示警或不減低速率因而肇事者
- (三) 汽車倒退或必須超越前面車輛不預鳴喇叭示警或鳴喇叭而不得前車機司示以讓避通過手語即超越駛過因而肇事者
- (四) 車輛相遇時有可避讓之處而不避讓因而肇事者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五) 遇有汽車下坡不在坡下停止逕直上駛或遇汽車正在上坡不在坡上停止逕直下衝或遇汽車過橋不在橋前停止避讓逕直迎頭行駛因而肇事者

(六) 上下坡或過橋或經危險地方尙欲超越前車因而肇事者

(七) 前面之車輛已停止避讓並不小心駛過因而肇事者

(八) 不遵照規定速度行駛因而肇事者

(九) 其他應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因左列情形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傷人之疏忽

(一) 行人在公路車道幅內停留或與汽車相向行走或同向行走而聞喇叭示警不知避讓或竟左

右奔跑因而肇事者

(二) 駕駛其他車輛不靠左方進行或違背交通規則致與汽車互撞因而肇事者

(三) 於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因而肇事者

(四) 在車站內圍觀阻塞車路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行避讓因而肇事者

第五條

因左列情形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傷人之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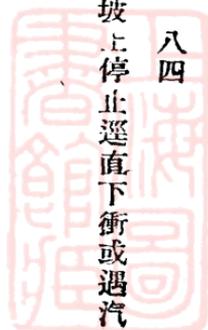
(一) 突入汽車道幅之內阻擋汽車前進或迭聞喇叭示警仍不避讓因而肇事者

(二) 行人於汽車已鳴喇叭將駛入交叉路時而突然橫過車前因而肇事者

(三) 攀登汽車或在汽車側近及前後競走遊戲或遇汽車駛來仍在公路上追逐遊戲漫不注意趨

避因而肇事者

(四) 汽車進行正速時恃勇跳上或由車跳下因而肇事者



(五)其他籍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因左列情形而致傷害者屬於不可避免之意外故障

(一)汽車機件發生意外之損壞事先未能預防因而肇事者

(二)外來故障機無司法預防因而肇事者

第七條 由於機司之過失致死傷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受輕微傷者給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受重傷者給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致殘疾者除第(一)款之規定負擔醫藥費外並給撫卹費一百元

(四)因傷致死者除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負擔醫藥費及給付撫卹費外並給埋葬費五十元

(五)立致死者一次給付棺殮埋葬費二百元

第八條 前條肇事車輛之機司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或呈請管理機關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九條 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無論傷害之輕重或致死得由各段辦事處查明情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數額給予半數以內之醫藥撫卹埋葬各費

第十條 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無論傷害之輕重概不給予醫藥費但因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得酌量情形給予埋葬費若干以示體恤

第十一條 由於汽車機件發生意外之損壞其事先不能預防因致傷或死亡者由本公司查明情形給予較第九條等差之醫藥撫卹埋葬各費

第十二條 由於機司之過失以致汽車肇事者除傷人部份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處理外關於貨物行李之損失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依本公司客貨運輸章則賠償之

第十三條

汽車肇事由於第十一條之原因除傷人部份按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處理外關於貨物行李之損失則照第十二條之規定酌量賠償但如由於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外來故障機司無法預防者無論死傷損失本公司及機司不負若何責任

第十四條

第十一十三兩條所稱汽車機件之損壞如係由於機務人員或機司之疏忽者比照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由於機司之過失而致他人車輛蒙禍者除傷人及損失貨物行李分別按照本辦法第七第十二各條辦理外無論本身之車損壞與否對於他人損壞之車輛得由本公司查明損失數目酌令賠償

第十六條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係由於第六條之原因者比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由於兩車之機司均有過失而致兩車蒙禍者所有車上人物及車輛之損害由雙方自行負責處理各不相互追完

第十七條

在公路路線內牧放牲畜或散置器物因而肇禍者牲畜或器物所有人應負相當責任傷人部份由本公司依當時情形比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斟酌處理之其餘牲畜器物部份無論傷損情形如何概不賠償至車上人物如有因而死亡傷損或車輛因而損壞者由本公司依據肇事責任之性質分別照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規定之標準酌予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暨交通部核准備案校施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站務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爲養成公路站務人材及增進工作效能起見設立站務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總副經理兼任之主持該班一切事宜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會計員各一人由總副經理指派本公司職員兼任之分別辦理釐訂課程查察各學員品性學業及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事務員一人由主任呈請 總副經理委充之佐理教務事務各項事宜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 總副經理指派本公司內外職員兼任之担任授課並隨時予各學員以品學上之指導與糾正

第三條 訓練班學員名額定爲四十名凡與左列各項資格完全相合者得報名應試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

二、身高在一公尺六公寸以上體重滿五十五公斤身體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具有證書者

第四條 應試人報名時須填具本公司所備之報名單隨繳報名費一元(取否概不發還)並附繳畢業證書(不取者得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領回)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背面須填明姓名籍貫年齡)考試課目分左列三項

一、體格檢驗(體格不及格者不准參與口試筆試)

二、口試(口試不及格不得參與筆試)

三、筆試 甲、國文 乙、黨義 丙、數學 丁、常識（包括時事及本國地理交通常識）

第六條 應試人經錄取後須受學業訓練一個月並實習二個月在訓練期內所有膳宿服裝講義等費概由

本公司供給在分派各站實習期內每員每月支給津貼二十元但不供給膳食

第七條 錄取學員須填具殷實商舖保證書方准入班受訓

第八條 訓練班所授科目規定於左
甲、軍事訓練 乙、黨義 丙、精神訓話 丁、站務須知 戊、機務常識 己、公文程式

庚、會計常識

第九條 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派赴各段實習並發給畢業證書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派站

服務並依成績之高下酌定月薪最低自三十元起支以後每年考績如成績優良者得按級加薪以三年為服務期間

第十條 凡學員在授課及實習期間對於本公司一切章則應絕對遵守之

第十一條 凡學員在授課及實習期內非因疾病及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二條 凡學員在授課及實習期間中途退學或辭職者須償還訓練費每員五十元派站實習期滿後如在

三年內辭職未奉核准擅自離職者除按照本公司其他章則辦理外並須償還訓練費一百元
前項訓練費之償還如學員不能履行應由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施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機司養成所簡章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爲養成駕駛汽車人才起見設立機司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設所長一人由總經理核委綜理全所一切事宜教務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指派本公司職員

兼任之秉承所長厘訂課程并隨時查察各學員之學業情形督導員一人由所長呈請總經理調本公司職員專任之常川駐所負責督導學員學業品性之修養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指派本公司內外職員兼任之除授課外並隨時予各學員品學上之指導事務員三人由所長請調本公司職員兼充或荐派之辦理會計庶務文牘及所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養成所學員名額定爲四十名凡與左列各項資格完全相合者得報名應試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

二、身高在一公尺七公寸以上體重滿五十五公斤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應試人報名時須填具本公司所備之報名單隨繳報名費一元並附繳畢業證書（不取者得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領回）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五條 考試課目分左列三項

一、體格檢查

二、口試

三、筆試 甲、國文 乙、黨義 丙、常識(包括時事及本國地理交通常識) 丁、算術

第六條 應試人經錄取後須受學業及技術訓練三個月并實習三個月訓練期間每名應繳半數訓練費五十元又膳雜服裝費五十元實習期間除免繳費用外并由本公司每名每月給予津貼十五元但不供膳食

第七條 錄取學員須先繳清膳雜服裝費五十元并具殷實舖保(或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及聲譽之人保)填就保證書後方准入學所有訓練費如無力全數先繳者得於訓練期滿前分兩次繳清但須由保人負責担保

第八條 訓練課目規定如左

甲、精神講話

乙、黨義

丙、汽車構造學

丁、汽車修理學

戊、汽車駕駛學
保養學

己、本公司各項章則表報概要

庚、衛生學概要及救護常識

辛、駕駛汽車實習

壬、修理汽車實習

癸、體育及野外活動

第九條

學習期滿舉行學術科總考試一次及格者准予畢業并發給畢業證書由所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分派本公司各路服務依成績之高下酌定月薪最低自三十元起支以後每年考績一次如成績優良者得按級加薪三年為限服務期間其技術考試不合格而品學優良者得由所長呈請總經理酌予另派工作自二十四元起薪其服務期間亦為三年

第十條

凡學員在學習期間中途退學或因故開除者其已繳之訓練費及膳雜服裝各費概不退還如在前條規定服務期間內自行告退或因故開除者除吊銷其駕駛證件及畢業證書外并應追繳養成費二百元（未畢業而另派工作者只追繳養成費）

第十一條

學員在學習及服務期間對於本公司一切規章應絕對遵守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三 業 務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營業章程

二一九年三月五日日本公司第
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汽車手車客貨運業務除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汽車載客通則及運貨通則（以下簡稱載客通則運貨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各段行車時刻概採二十四時制以午夜一時為第一小時午夜十二時為第二十四小時前項行車時刻現照隴蜀區標準時刻較本省各地時間約遲一小時例如標準時刻一點鐘本省普通時間即為二點鐘

第四條 本公司各車站發售之各項車票一經售出概不退票但因本公司不能履行運輸責任時得依旅客之請求延改車票有效期間或退還所收票價全部

第五條 旅客經本公司之許可預購各種車票如因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如期使用而欲延期或退還票資者須於該票規定有效期間一日以前向本公司聲請如要求退還票資者應按原票價扣除一成作為退票手續費由本公司掣給收據為憑

第六條 旅客托運各項物件如夾藏金銀飾物紙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倘有失少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公司客貨運詳細價目及核收雜費標準另表規定所有各項運雜費其尾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滿一角者概作一角算其與本公司訂有運輸特約者得不受該表之拘束

第二章 汽車載客業務

第八章 本公司汽車載客業務分旅客行李包裹包車四項以班車包車為主要業務行李包裹為附屬業務

務

第九條 本公司各段普通班車客票票價每客每公里收費五分至六分特別快車專車聯運直達車照普通班車票價加二成收費

第十條 凡年齡滿十二歲以上之旅客乘坐本公司各公路班車除法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照購全票滿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得減半購票四歲以下手抱者免費

本公司之特別快車專車聯運直達車除孩童外一律發售全票

第十一條 凡軍警機關派遣之稽查及偵緝人員不能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而欲享受軍警人員之優待者須將攜帶之公文暗號或身份證明書交與售票及查票人員查驗以資證明不願交驗者須照購全票

第十二條 孩童乘車如年齡不能確定時得依照其身高為準不及八公寸者免費滿八公寸至不滿一公尺二公寸五公分者減半收費滿一公尺二公寸五公分者照購全票

第十三條 包車分小客車(四座)大客車(分廿五座以內及廿六至卅座二種)行李車三種客車以載客並

第十四條 附帶行李爲限行李車以載運行李爲限不得夾帶貨物如須附載旅客仍須按人購買普通客票包用小客車其運價依普通班車最高票率加三倍計算爲原則大客車依規定座位最高額照普通班車最高票率加二成計算行李車依車輛規定載重量照普通行李運價加二成計算

第十五條 包用汽車起碼按十公里計算十公里以上按每公里遞進不滿一公里應作一公里計算

第十六條 包車非經旅客預約中途概不停留如旅客於包車時向起程站商定在中途停留者須於購票時預繳延期費由起程站於包車票上註明停留地點及時間但每次最多以停留三小時爲限

第十七條 包車包用來回者在往程到達站之時候時間以三小時爲度但往返里程滿二百公里者則其時候時限以車輛到達之當日夜間終了爲度如須繼續停留須於包車時預約並先繳清延期費（

日間夜間之區別依載客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後同此）

第十八條 包車裝卸旅客及行李時間每次各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因時候旅客逾此限度須照收延期費

第十九條 包車裝卸地點以各公路設有車站之處爲準如須開至車站以外地點裝卸者其加駛之里程須一併計算車費

第二十條 旅客攜帶行李如須隨客車帶運每人至多以二十公斤爲限體積不得超過六十立方公寸（約合長二市尺闊一·三五市尺高〇·六市尺）逾此限度除車上地位空餘經站長許可帶運外

須由行李車專運必要時本公司並得限制之

前項行李車不限定與客車同時開到但距客車到達之時刻除有特別情形外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行李除輕巧之小件能置於車內不佔車座或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隨身攜帶外概應交由

車站過磅掛號取具行李票以憑提取

第二十二條

旅客攜帶行李如未超出載客通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免費重量者免收運費逾暈則以每十公斤爲一納費單位遞進收費不及十公斤亦作十公斤計算

無票行李（即祇托運行李而托運人非購票同往者）不得減除免費重量

第二十三條

旅客購買半價票或客車包車票者其所帶行李如超過載客通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免費重量時仍須照前條規定收費不得減免包用行李車而載客者不得減除免費重量

第二十四條

車上售票路線旅客所帶行李以輕巧之小件爲限但如車上地位空餘得酌帶大件照收運費凡物件非屬於行李範圍內容重量體積合於載客通則第五十七、五十八兩條之規定者作爲包裹運輸每件重量超過五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者應作貨物交由貨車運輸

第二十五條

包裹運輸每件重量超過五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者應作貨物交由貨車運輸

第二十六條

旅客托運包裹須先向車站索取托運單逐項填明連同包裹送站查核經站長認可後過磅納費並填給包裹票旅客取得包裹票後應自行將該票寄交收件人以憑提取包裹

第二十七條

運送包裹分加快普通兩種加快包裹提前隨最近開行之客車裝運普通包裹依托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

第二十八條

計算包裹運費以每五公斤爲納費單位不滿五公斤亦作一單位計算每批起碼照三個單位收費立案之新聞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圖書雜件合於載客通則第五十七五十八兩條之規定者得作爲包裹運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車上售票各路未設車站之處包裹概不承運

第三十條

人力腳踏車孩童玩具攝影用具（小型攝影器及玩具不在此例）各種儀器及小件器具等如

第三十一條

人力腳踏車孩童玩具攝影用具（小型攝影器及玩具不在此例）各種儀器及小件器具等如

交客車帶運每件或每扎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並以不礙車內乘客爲限

第三章 汽車運貨業務

第三十二條 托運貨物托運人或貨主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托運單交由車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給貨票後始得認爲承運之件

第三十三條 貨物運費以每十公斤爲計算單位不及十公斤亦作一單位算起碼照三個單位收費

第三十四條 托運貨物里程起碼以十公里計算十公里以上按每公里遞進不及一公里亦作一公里算

第三十五條 貨物運價依貨物性質分爲三等各種貨物之詳細分等辦法依運貨通則之貨物分等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托運整車貨物其運價照零星貨物九折計算但必要時本公司得單獨規定整車運價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運貨汽車每車以載重兩公噸爲限但在麗浦江浦華葵三段每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六百公斤其運價亦按八折計算

整車托運者不論其貨物重量是否達到前項規定之載重量概須依前項規定之最高載重量收費

第三十八條 托運零件貨物如同件內含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其運費依其中最高等貨物計算

第三十九條 托運整車貨物如有等級不相同者一律按其最高等貨物收費不得逐件分等計算

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一經查出除依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按補收運費數處以五倍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如以普通商貨捏報爲軍用品者除補足運費外並按補收運費數處以十五倍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手車業務

第四十一條 手車運貨每車最多以載重二百十五公斤爲限如遇山嶺峻險路線並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第四十二條 手車運貨其運費按車數計算不滿一車亦作一車算

第四十三條 手車運貨每日以二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爲度計算運費按每公里遞進不滿一公里亦作一公里算每次起碼照五公里計算收費

第四十四條 請派手車運貨者其托運手續依第三章辦理之

第五章 軍公運輸

第四十五條 凡軍警黨政機關或合法團體因公租用本公司車輛除法令有單獨規定依規定辦理外悉依民

運運價八折優待

第四十六條 機關團體因公租車其車費以按照行駛里程計算爲原則汽車每次以十公里起碼不及十公里

作十公里算手車依四十三條辦理之

里程不能計算者比照下條之規定收費

第四十七條 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向本公司長期租用車輛者除行車及修理所需油類配件材料須由租用

機關自備外汽車每車比照每天行駛二百公里手車比照每車行駛二十公里算收輪胎及車身機件折舊消耗作爲車租機司車夫工資及機司出差費亦須由租用機關負擔

前項車輛之出租其車租及機司車夫工資差費概自租用之日起算至交還之日爲止並起碼以一個月計算但因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比照本條計算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出租之車輛如租用機關需要本公司借給油料者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得依規定售價讓售以維持其行駛但不得因停修而減除車租等費

第四十九條

依第四十七條出租之車輛其機司或車夫如由租用機關自雇者亦可惟若因技術不精或駕駛不慎致車輛遭受損壞時應由租用機關負責賠償

第五十條

各機關團體所租車輛如有自行或轉借營業情事除將車輛收回外並按民運收費辦法向承租機關補收車費

第六章 出省運輸

第五十一條

凡租用本公司車輛須運輸出省者不論民運或軍公運概須加收出省津貼費用雙程者出省津貼得酌予減低

第五十二條

凡零件物品須運輸出省者不論是否滿車概須照整車計算運費及出省津貼

第五十三條

凡依四十七條出租之車輛行駛出省者除機司出差費及車夫工食須依本公司規定加算外免收出省津貼

第五十四條

凡須本公司車輛專放出省接載客貨至本省者不論去程車輛是否空放其運費及出省津貼概照雙程計算

第五十五條

凡租用車輛出省租車人必須本公司加派機匠隨車修理者須另加收機匠工資及出差費

第七章 救濟車輛

第五十六條 凡外來車輛在本公司公路線內發生障礙停頓或肇事等情事本公司於可能範圍得代為救濟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救濟外來車輛其收費標準規定如次：

一、救濟車 除往返行駛里程照三等貨整車運價收費外其在被救濟車輛停頓地點之停

留時間須照本公司規定標準核收延期費

二、修理工匠 機匠每名每小時工資五角助手藝徒每名每小時收工資三角

三、小工 每名每小時收工資二角

四、配件材料 照本公司定價讓售

前項各款費用之計算凡里程不滿一公里者作一公里算每次並起碼照十公里收費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作一小時算

第五十八條

如須本公司救濟車出省救濟者除車輛照往返里程加收出省津貼外所有隨車匠徒或小工之出差費概須由受救濟人負擔繳付

第五十九條

夜間救濟應收車費及工資前半夜（即午夜十二時以前）加半倍計算後半夜加倍計算

第六十條

本公司核收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費用除救濟車填給包車票外其餘各款概填給正式收據

第六十一條

被救濟車輛之乘客或貨物附搭本公司救濟車者除依第五十七條收費外不另收費但要求專車接載者不在此例

前項所稱之旅客及貨物其數量以不超過救濟車正常載量並經事先接洽在包車票上註明者為限如超越規定載量或逾包車票上記載數量者其超出數應加倍補票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各種車票除軍公運包車特准記帳外概以售現爲原則

第六十三條 包裹貨物運雜費用如起運前商經起程站長許可得於到達站繳付但收件人不願繳付者仍應

由托運人負責繳清如包裹貨物因此在到達站寄存者並須照收寄存費

前項包裹貨物如須運回原起程站或改用其他地點其第一第二次運雜費用概由托運人繳付

第六十四條 凡各種包車行駛非本公司所轄之公路時其應繳通行費或養路費概由本公司負責繳納不另

向租車人收費但依第四十七條出租之車輛則須由租車人負責繳付並不得在本公司應收車

租內扣除

第六十五條 凡旅客托運物件不論行李包裹或貨物概須由本公司車站飭役裝卸照收裝卸費

裝費卸費按件計算以每廿五公斤爲一件除到付外統於起運前一次收清不及廿五公斤亦作

一件算

第六十六條 凡本公司承運之物件如因員工疏忽致損壞或失少者行李包裹依載客通則第五十三、五十

四、五十五，及六十四各條之規定賠償貨物依起運時價值並比照賠償時市值酌量賠償之

前項物件之損失如係由托運人包裝之疏忽或未經車站掛號給票或係由於天災事變非公路

員工力能抵抗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本公司其他規章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由本公司臨時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附客貨運詳細價目表一份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代辦站章程

一九二九年三月五日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所屬各段三等車站於必要時得招商代辦

第二條 凡欲充車站代辦人者須備具左列資格事先填具志願書及殷實舖保保證書並隨繳本人最近半身相片兩張送由本公司審查

一、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受相當教育並略具交通常識者

二、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代辦人經審查合格須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由本公司發給代辦許可證並先派在適當車站實習兩星期後方得承辦許可証式樣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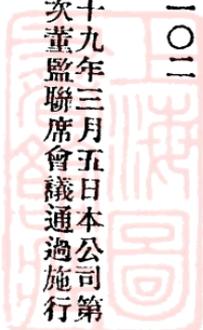
第四條 代辦站之站屋除本公司所有者准予免費借用外應由代辦人自行設法

第五條 代辦站所需車票應向本公司請領不得私自製用發售車票時應依本公司定價收費不得多收少找

第六條 代辦站除站務上必需用具如磅秤行車笛紅綠旗銀袋票剪及應用印刷品等得開單向本公司請領外其他文具器具及一切開支應由代辦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代辦人對於本公司借給站屋及向本公司領用之各項物品票據均應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或失少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代辦人辦理站務應受本公司及各段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並遵守本公司各項規章其在職務上



所負之責任與本公司自辦站同

第九條

代辦站每日發售車票及收回廢票應分別造具進款日報及廢票日報連同所收票款及廢票一併封入銀袋於次日第一次車繳送該管段辦事處核收不得有稽延短少情事

第十條

代辦站附近道路橋樑或其他公路設備如有損壞或車輛在附近肇事或路上發生與公路有關之特殊事故時代辦人均應迅速設法通知該管段辦事處或必要時直接報告本公司處置代辦人並須盡力協助

第十一條

代辦人如因公務必須乘車往返時應先敘明事由聲請該管段辦事處核發免費車票方准乘車所有站務並應負責覓人暫代

第十二條

代辦人冬夏兩季制服由本公司免費發給其在工作時間應穿着整齊並負保管責任如停止代辦時應即繳還

第十三條

代辦人酬勞金依該代辦站每月營業進款之多寡計算其標準規定如左

(1) 一百元以下者給予佣金二成至少月給二十元

(2) 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除一百元按第一項計算外餘數按百分之十五計算

(3) 二百零一元以上者除一百元按第一項計算一百元按前項計算外餘數按百分之十計算代辦站每月營業進款平均不及三十元者應即撤銷

第十四條

代辦人每月月終應造送營業進款月報經覆核無誤後憑月報依前條之規定計算酬勞金由代辦人備據向該管段辦事處領取但不得在經收票款內扣除

第十五條

代辦人之獎懲適用本公司之車務人員獎懲規則但其中關於加薪得改為獎金晉級得改為調充

本公司站務員辭薪減薪得改爲辭扣酬勞金撤職免職得改爲停止代辦收回代辦許可證
代辦人因營私舞弊短欠票款以致吊銷許可證時其虧欠款項應在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由舖

保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代辦人不願代辦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公司未經許可不得私自轉讓他人頂替違者除吊銷其
許可證外並辭扣酬勞金五元其頂替人之一切行爲均由代辦人負其全責

又本公司如須將代辦人員收回自辦者亦於一個月前通知代辦人所有代辦人站內所置器具等
准予酌量折價收買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機司支給里程獎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凡本公司機司駕駛客貨車輛每月行駛里程超過左列規定標準數者每公里給予里程獎金國幣一分

(甲)客車 衢浦、麗浦、華婺各段每月三千二百公里其他各段每月三千六百公里

(乙)貨車 衢浦麗浦華婺各段每月四千公里其他各段每月四千五百公里

二、凡以貨車代替正班客車或加車者以客車論客車運送貨物者以貨車論

三、凡派充軍公運輸之車輛其行駛里程概作客車里程計算

四、凡機司每月駕駛正班客車滿二十天而駛車里程不及第一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準作達到該款之標準數論

一月內兼駛客貨兩種車輛者以行駛里程較多者為準

五、凡貨車機司駕駛正班客車或客車機司駕駛貨車時依所駛車輛性質照第一條規定標準比例分別折算
(客車與貨車里程標準數之比例為四比五)

六、凡衢浦、麗浦、華婺各段機司在其他各段駛車或其他各段機司在衢浦、麗浦、華婺各段駛車時
依實在駛車路線照第一條規定標準比例分別折算(衢浦、麗浦、華婺三段與其他各段之比例為八比九)

七、凡貨車機司派值停備者衢浦、麗浦、華婺三段每日給予停備里程九十公里其他各段每日給予停備

里程一百公里停備期間駛車不及前項規定之停備里程者準照規定停備里程計算但停備機司如遇派開車輛有託故規避或拒絕情事時除另予處分外取銷其停備里程

客車機司不給停備里程

八、凡客車機司每月駛車里程總計不及第一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標準數並與第四條之規定不合或貨車機司每月駛車(一)衢浦、麗浦、華婺三段不及三千二百公里(二)其他各段不及三千六百公里者每少一公里概依左列之規定扣除工食

甲、客車機司——衢浦、麗浦華婺三段扣月薪三千二百分之一其他各段扣月薪三千六百分之一

乙、貨車機司——衢浦、麗浦、華婺三段扣月薪四千分之一其他各段扣月薪四千五百分之一

九、本辦法實行後原有里程獎金辦法應即廢止

十、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站辦理貨運業務須知

- 一、凡各站承運貨物應由客商填具託運單並將貨物送至車站查驗過磅繳納運費雜費取得貨票後如得認爲本公司承運之貨未經託運購票之貨物不得裝運
 - 二、托運單上客商所填貨物價值起程站應負責切實審核關於貨物之件數重量等級併應謹慎注意並於貨單上逐一詳細填明不得遺漏以利稽核（貨物票籤號碼應填註貨票附記欄）
 - 三、貨物運輸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託運之先後爲準各站絕對不得提先退後違者以舞弊論
 - 四、貨票號碼之先後次序必須與托運單相符合不得顛倒錯亂
 - 五、各站承運貨物如數量過多不能當日運出時其起運時應由起程站填具起運通知書通知寄貨人查照貨物運到時並應由到達站填具運到通知書通知收貨人提貨
- 本公司設有貨棧之處遇有前項情形其承運時之過磅手續應由車站與貨棧管理員會同辦理之貨物起運時並應會同磅運到貨物如須寄存貨棧者其手續亦同
- 第一項所稱之通知書每份各分四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通知第三聯繳本公司第四聯送貨棧（未設貨棧之處改送到達起程站）其式樣另定之
- 六、旅客托運貨物如因車少須存棧待運者不論存棧日數之多寡一律由起程站核收寄存費每件（即每廿五公斤或不滿廿五公斤）收費五分但貨物運到後存棧待領者應依存棧實在天數按日算收寄費不滿一天概作一天算

- 七、起程站核收前條待運貨物之寄存費概於貨票上填明收費數目不另給據但到達站核收運到待領貨物之寄存費時須由貨棧填發寄存費結算報告並以一聯（第二聯）給與提貨人作為寄存費收據
 - 八、中途驗票站對於貨物應負覆磅之責如覆磅重量與貨票所載不符應即填具更正通知書分別通知起程站更正及到達站補收或退還運費或雜費更正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 九、到達站對於運到貨物須切實查核如有疑問應重加覆磅經查有不符應即更正並填更正通知書通知起程站更正及到達站對貨物號籤（即竹籤）應負責收下送還起程站繼續使用
 - 十、中途站或到達站對於運輸貨物如查與貨票所載名稱不符應即將貨物扣留報請核辦
 - 十一、各站辦理貨運應逐日將運出運進貨物詳細登記以便查考登記簿式樣另定之
 - 十二、各站運輸貨物起程到達兩站應按日填造運出及運進貨物日報表每月月終並應填造月報表繳由主管段核轉本公司備核
- 日報月報上必須將貨名等級重量等詳細填明以資統計表式另定之
- 十三、到達站收到貨票廢票（即綠色第二聯）應附同運進貨物日報表繳送毋庸另填廢票日報
 - 十四、托運單應由起程站隨貨票第四聯（黃色）一併交機司帶到達站核收除貨票第四聯存到達站外托運單即由到達站附於貨票第二聯（綠色）隨運進貨物日報表繳送本公司備核
 - 十五、車站與貨商貨棧及機司間對於貨物授受手續必須切實明確以明責任而利查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貨棧組織及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定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爲便利客商發展貨運業務起見得於各段重要地點設立貨棧
- 第二條 貨棧設管理員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三條 爲辦理貨物搬運堆置事務各貨棧得雇用搬運伕若干人
- 第四條 貨棧管理員助理員承段長之命受當地車站站長之監督指揮督飭搬運伕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貨物搬運入棧出棧之登記及造報事項
 - 二、關於入棧貨物之檢查對號及堆存事項
 - 三、關於出棧貨物之檢查對號及取其回單事項
 - 四、關於存棧貨物之檢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運到貨物寄存費之計算及通知車站核收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貨棧管理員及助理員之辦公時間自當地車站第一班貨車開行前三十分鐘起至末班貨車到達後三十分鐘止夜間并應輪流值守以昭慎重
- 第六條 貨棧管理員及助理員對於存棧貨物應負責保管并隨時查視保護對於本棧搬運伕應切實管理絕對不許有擅自開拆貨件攜取掉換或無故毀損貨物情事
- 第七條 各貨棧內除本棧員棧外非因公務任何人不准入棧否則應由管理員負一切責任



第八條 待運貨物出棧之次序除本公司通知辦理者外應依入棧之次序為準不得紊亂

第九條 運到貨物入棧寄存者貨棧管理員應詳細記載其入棧時刻出棧時亦同所有應收寄存費應由管理員填具寄存費結算報告通知車站核收

第十條 運到寄存貨物與存棧待運貨物應分別填置搬運快搬運貨物應由管理員或助理員在旁檢點以免錯誤

第十一條 貨棧與車站間對於貨物之授受應一律填用授受憑單并須詳細填明貨主貨物件數重量貨票號碼及票籤號碼（即貼票或竹籤之號碼）以利查核

第十二條 貨棧係車站附屬設備不直接對外發生關係如貨商對於存棧貨物有所接洽詢問概應由車站站長答覆洽辦

長答覆洽辦

第十三條 存棧貨物如有自然腐爛損壞缺少情事管理員應即報告車站站長核處如無故隱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存棧貨物倘因管理員助理員或搬運棧之疏忽過失而缺少損壞應由過失者負賠償責任其屬於共同過失者應共同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貨棧管理員對於每日入棧出棧貨物均應詳細登記并填造貨物進棧出棧日報表報告本公司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 總經理核准施行并呈報 董事會 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貨物寄存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定施行

一、凡待運或運到貨物寄存本公司貨棧悉依左列標準核收寄存費

(甲)待運貨物 凡遇貨多車少之時貨物須存棧待運者不論存棧日數之多寡每件(每廿五公斤或不滿廿五公斤)一律收費五分(整車亦按件計算)

(乙)運到貨物 凡貨物運到後收貨人不依規定時限向站提取而寄存本公司貨棧者按實在寄存日數

另件每件每天收費五分整車每車(二公噸)每天收費一元六角不滿一天概作一天計算

二、存棧貨物概以本公司起程站掣給之貨票第二聯(綠色)為提取之憑據不另填給收據

三、客商提取貨物須先將各項費用繳清並將貨票繳還到達站如因手續不清本公司得將貨物暫行留存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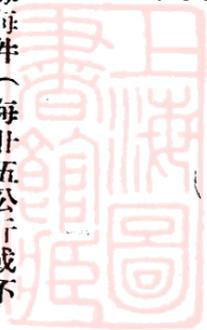
照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算收寄存費

四、存棧貨物如因兵險(包括空襲)火災或因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十九條所稱之各

項情形而遭受損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其他公路規章已有規定者依各該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六、本規則經總經理核准施行並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站填用物件授受清單須知

- (一) 各站填用物件授受清單每次複寫兩份第一份由機司將物件點收後簽字或蓋章於上暫存出發站第二份交機司隨同物件送還
- (二) 機司收承運物件逐一點交各收件站簽收後即將清單第二份帶回出發站向出發站換回該清單之第二份
- (三) 出發站驗明清單上所載各件確已如數由各收件站簽收無誤後應即將暫存之第一份發還機司機司收到清單第一份後其責任即算完了
- (四) 各收件站如發覺機司有遺失承運物件應於授受清單上詳細註明加蓋印章並於當日將失物呈報主管人員核辦又出發站發現清單第二份上註有物件失少字樣應於當日將清單第二份呈送主管人員核辦其第一份仍暫存出發站迄該清單機司手續清楚時再行發還機司但各站對於上項情形如有徇情匿報即責成負賠償失物之責
- (五) 清單第二份至遲應由機司於三日內(連填單之當日在內)送至出發站如因特種關係機司本人不能於限期內回原出發站者仍應於限期內將該清單交由車站遞送至原出發站并向車站取具回單至原出發站將清單第一份寄回時再以車站回單換回清單第一份各站對於該項清單概應作公物寄遞不得延攔或拒運
- (六) 清單第二份如於規定限期內尚未寄到出發站出發站站長應即書面報請主管人員查辦
- (七) 出發站在收回清單第二份之前應將清單第一份妥為保存又清單第二份經過任何員司各經手人均應

慎重將事如有遺失卽應負該清單之一切責任

(八)嗣後各機司及各站對於授受清單務應革過去忽視之弊病承收物件必須逐一點清簽字蓋章尤應使字跡顯明俾明責任如因收件人簽蓋不明點交人不令更正者卽責成點交人負其責任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應徵軍用車輛担任軍民運輸 時各站及機司應注意事項

一、凡本公司應征車輛奉派担任運輸時，各車機司應於出發前憑水陸聯運管理處所發「任務單」向起點站領取「駛車日報」（本公司未設車站之處應向車輛調派員領取）由起點站站長簽寫出發時刻并蓋章後隨車攜帶到達終點站或中途停頓加油時，概應將「任務單」繳驗，并將「駛車日報」交站簽寫行車鐘點及加油數量，回程時亦同。未備「任務單」及「駛車日報」或「駛車日報」上未經起點站站長蓋章者，各站應予扣留，并拒絕發油，一面立刻分報水陸聯運管理處軍車調派組及本公司業務部查究。

二、應征車輛到達運輸終點地，如在本省公路以內，機司應即向調派站或終點站報到，以資利用回空，其原定雙程運輸者，亦應通知往程到達站，并照辦簽寫「駛車日報」手續，以便登記查考。

三、應征車輛，在本省境內經過各檢查站時，不論其運輸任務如何，概應停車受查，各檢查站執行檢查工作，務須以最迅速方法爲之，以免耽誤運輸任務，但各機司不得藉此拒查。

四、各起點站檢查站及到達站，對於本公司應征車輛行車狀況，均應詳細登記，起點站并應逐日填造應征車輛「運輸狀況日報表」呈報備核。

「運輸狀況日報表」式樣另定之。

五、應征車輛機司，如有違章行爲，各站得將人車扣留，電話報請軍車調派組及本公司核辦；但如該車係負有緊要任務者得先扣留機司執照，准其繼續行駛，一面立刻將違章情形，電話請示核辦。

六、以上各條經 總經理核准後通飭遵行，并呈報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備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新客票路次軌洞辦法

- 一、發售新客票車站均應照下列規定軌洞
- 二、凡第一次車至第九次車票左端均軌「○」右端軌「1」至「9」
- 三、第十一次車至第十九次車左端均軌「1」右端軌「1」至「9」餘做此
- 四、第十次車左端軌「1」右軌「○」餘做此
- 五、聯運車路次規定自一〇一次起其左端軌「10」右端軌「1」至「9」
- 六、如車票上所印路次路碼有不敷應用時其軌洞辦法由本公司臨時規定飭遵
- 七、舊票准予免軌路次仍照向例辦理



覽表一位地洞軋定核

麗 長 段					麗 浦 段							
海	茶	世	永	縉	古	松	靖	富	八	武	雲	括
口	場	雅	康	雲	市	陽	居	岑	都	溪	和	倉
戊	丁	丙	乙	甲	丁	丙	乙	戊	丁	丙	乙	甲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路	公	省	江	浙	公	省	江	路	公	省	江	浙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管油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
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油類之收發保管等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爲使各段用油便利起見於各段辦事處設立油料計該員一人辦理各該段油類計核彙編報表事宜

三、油類由公司訂購發交油類材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保管計核管理之

四、各段關於油類之計段登記造報事項由管理所遴員報請公司委派辦理之

五、公司訂購油類應將訂購數量及各項情形通知管理所俾資預先籌劃分配各庫

六、新購油類到達時由承運人運到各處油庫由管理所派員點收保管之

七、本公司所屬各機關需用油類均需向管理所具領

八、本公司所屬各機關對於油類之領用及報銷按（路段修車總場及公司其他附屬機關）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各段領用油類及報銷辦法另訂之

乙、修車總廠場及其他附屬機關用油得向管理所具領由管理所發給油券持向路段領用以資統計

前項領用油類即作爲實用論由管理所按月檢據造報公司核銷（按月應領數量由公司規定通知管理所撥付之）

九、本公司對外來機關轉收轉付油類必須通知管理所轉知各庫收付俾便管理

十、外來機關借用油類未經公司批准不得執行

十一、各庫站對於油類之損耗應先會同就近段段長查驗確實後會銜報請公司須奉核准方得列報

十二、各庫站對於油類溢餘可逕行列收造報不必先經呈准以省手續但須將溢餘理由在報表之備考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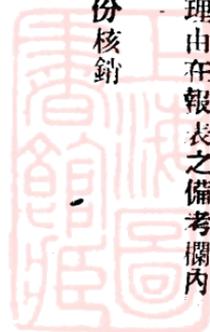
註明

十三、管理所應按月將油類收付情形結存數量造報公司查核並請公司將實發部份核銷

十四、各段發付油類需用憑証爲統一計得採用油券其油券使用辦法另訂之

十五、本公司應外間之需要得發售油類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段領用油類及報銷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 一、本辦法依照本公司管油暫行辦法第八條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段需用油類應填領油憑證分別加蓋印章後送油類材料管理所換填提油憑單向指定油庫裝運
- 三、各油站憑駛車日報或車場請油憑單方得填券發油
- 四、各油站於每日收發油類事務完畢後編製油類日報附同油券送主管段辦事處查核前項油類日報須於次日上午送出
- 五、各段辦事處接到各所屬油站之油類日報應即交由機務方面審核並編造油類消耗日報連同油券等附件一併轉送計核員覆核計核員後應即編造油類總日報連同消耗日報及油券於次日送管理所查核轉賬
- 六、各段應於月終掣具實用油類總領單送管理所覆核後彙報公司核銷
- 七、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油券使用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
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辦法依照本公司管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油券分汽油柴油機油三種各有「領」「劃」「公司售」「儲」「□□站售油計數」「用」之別汽油券柴油券每券規定五加侖機油券每券規定一加侖均印明券上

三、用油處所與領油站屬於同一段管轄者填寫領油券每券分正副二頁副頁存油站備查正頁連同油類日報送段辦事處

四、用油處所與領油站不屬於同一段管轄者填寫劃油券每券分正一副二正頁處理與領油券同副頁以一百存油站一百交領油人收執

五、機司駛車日報應於駕駛完畢後送段辦事處查核如有用劃油券加油時應將劃油券副頁併送段辦事處
六、管油員對於司機人請領加油時應先驗明駛車日報方准加油並責令司機人在油券上簽章一面即將油券號碼註明在駛車日報上並加蓋油站印章以資慎重

七、凡向各油站以現金售油者均填寫□□站售油計數券分二頁處理與領油券同
八、儲油券及公司售油券由公司發給係應各機關需要而設券面印有年份在同年份內得在本公司各加油站憑券加油並將油券收下

九、用油券係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用油之用油券由公司發給得在本公司各加油站憑券加油券將油券收下
十、各加油站收下儲油券公司售油券及用油券後應即截角並註明券面各項當日在油類日報售油欄內註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明券號及種類列支

- 十一、所有各段每日使用油券應連同油類總日報送油類材料管理所
- 十二、各種油券由油類材料管理所印製發給各段借用
- 十三、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油站現金零售油類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辦法依照本公司管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際此非常時期油類來源減色採購不易爰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現金出售油類但須取具可資證明之文件

甲、軍事機關行車及其他應用之請購

乙、公務機關行車至本公司路線內之油或其他必需應用之請購

丙、其他不屬上列二項而情節確係重要之請購

三、零售油類每戶每次汽油以十加侖機油一加侖爲最多數量之限度

四、各油站對於零售油類應備具售油收款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本站存查第二聯收據給購買人收執第三聯通知單送王辦管段事處轉公司會計部）發油時先填各該站售油計數券然後將所收價款掣給收據交購買人收執

五、各油站零售油類應每日將售油價款連同售油通知單及各該站售油計數券購買人證明文件等一併繳
主管段辦事處

六、各段辦事處收到各該油站所繳售油價款及售油通知單等件加以覆核後應即將售油價款連同各項進款解繳公司售油通知單逕送會計部□□站售油計數券及購買人證件附同油類總日報送油類材料管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理所

- 七、各段對於零售油類之發付作為轉付性質造報由油類材料管理所轉帳
- 八、公司整批現售不在此限
- 九、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售油及儲油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應各軍政機關之需要特設置公司售油券及儲油券二種
二、公司售油券性質係各機關以現金向本公司購買油類儲油券性質係各機關以油類寄存本公司皆爲便利使用起見發給該項油券

三、上項二種油券印明年份在同一年份內可在本公司各油站憑券加油加油站收下上項油券時當將該油券截角並在券面上各項詳細填明即在當日油券日報表售油欄內註明券號列支隨同油日報併送段辦事處由段辦事處彙集填具油類總日報送管理所查核

四、公司售油券發售時價格以當日原定衢州區價格一次收清油費儲油券發給時以實收油量按照九折發給油券

前項儲油券以實收量九折發給券爲油類寄存時之虧耗滲漏及運輸費等之用

五、公司售油券及儲油券於本年份終了時限一月內憑原油券向本公司調換次年份新油券過期作廢

六、各機關油類要求本公司代爲保管須得本公司允許後方可實行

七、凡關本公司代爲存儲之油類經收儲後倘因人力不及抵抗而致遭受損耗者其損耗數目本公司概不負責

八、上項二種油券倘有遺失概不掛失

九、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廠場處理廢舊材料須知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訂定

- 一、凡本公司各廠場修理車輛領換新料時均應將廢舊材料呈繳之
- 二、各種廢舊材料由各車場及修車總分廠主管人員負責保管於月終造具清單三份各車場者應送由主管段辦事處查核後一份抽存備查餘二份發還原送車場再由原車場連同廢舊材料裝箱逕寄修車總廠驗收蓋章一份抽存一分寄回原車場繳由段辦事處彙送公司查核修車分廠廢舊材料應按月連同清單逕送修車總廠彙轉公司查核
- 三、修車總廠及各分廠各修車場每月呈繳廢舊材料應與各該月份領用新料名稱數量相符如有缺少須聲明原由以憑核辦
- 四、修車總廠收到各種廢舊材料應即整理分可用及廢料於每月終列表呈核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購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六月核定施行

- 一、本公司爲主持並審購油類材料起見特組織購料委員會
- 二、本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內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主持
- 三、本會委員以本公司業務部主任會計部主任總務部主任修車總廠廠長油類材料管理所主任業務部機務股主任會計部審核股主任充任之主席委員由總副經理於上列委員中指定之
- 四、本會會議無定期凡遇購買材料時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 五、主席委員及委員開會時如因緊急事故不能出席得派熟悉材料之代表出席與議
- 六、本會議決事項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
- 七、本會開會紀錄及掌理文卷等事宜由主席委員指調機務股職員兼任之
- 八、本會對外文以公司名義行之
- 九、本會委員及調用職員概爲無給職
-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章程自 總副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購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核定
施行

一三〇

一、本公司購料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購料除工程材料零有規定及下列情形得自行採辦外概由購料委員會購發

1. 數量瑣屑在二千元以下者

2. 急待應用須就地採購者

3. 經購料委員會認可者

三、現值非常時期油類材料來源困難除由油類材料管理所或由修車總廠會同該所至少按月以缺少油料

開單請購外並應便利起見分為現購及訂購二種

1. 現購材料 凡各材料商號填具報價單前來請求購買時經主管部審核後將報價單發交修車總廠及

油類材料管理所按照單開物品分別選剔記明後由主管部送請購料委員會召集會議價格呈請 總

副經理核定後送請駐公司審計處代表核議會同監購

2. 訂購材料 本公司需用材料就近材料商號如無該項貨品存儲時應將需用材料名稱數量印發各材

料商號限期報價彙集後由主管部送請購料委員會核議訂購呈請 總副經理核定後送請駐公司審

計處代表核議監訂

四、商號交貨其地點如在油類材料管理所所屬之處應先由該所派員暫為接收如在其他各地應先由主管

部派員接運至油類材料管理所及該所所屬之處

五、本公司購買材料無論多寡統須填就驗收單驗收其價值在二千元以上時並須請由購料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並請審計處代表監驗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經 總副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徵用民地補償地價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徵用民地時其地價之補償及遷移地上定着物津貼依本辦法給付之。

第二條 土地之徵用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條 補償地價之議定最高級每畝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如願捐助地價者得視其捐助之多寡由本公司轉請建設廳酌給名譽之獎勵。

第五條 自土地徵用之日起三個月內應造具原業主姓名承糧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糧都圖）面積清冊函送該管地政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辦理免賦手續。

第六條 凡應行遷移之地上定着物由本公司按照左列標準發給遷移費

一、樓屋每椽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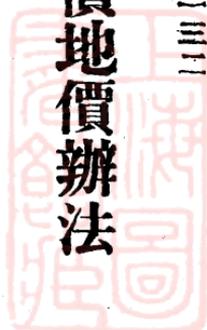
二、平屋每椽七元

三、草屋每椽五元

四、磚泥牆每方三元

五、花息最高每畝八元

六、桑每株乙角（不滿一尺者不給價）



- 七、毛竹每畝不得過十二元
- 八、石坎每整不得過二十元
- 九、磚坎每整不得過十元
- 十、泥坎每整不得過八元
- 十一、浮厝每棺二元
- 十二、坑廁每所二元

第七條 凡應行遷移之地上定着物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業主遷讓其遷移費業主願作為捐助者得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業主一時不能遷移致妨礙工程之進行時由本公司代為遷移除發還所遷移之定着物外概不給遷移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報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四 財務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附屬機關經臨費請領及造

報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核定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附屬機關經臨費之請領及造報除修建工程費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請領經臨各費應填具請款憑單送由本公司核發(請款憑單格式及說明附後)
- 第三條 每月應造計算書表及份數如下

- (一)開支月報表三份(格式及說明附後)
- (二)開支證明冊一本(即單據粘存簿)
- (三)財產增減表三份(格式及說明附後)
- (四)物品結存表三份(格式及說明附後)

前項報表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呈報本公司核銷

- 第四條 各項單據應依照開支月報表所列科目之次序粘入開支證明冊內順序編號並於每節之後加註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一三六

以上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至第幾號計幾張共幾元字樣

第五條 各項單據應行注意事項另訂之非有特殊原因應絕對遵守（注意事項附後）

第六條 辦公物件其單位價格在一元以上及預計使用日期有一年之久者均爲非消耗財物應不列入開

支月報表及開支證明冊內另填財產增減表附同單據報請本公司核銷轉帳

所有價格在一元以下或預計使用日期不及一年之物品購置均入辦公費內報請本公司核銷

第七條 請領乙月份之經常費須在甲月份報銷辦出之後

第八條 在請領經費過程中各項必要費用在本公司核發固定週轉費內支付之

前項固定週轉費須存入就地銀行支付時得用支票如遇士管人員交替時應全數移交會報

第九條 本月份經過後尙未支付之款項得列入次月份報銷但每屆決算期之月份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預付款項之未到期者不得提早列報

第十一條 因收入增加原有預算不敷開支時應詳敘收入情形必要開支情況事先或事實發生時呈由本公

司核備

第十二條 臨時費之造報應另行編送不得併入經常費計算書表內

第十三條 各種雜項收入如另星修車費薪金扣餉等應按月另編雜項收入報解單連同現金一併解送公司

不得列入經常費內收支以免混淆

第十四條 決算書類之造報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實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經常費(臨時費)請款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預	算	數	請	領	數	說	明
										上月份(月份)經費報銷	業於 月 日造送在
										案所有 月份經費合填單	請領
合	計										

主管部主任
請領機關主管人員
製表員

總經理
副經理
會計部主任
審核股主任
審核員
簿記股製表員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章印
編
1111



請款憑單填法說明

- 一、本單規定長十八公分闊二十五公分一式二份一份存請領機關備查一份呈本公司請領
- 二、本單得用複寫
- 三、首行「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之後應填寫本機關名稱
- 四、請領經常費應在說明欄註明本機關上月份開支月報表呈送日期
- 五、請領之款若係經常費應將括弧內臨時費三字划去若係臨時費應將經常費三字划去
- 六、經常費請款憑單科目之填註應以費用款別子目為準則如段辦事處之「段站用費」「運務費」「工務維持費」「機務費」「修車總廠之「管理費」「修理費」「油類材料管理所經費之各節各目等
- 七、所有經常費之無須現金支付或不屬月計支付之服裝費等應于需用之月份或需用時請領之



財產增減表填法說明

一、財產之增加填入本表左方各欄財產之減損填入本表右方各欄

二、單位價格在一元以上及預計使用日期有一年之久列入購置項下支銷之財產均應填入本表換言之物品之單價雖在一元以上而其使用日期預計不滿一年或使用日期雖在一年以上而其單價不達一元者均不必列入

三、本表應與經費報銷划分另行造報連同單據一併報請本公司列入財產購置費項下轉帳

四、本月份財產如無增減免于造報但須在報告單內聲明「本月份財產並無增減所有財產增減表應請免于造送」字樣

五、財產減損應將該財產購入月份填入「造報月份」欄內並將原填入價分別填註以憑複核銷帳

六、倘財產減損在前添補在後其不屬同月份者在添補月份應於「增加事由」欄內併同註明報損月份以憑稽考



物品結存表填法說明

- 一、凡屬辦公用品除財產部份列入財產增減表外均應填入本表
- 二、本表係按物品結存數編造無論以前月份購存或本月份購存均應填入但本月內業已支用或已消耗之物品無論以前月份購存或本月新購均免于填入
- 三、本月份物品如無結存免于填送但須在報告單內聲明「本月份物品並無結存所有物品結存表應請免于造送」字樣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附屬機關呈送支出憑證

單據應行注意事項



- 一、單據內字跡不得塗改於銀數日期方面尤須注意
- 二、單據上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收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并附說明
- 三、凡非國文之單據均應附譯國文
- 四、凡單據除關於薪餉者外均應註明收款人之地址
- 五、凡購物單據須填明實收數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收訖圖章
- 六、凡購物單據均應由主管經手經付驗收各員分別蓋章證明
- 七、凡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蓋章證明并由主管人員核明蓋章
- 八、凡支出數額在十元以上者須於收據外并另附發票
- 九、依法應貼用印花之單據均須貼足印花并蓋劃銷章（一元以上貼一分三元以上二分十元以上四分百元以上六分）
- 十、凡物品材料單據不可書寫別名尺碼數量單據總額均須詳細載明
- 十一、凡單據均以國幣為標準以元為單位如用他種貨幣時須註明折合率折合國幣數目并須附具當日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一四六

行掛牌兌換市價表

- 十二、凡單據總數應核對相符
- 十三、薪餉單據須書寫明晰并須名章相符印章如有更換時應事先陳明
- 十四、薪餉單據應書明收款人職別
- 十五、薪餉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月支薪額及工作日數以月份之大小平均按日扣算之
- 十六、郵費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并須填具支用清單附同寄郵憑證
- 十七、電報電話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字數
- 十八、廣告印刷木戳等單據應粘附樣張印模
- 十九、凡單據尾數以分爲計算單位分以下四捨五入
- 二十、凡供參考之單據均應粘附於正式單據之後并在正式單據內註明附件總數
- 廿一、私人用款之單據不得列報
- 廿二、凡屬奢侈物品或非切實需用之物品暨一切不經濟之支出均不得列報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覆核各路段營業進款報表

與廢票暨保管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核准施行

- 一、各路段逐日所送之各站進款表及廢票等應由原指定之該路段覆核員負責收管覆核之
- 二、覆核各項營業進款報表應先將本日票號之起訖與上日填送日報之止號詳為核對倘發現票號兩方不
相連接則其中必有錯誤其能予糾正者應將錯誤之處立為矯正
- 三、售出車票之張數應向起訖之號碼計算之其所售票價暨合計總數與本日所解之現金是否相符亦須一
一詳加覆核
- 四、各路段所送之各站營業進款日報其所售之票號究屬是否符合應與到達站所收之廢票互為核對并應
切實注意票面號碼日期銀額及有否跳號等情事
- 五、各站營業進款日報經核如有短繳時應由覆核者即行填具催繳單通知各段辦事處先行墊解如有溢繳
即將該款充作本公司雜項收入
- 六、各路段逐日所送之各站進款報表及廢票自第一日售出之進款最遲不得超過六日倘有遲送情事應由
覆核人員即以電話催送之（如電話不通之處即由本公司用公文通知）
- 七、各項營業進款報表及廢票一俟核算至月終後必須核與所送之月報兩相符合倘日報與月報各不相符
則其日報或月報必有錯誤之處詳為覆正以明覆核者之責任

八、各路段每日進款一俟覆竣無誤後即按各站之次序(每一站名另立一戶)將逐日所解之進款分別登入營業進款分類簿每屆月終必須結一總數以備查核

九、各覆核人員將每日各路進款報表及廢票覆竣後應填具某某段票務覆核日報(表式另訂)及每屆月終覆畢後須填覆核月報表(表式另訂)送由票務股主任核閱後轉呈會計部主任查閱以明覆核情形并資統計

十、每日各項進款日報及廢票應於覆核完竣後按日封裝規定紙袋裝箱備查所有上項覆核日報表并應粘貼袋面該項票報箱以月計為單位覆核月報表應粘貼箱面以便查核

十一、各項進款報表及廢票茲定保管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造具清單呈請董監事派員監視焚燬之

十二、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并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站解繳營業進款獎懲辦法

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各站每日經售票款應俟當日末班開車出後由售票員立即填造營業進款日報暨解款單連同現金及廢票暨廢票日報等一併交由站長覆核點收即將該數封入銀袋妥爲保管至翌日交由第一班交通車之收款員負責簽收(如未有收款員者即交機司負責簽收)轉解段辦事處核收倘有遲解情事其初犯者由段辦事處通知糾正其再犯者由段辦事處逕予申斥其三犯者由段辦事處議處呈由公司核定之上項所謂遲解情事以實際收入日期之第三天爲限(例如一日之進款至三日解繳者)

二、倘營業進款遲解在實際收入後二日以上者(例如一日之進款至四日解繳者)除因特殊原因外，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各罰薪二天由段辦事處執行之

三、倘營業進款遲解在實際收入後五日以上者除因特殊原因外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各罰薪半月由段辦事處執行報由本公司備查

四、倘遲解票款達七日以上者除因特殊原因外視同匿挪公款論由段辦事處核議呈由本公司核定懲處辦法

五、倘一月內遲解票款達三次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并各予記大過一次

六、倘一月內遲解票款達四次或四次以上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并由段辦事處核議呈由本公司核定

懲處辦法

- 七、各站每日解繳營業進款絕對不得有短繳情事倘有短繳發生應由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連帶負責其初犯者由段辦事處通知補繳其再犯者由段辦事處逕予申斥其三犯者由段辦事處議處呈由本公司核定之上項所謂短繳以幣額在五角以內而不及當日所售各票內之一張或一張以上之幣額爲限
- 八、倘短繳票款達五角以上一元以內或達該站當日營業進款所售各票內之一張或一張以上者除由段辦事處通知補繳外所有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并各予申斥一次
- 九、倘短繳票款達一元以上三元以內者除由段辦事處通知補繳外所有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並各予申斥二次
- 十、倘短繳票款達三元以上五元以內者除由段辦事處通知補繳外所有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並各予罰薪一天
- 十一、倘短繳票款達五元以上十元以內者除由段辦事處通知補繳外所有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並各予罰薪二日記小過一次
- 十二、倘短繳票款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除因特殊原因外由段辦事處限日補繳所有經管票款員及該站主管人並各予罰薪半月記大過一次
- 十三、倘短繳票款達二十元以上者視同匿挪公款論除由段辦事處限日補繳外并核議呈由本公司核定懲戒辦法
- 十四、所有各站營業進款之遲解短繳限於收到段辦事處通知之次日以前送出否則其遲解或短繳票款在二十元以內者除原定處罰外每遲一日罰薪一天其遲解或短繳票款在二十元以上者除原定處罰暨每

遲一日罰薪一天外逾規定期限二日者除因特殊原因外由段辦事處先行停職查追一面呈由本公司核定處置辦法

十五、申斥達三次者視同記小過一次小過達三次者視同記大過一次大過達三次者除將所有遲解短繳款一

款項迫繳齊全並照章處罰外革去其職務

十六、所有各站短繳票款除由段辦事處通知其補繳一而暫墊彙解本公司外，其短繳票款數額不大者並

得由段辦事處先於該員薪給項下扣繳之待其補繳歸墊

十七、到達站站長及收票人倘因檢查廢票之疏忽所有越站乘車旅客未予補票者視同短繳論其應補票款

着由該站長及收票人各自負責賠繳其全數並得由段辦事處在其薪給項下先事扣繳之

十八、上條檢查廢票之疏忽倘一月內發現達三次者所有該站長及收票人除各記小過一次並照負其應補

票價外倘一月內發現達四次或四次以上者由段辦事處核議呈由本公司核定懲戒辦法

十九、所有售票站或車上售票員對每日營業進款在六個月中從未有遲解及短繳情事者得享受全額獎金
計車上售票員賞給獎金十元一等站站長及經管票款員各給獎金十五元二等站站長及經管票款員各
給獎金十元三等各站務員或代辦站各給獎金五元所有上項考核期間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計算
之其未至計算期而中途離職者不計其調任者得繼續計算其調任而職別不同者准以比率計給之雖至
計算期而其到差或就職日期不滿六個月者除不滿一個月不計外餘均以比率計給之

二十、所有售票站或車上售票員對每日營業進款在六個月中從未有遲解或短繳情事之一者得享受半額
獎金車上售票員賞給獎金五元一等站站長及經管票款員各給獎金七元二等站站長及經管票款員各
給獎金五元三等各站站務員或代辦站各給獎金三元其計算期間等同上條

- 廿一、凡享受全額獎金連續達二次者記功記功滿二次者予以晉級或加薪
- 廿二、凡享受半額獎金連續達四次者記功記功滿二次者予以晉級或加薪
- 廿三、上項晉級或加薪全額獎金與半額獎金得准予合併計算惟須以連續者爲限
- 廿四、所有上項獎金晉級或加薪統由段辦事處按期考核擬定呈由本公司核准行之
- 廿五、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辦理工程程序暨領發工程款

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各段辦事處辦理修建工程除在另呈工作項下開支者外須先造具預算圖表呈請公司核准後始得興工

第二條 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下者由各段於呈准後詢價決定訂立承攬發包興工一面將承攬呈由公司核轉備案

第三條 工程總價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段將詢價單密封呈送公司核定後交各段訂立承攬發包興工一面將承攬呈公司核轉備案

第四條 工程總價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各段將預算圖表呈公司核定後由公司招包或詢價決定訂立承攬交由各段興工

第五條 承攬上所填之工程總價應依照施工圖表之工程數量及包商之單價核實計算切實填明不得再用約數

第六條 各項工程費之請領規定如下

- (一)關於本辦法第二條之工程費得由各該段於承攬送公司後一次請領轉發
- (二)關於本辦法第三條之工程費得由各該段於承攬送公司後請領九成款俟工程報驗後結清

餘款

第七條

(三)關於本辦法第四條之工程費由公司逕行核發包商具領

關於辦法第二條第一條之保證金及保固金由各該段給據保管俟工程完竣或保固期滿時發還之關於辦法第四條保證金及保固金之保管發還事宜由公司辦理之

第八條

應送工程圖表之份數規定如下

(一)工程預算書五份(呈會一存部二存卷一發回一)

(二)工程施工圖三份(存卷一發回一存部一)

(三)承攬不滿三千元者五份(呈會一存部二存卷一發回一)三千元以上者六份(加送審計

處一)

(四)工程費請款憑單及工程數量表各四份(存部三存卷一)

(五)竣工圖二份(存部一存卷一)

(六)竣工結算表四份(存部二存卷一發回一)

(七)驗收報告表四份(存部二存卷一發回一)

第九條

各項工程經驗收後限五日內檢據報銷并將餘款繳清

第十條

修車廠材料管理所關於修建工程直接呈由公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關於預算外財務措施應行

提請董監會議事項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關於預算外財務措施應行提請董監會議之事項除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臨時費用之支付與夫公司財產增添依下列之規定

(一) 支付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應提請董監會議議決實行但因事實急迫不及提會之事項得由總經理先行核付於下次開會時提請追認

(二) 支付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得由總經理核定支付提清下次董監會追認

(三) 支付額在五百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支付呈報董事會備案

第三條 有價物之變賣依下列之規定

(一) 變賣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提請董監會議議決施行但因時間或機會關係倘經上項手續對本公司顯有不利之預期待得由總經理先行核定變賣於下次開會時提請追認

(二) 變賣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得由總經理核定變賣提請下次董監會追認

(三) 變賣額在五百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變賣之

第四條 油類材料車輛等之購買房屋地產之購置生財器具之設備其數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由監察人

派員驗收或就地審核之

第五條 有價物之出售或變賣其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由監察人派員監視之但因時間迫促或情形特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因營業收入增加致原有預算不敷開支時得由總經理核定增加其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因營業收入減少原列預算顯屬不需支付時得由總經理核減之

第八條 因實際情形須將原預算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後預算書呈報董事會備案但支付額超過原預算時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呈請董監會議決後實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除董事監察總副經理得按實支給旅費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橋馬等費各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據實開支但由公司專備或領有免費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費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四條 前項舟車費非有特別情形規定火車支三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省內至多不得逾四元省外至多不得逾六元其有特殊情形經總經理核准者例外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不支宿費者最高開支額應減除三分之一計算不支膳費者最高開支額應減除二分之一計算

上下舟車之力錢賞錢及駐在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暨其他零星費用除有特殊任務經總經理事先核准實支實銷者外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因公一切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出差人員有事實上必須攜帶隨從者應先呈請各該主人管員轉呈總經理核准

第七條 出差人員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據實開支

第八條 出差人員預支旅費之數額應由主管人員會同主辦會計人員之核准但預支數在三十元以上者應轉呈總經理核准後照付

第九條 出差人員應於事後五日內作成旅費報告表檢同支付單據呈請核銷而事實上確無單據可取者應由出差開單證明但零星支出免于備具（旅費報告表格式附後）

第十條 各種單據內容不甚明瞭須將用途註明者應由出差人員加以簡單之說明

第十一條 凡非因公之支出不合規定之付款經審核人員剔除者應由經付人負責賠償不得列報

第十二條 機司匠徒場夫出差除有特殊任務經總經理核准得實報實銷外概照下列之規定支給出差費或其他津貼

甲、凡機司匠徒場夫因公出差其越宿者省內按日支給出差費二元省外三元但不得再支伙食津貼不越宿者除准支伙食津貼外不給出差費

乙、凡在本段駕駛正班車貨車行李車運料車或救濟與替班車之機司當日確係因公務上發生意外事故不能回返原駐宿地點住宿者除照支伙食津貼外按日支給膳宿津貼一元但須說明事實經由主管段長證明並不得另報出差費

丙、本公司設有公舖之處機司匠徒場夫因公出差越宿者每日支給膳費一元如機司遇有乙款之情形者除伙食津貼加倍發給外不再另給膳宿津貼

第十三條 凡道工站夫路警雜役等出差之越宿者按日給予出差費一元五角不越宿者按日給出差費一元前十二、十三兩條按出差日數計算僅憑收據核發毋須檢送單據並免作旅費報告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發給伸工津貼辦法

自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核定施行

一、本公司內外職員在規定工作時間之外特派工作者除部主任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外依本辦法給予伸工津貼

二、本公司職工伸工應先由主管部主任核派預定伸工時日並通知會計部登記如遇臨時緊急伸工不及事先通知者得由各主管部先行指派伸工於次日再用書面通知會計部登記

三、職員伸工每小時給予薪資額二百四十分之一但其薪額在四十八元以下者得一律按每小時二角計算上項伸工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超出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給每夜以三小時為限超出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給

四、工役伸工每日或每夜各給予津貼國幣貳角但日夜連續伸工者合併給予三角

五、本公司職工伸工時數或應給伸工津貼時數應由主管部主任負責核實簽請總經理核定後發給之各附屬機關職工伸工時數或應給伸工津貼時數應由各該主管人員核明發給併入各該月份經常費內報銷並須註明工作名稱及伸工必要原因以備查核

六、機司匠徒伸工辦法另定之

七、本辦法自總經理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各機關車輛應繳養路費記

賬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應繳本公司養路費請予記賬車輛除軍事機關隊部之軍用汽車依照「修正浙江省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辦理外其餘由本公司核允記賬車輛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爲便利各機關車輛在本公司路線行駛起見其應繳養路費得申請本公司核允變通按月躉付由本公司製備記賬憑單送由各機關使用各該機關於車輛行駛前應將記賬憑單持赴起點站填交收存給證記賬按月由本公司結算收現

第三條 各機關車輛應繳養路費申請記賬躉付者應先預繳保證金規定數目如下一輛至二輛者應繳保證金一千元三輛至五輛者應繳保證金二千元六輛至十輛者應繳保證金四千元十一輛至十五輛者應繳保證金六千元十五輛至二十輛者應繳保證金八千元廿一輛至三十輛者應繳保證金一萬二千元三十一輛至四十輛者應繳保證金一萬五千元四十一輛至五十輛者應繳保證金一萬八千元五十一輛以上者另由本公司與各機關洽定之

第四條 凡各機關車輛應繳養路費經本公司許予記賬後即同時抄送車輛號碼並將應繳保證金按照規定數目一次繳清俾可發給記賬憑單並分飭各段站知照

第五條 記賬養路費由本公司各段站辦事處於每月終根據記賬憑單及各站所發之通行證分別填造結算清單呈送本公司彙請各使用機關撥付並使用機關接到本公司通知後限將應交養路費於十

日內付清之倘逾一月未准撥付本公司得通知各段站停止記賬並將保證金扣抵應繳養路費不敷追繳之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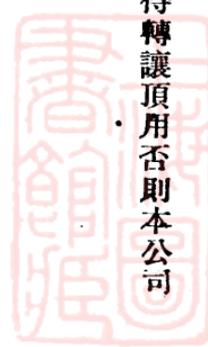
凡各機關使用記賬憑單應以其抄送登記之各該機關自備車輛爲限不得轉讓頂用否則本公司得停止該機關全部車輛之記賬權利以杜流弊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並呈報董事會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五 契約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承租省營公路經營客貨運

輸業務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依照浙江省省營公路商業化實施辦法之規定今以省營公路及承租福建省之楓浦段(楓嶺至浦城)江西省之婺白段(婺源至白沙關)公路租與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客貨運輸業務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 第一條 建廳自訂約日起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原轄省營各公路及承租福建省之楓浦段江西省之婺白段全部路綫及附屬設備移交公司營業除公路局現有車輛車站車庫廠場房屋機械工具材料油料器具電訊設備浮水設備等另行派員會同估價作為政府投資官股外所有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路綫設備由建設廳飭由公路局列冊點交公司租用負責保管
- 第二條 公司承租各路營業期限除楓浦婺白兩段應依照建廳與閩贛兩省商訂之承租期限辦理外其餘均自訂約之日起扣足十五年為限期滿得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公司自承租之日起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撥百分之十爲租金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公司結算清繳前項總收入係指公司本身客貨運汽車業務之收入爲限

第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月終編造營業進款月報呈送建廳查核建廳並得隨時派員監察之

第五條

公司對於承租路線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設備負保管修養之責但因工程改善橋涵大修耗損改建及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損壞概由建廳督飭公路局負責辦理之

前項工程之修養及改善改建大修另由公路局與公司商訂劃分標準呈請建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政府已築未成及以後新闢路線概於工程完竣後交由公司承租通車營業但上項路線通車後如營業虧耗時得呈請建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減免路租

第七條

公司在承租期間如因擴充營業必須添建建築物時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並於完工後造具竣工決算圖表分別呈報建廳備案其經費由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公司承租期滿或因特別事故政府收回自辦時除資產部份應另行列冊移交外所有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等新舊設備均應詳細造冊送請建廳查驗點收非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情事點交時不得損壞缺少

第九條

公司客貨運價之規定應遵守省頒標準

第十條

建廳爲維持交通起見對於現有及將來新成路線得斟酌需要規定公司行駛車輛輛數及班次公司不得藉詞推托拒不行駛

第十一條

公司所備各種車輛（機力人力車輛）應向公路局領用牌照繳納車捐方得行駛車捐於每年六

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公司結算清繳但公司如因營業清淡得援照公路局成案呈請建廳轉請省政
府准將車捐減免之

第十二條

在公司承租範圍路線行駛之商營貨運如因妨礙營業得由公司呈准建廳取掃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公司徵收外來車輛通行之養路費應遵守部省所頒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合同繕具一式四份除由公司收執一份外餘三份由建廳分別存轉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劉平江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代表王文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一

日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所屬各路汽車帶運郵件合同

浙江郵政管理局（以下簡稱郵局）根據交通部公佈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經雙方同意會訂公

司所屬各路汽車帶運郵件合同茲將條文開列於后：

計開

第一條 公司所屬已經及將來通車營業之各公路對於本省各地郵局交寄各類郵件及包裹公司均允帶運

第二條 郵局交運郵件分輕件重件及包裹三類其界說如次：

(一)輕件 凡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及小包郵件等屬之

(二)重件 凡印刷物貿易契書籍商務傳單貨樣等屬之

(三)包裹 按照郵政規程二一一條之規定者屬之

第三條 雙方對於交運承運之郵件及包裹均應分別詳細登記每屆月終雙方互送核對一次

第四條 計算運費時應將公司每月所運之郵件重量(包裹除外)合併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輕件免收運費百分之五十為重件照第五條第一款核算運費其所運包裹應照重量按第五條第二款核算運費但實際上如遇重類郵件重量超過輕重類郵件總數百分之五十時應依超過重量照第五條第一款核算運費

第五條 公司承運郵件照下列標準核收運費

(一) 郵件 每公里每公斤國幣四毫(里程不及一公里者作一公里算)

(二) 包裹 每公里每公斤國幣四毫八絲(里程不及一公里者作一公里算)
運費總數尾數不滿國幣一分者以四捨五進法計算

第六條

郵件運費雙方按月會算一次並於會算後十日內由郵局將運費如數付清

第七條

公司承運輕重類郵件之重量以不加限制為原則但包裹以每局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一百公

第八條

斤為限若包裹由行李車或貨車運載者不受限制(包裹每件之體積及重量暫依郵章之規定)
郵局交運郵件應於車開前二十分鐘送達起運車站但有特殊情形得由郵局或各路車站與對方

會商另訂交運時間

第九條

郵局交運郵件應將郵件與包裹分別封裝其封裝情形件數重量收件郵局名稱及發件日期等詳

細填具清單(即現用之路單)一式三份一併送起運站一份由起運站於點收郵件後簽具姓名
或蓋章交還郵局送達人收執為憑一份由起運站每日連同帶運郵件日報一併送交主管機關核

查
存餘一份由起運站連同郵件帶往到達站由郵局接收郵件人員點收簽名或蓋章後存到達站備

第十條

公司各路車站對於郵局交運之郵件得復秤之如實際重量與郵局路單所開不符時得會同相關

郵局人員復秤按照實在重量更正路單再予裝運

第十一條

公司承運之郵件如有損壞或遺失除係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應於證明後依照郵章之規定照

數賠償

第十二條

公司承運之郵件如因帶運車輛中途損壞停頓或發生其他特別事故公司應將車內郵件妥為保

管並交同一到達站之其他車輛轉運如當日無法換車轉運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簽收

前項送交最近郵局簽收之郵件如不繼續交由公司汽車帶運時其運費應按照扣除未經帶運之一段里程但郵局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第十三條

公司各路車站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留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四條

郵局交運之郵件如公司各路車站認為有不符時得在到達處所郵局要求眼同檢查內件

第十五條

公司及所屬員工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公司業務內往來之信件不在此限
上述自相往來之信封郵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檢查之

第十六條

公司發給郵局所屬各公路貼照片長期免票一張
本合同自廿九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有效期限暫定一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會商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正式簽訂之日起所有郵局與前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訂汽車帶運郵件合同及前訂各項臨時辦法應即一併廢止

第十九條

本合同簽訂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備查

浙江郵政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麗浦段辦事處利用食鹽收

運處回空車輛載貨合約

立合約 浙江戰時食鹽收用處龍泉辦事處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 (以下簡稱 甲方)

爲本諸政府節省財力物力之旨，意乙方利用甲方龍泉至浦城運鹽回空汽車載運浦城輸龍泉貨物以節省雙方材料油類消耗並調整戰時土產起見特訂立合約如左

(一) 甲方載運浦城輸龍泉貨物由乙方浦城車站直接交運依據不影響甲方鹽運原則以甲方由浦城放回龍泉最後一次空車載運之

(二) 乙方交由甲方載運貨物每輛車載重以一千六百公斤爲限

(三) 乙方交由甲方載運貨物其起運點爲浦城車站終點爲八都龍泉兩車站

(四) 甲方載運貨物運費按照乙方規定之貨運章程則辦理所得運費分配標準甲方爲百分之六十乙方爲百分之四十所有車輛一切消耗及機司工餉等皆歸甲方負責 (各項雜費概歸乙方全數收入)

(五) 乙方交由甲方載運之貨物其每日所載數量及所收運費應由乙方按日造具運出貨物進款日報表一式五份三份乙方存轉二份送甲方存轉前項進款日報表格式由雙方會同訂定之

(六) 車輛調派由乙方浦城站負責并由甲方派員駐浦城協助之



(七)車輛如遇中途拋錨或發生意外等情事均由甲方負責處理之

(八)貨物起運時由甲方機司在乙方起運站所簽物件授受清單(一式三份)存根份上蓋章簽收自蓋章後起
即負貨物保管之責任清單另二份由甲方機司隨身帶至乙方到達站以一份交到達站存查一份由到達
站蓋簽收章後持向原起運站調回存根方得解除責任

(九)運費結算於每月月終行之先由乙方結算經甲方核對後結清

(十)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本合約同樣一式八份雙方各執四份分別存轉以資信守

立合約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龍泉辦事處代表主任倪覺民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代表麗浦段段長顧凱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麗溫水陸客運聯運合同

立合同齊麗溫水陸聯運雙方議定條件如次共同遵守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以下簡稱甲）今爲便利麗水永嘉（溫州）間行旅便利起見特會辦麗溫水陸聯運雙方議定條件如次共同遵守之

一、聯運路線自麗水起至永嘉爲止其中自麗水至海口一段公路由甲方負責供給汽車自海口至永嘉一段水路由乙方負責供給船隻每日往返載運聯運旅客行李包裹及其他屬於客運業務範圍之雜件

前項所稱由乙方負責供給之船隻包括溫溪海口間之駁船及溫溪永嘉間之輪船暨拖船

二、聯運車船每日開行班次及時刻由雙方會商決定以後任何一方如欲變更規定班次者須事先商得對方之同意方得施行但如環境需要必須增添班次或工具數量者甲方爲便利交通計得逕行決定定期前通知乙方準備照辦

三、聯運運價由甲方依照實際情形統籌規定乙方須受規定之約束所有聯運進款規定自麗水至海口一段歸甲方收入海口至永嘉一段歸乙方收入雙方應將聯運進款逐日互相報告并定每日結算清楚一方應找付對方之票款須於翌日內填具解款單連同進款日報送至對方指定之地點（暫定海口）交付負責人員簽收不得稽延每月月終互相總報告一次報告表式另定之

四、甲方海口站得組織打搬夫一班專司搬運自海口汽車站至船埠間聯運行李等物件上下車船所需開支由雙方平均負擔之

五、對於聯運行李等物件在海口站接運時規定下行（自麗水至永嘉）應由甲方派員押運至船埠點交乙方負責人員簽收上行（自永嘉至麗水）應由乙方派員押運至汽車站點交甲方負責人員簽收雙方責

任之劃分簽收前歸起運方面負責簽收後歸接運方面負責

六、聯運所需票張及印刷品由甲方規定式樣印發應用其費用雙方各半負擔

七、爲便利聯運起見甲方原在永嘉設立之車站仍繼續設立并在青田站酌留站員站夫各一人所有該兩站員工薪津差費及辦公雜費等概由乙方負責支給

八、甲方所派之永嘉青田二站員役對於聯運上之行爲須受乙方之監督并由乙方直接負一切責任

九、乙方供給聯運之輪船所需柴油得由乙方請求甲方依實際需要數量供給應用其價值由乙方依照甲方規定價格現款給付

十、本聯運辦事規則凡合同未曾規定者悉以甲方之定章爲準

十一、本合同經雙方代表正式簽字後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自聯運實施之日起至滿足三個月爲止如須修改條文提前廢止或延長有效期間概須經雙方同意後行之但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除因聯運輪船需用五金油料確實無法採購并事先曾向甲方通知經甲方承認以致不能行駛外不得有藉故停航情事以重交通

十二、麗溫間出入貨物如有辦理聯運之必要時由雙方另行商訂運輸辦法

十三、乙方在乙方之路線內於聯運外得附售區間船票

十四、本合同繕具同式五份雙方各執兩份餘一份由甲方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代表唐庚
濟甌輪船公司代表王綸如

浙閩公路辦理旅客聯運規約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福建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便利浙閩二省旅客往來起見特舉辦浙閩旅客聯運訂立規約如左：

一、雙方指定浦城站為浙閩聯接站各派職員駐站辦理聯運事宜聯運責任在浙省範圍內由公路局負責辦理在閩省範圍內由公司負責辦理

二、浙閩旅客聯運聯票不聯車雙方規定啣接車次聯運旅客及聯運行李均在聯接站換車公路局之車開至公司車站公司之車開至公路局車站交接

三、公司暫指定延平建甌建陽三站為聯運站公路局暫指定江山衢縣麗水龍泉四站為聯運站發售聯運客票辦理聯運行李運輸遇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增設聯運站由雙方公布增加之

四、如因特殊情形到達路未能按時備車在聯接站接運時應由到達路聯接站站長儘先通知對方聯接站站長轉告各聯運站停止發售翌日聯運客票如不及通知其已售出之聯票經到達路聯接站站長蓋章證明後得由旅客請求出發路聯接站退還未使用部份票價

出發路聯接站承辦前項退票事宜應立刻將票號告知原出發站以便於進款日報中註明一面即將退價車票於次日頭班車繳送該路主管人員核辦又到達路聯接站亦應抄錄票號分別通知該票到達站登記及該路主管人員核辦

五、雙方指定啣接之客車均應照規定時刻行駛準時到達如有特殊情形應立即電告聯接站互相接洽

六、聯運客票價按照公路局及公司規定單程票價合併計算訂定之並印製票價表在各聯運站公佈如任何

一方有變更時須先期通知對方修正之

七、雙方指定啣接之客車應以發售聯運客票爲原則如有餘座方得發售本省境內短途區間客票但不得超過車輛座位之數

八、聯運客票有效期間浙方各站及閩方建陽站間規定爲兩天浙方各站及閩方建甌延平站間規定爲三天

九、聯運客票行李票及其他聯運用單據概按照三省聯運會議規定式樣訂定之

十、聯運客票概不適用各種減價票及免費乘車證

十一、雙方指定啣接之客車駛抵聯接站時應由起運路站长將聯運旅客人數通知到達路站长所有行李由雙方出發路站长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

十二、聯運行李免費重量每張全價客票爲二十公斤孩童半票爲十公斤逾限以每十公斤爲一單位不足十

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按照浙閩雙方規定運價合併計算收取運費

十三、聯運進款每月月底由雙方造具月結清單互相報告核算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抵解交割清楚

十四、本規約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公佈之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及各省市公路聯運

辦法實施規則辦理

十五、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隨時會商修正之

十六、本規約有效期自簽訂日起訂爲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延長之

十七、本規約簽訂一式四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餘二份由雙方各呈報本省建設廳備案

十八、本規約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福建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設廳承租福建省楓浦段公路合同

第一條 福建省建設廳（以下簡稱閩建設廳）以楓嶺至浦城一段公路（以下簡稱楓浦段）租與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浙建設廳）交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浙公路局）專辦客貨運營業

第二條 承租期限暫定為五年自通車營業之日起算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之

第三條 浙建設廳應於簽訂合同同時繳付閩建設廳保證金洋伍千元候解除合同同時閩建設廳即予如數發還

第四條 浙建設廳承租營業後應繳納楓浦段營業總收入百分之三為專營費於每年一月七月開始時各結算一次將前六個月之專營費解繳閩建設廳核收

第五條 站屋車庫及車輛電話均由浙建設廳自行建築設備其基地之收用手續由閩建設廳辦理並負擔其費用浙建設廳承借該項基地不再繳納租金

第六條 浙建設廳在楓浦段自備之車輛電話站屋車庫及其他營業上一切設備品於合同期滿解約時除浙建設廳自願收回者外餘均由雙方委派代表各一人並曾聘專家一人會同評價由閩建設廳以現金一次收買之

第七條 楓浦段之養路及改建路基路面橋涵等工程由浙建設廳辦理之其養路費由浙建設廳負擔改建路基路面橋涵等工程費由閩建設廳負擔之

第八條 楓浦段營業上應用表冊簿據暨車票等概由浙公路局自印其進款日報及票簿得由閩建設廳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第九條 時派員稽查每屆月終由浙公路局編造營業進款月報一份按月送請浙建廳轉送閩建設廳查核
楓浦段如遇改建路面橋涵或因特種情形致車輛不能通車營業時其停車日數應由浙建廳商准

閩建設廳將承租期限延長補足之

第十條

浙公路局在楓浦段行駛車輛應遵守閩省關於管理汽車一切章則但車輛季捐概予豁免

第十一條

凡領有閩省政府發給執照之汽車得通行該段但如有車輛在該段兜攬客貨運營業時閩建設廳應負責取締處以罰金並將罰金之半數撥交浙建廳以爲營業損害之賠償

第十二條

本合同經雙方正式簽訂後發生効力

第十三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隨時會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繕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除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其餘副本二份各呈省政府備案

福建省建設廳長陳體誠

浙江省建設廳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承租婺白段合同

江西省婺源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爲整理婺源至白沙關一段公路向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乙方）商借國幣五萬元即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路局經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方借與甲方國幣五萬元作爲乙方墊付整理全線路面橋涵等工程經費之用由乙方視需要情形分期舉辦支撥起息並按期函知甲方查照工竣後並由乙方造具支出書據送由甲方審查但乙方每期動用款項在一萬元以上時須先編列預算徵求甲方同意其起息日期由雙方視動工及竣工日期酌量定之

第二條

本借款以全線路基路面水管涵洞橋梁及路線上一切設備品爲抵押甲方不得另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三條

本路經合同正式簽訂後即由甲方交與乙方通車營業所有全線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之營業權均歸乙方享有

第四條

乙方開始營業時交付甲方保證金國幣三千元（該款即以浙省代築白沙至青板橋一段之路基土方工程款洋三千三百四十六元撥充按照三千元計算）候解除合同時由甲方即予如數發還

第五條

借款按年息七釐計算保證金按年息三釐五毫計算均由甲方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付給即在乙方應繳租金內扣除利隨本減所有借款本金並由甲方以乙方應繳之租金餘額儘先歸還如付息尙不足時歸下年租金彌補

第六條

乙方承租營業期限以全路通車之日起滿足十年爲限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承租合同
第七條 乙方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初年於營業總收入內提百分之六交付甲方作爲租金以後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二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因特殊情形（例如重大之天災事變）致乙方營業受重大之損失時得商請甲方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三年

百分之六

第四年至第五年

百分之八

第六年至第七年

百分之十

第八年至第十年

百分之十二

第八條

全路行車設備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各種建築及設備品概由乙方辦理如需用民地時由甲方徵用之

第九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水管橋涵及其他一切建築物設備品除橋墩橋台平時如有損壞應歸甲方修理外餘由乙方負責保管修養但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壞應由甲方即時負責修理其不能於最短期內修復者應另建臨時工程物維持交通凡應由甲方修理之工程費用得先由乙方墊付在應繳租金內扣除

第十條

在承租營業期間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乙方要求解約或甲方提議收回均須得雙方同意後由甲方將未還借款及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乙方因營業上必須添置之建築物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估價由甲方以現金一次收用

第十一條

承租期滿由甲方收回自辦時其山乙方因營業上必須添置之建築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及未

第十二條

收回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由甲方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前乙方仍得照繳租金繼續營業凡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甲方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梁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如有損壞除係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九條辦理外應由乙方修復

第十三條

發白段營業上應用表冊簿據暨車票等概由乙方自行辦理但乙方應按月編造營業進款月報一份函送甲方查核甲方並得薦用稽查一人隨時稽核本路全綫營業狀況其月薪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甲方酌定通知乙方於應繳租金內按月撥發

第十四條

本路自婺源至店埠一段路線將來婺源路通車時所有客貨車輛均得行駛通過但不得發售該段之區間車票並應負擔該段養路費之一部份

第十五條

本合同繕具正本兩份副本兩份除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其餘副本二份各呈建設廳備案

江西省婺源縣政府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金甬聯運談話會紀錄

日期：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地點：白雲山公路局

出席代表

嵎長公司代表 孫葆靈

鄞奉公司代表 吳彥卿

徐欽三

蒿新公司代表 竹銓書

金武永公司代表 楊敘堂

童可彫

公路局代表 魏思誠(王葉祺代)

王葉祺

程雲軒

李秉璋

紀錄 李秉璋

主席 魏思誠(王葉祺代)

甲、主席報告 金甬公路自軍興以來，地位重要，往來客貨頻繁，惟本路全程雖祇二百九十餘公里，然路權分屬五處，貨車因有通行費辦法，尚可互通，客車即難照辦，因之旅客往返金甬，每次不



僅須換車四次，且當日類多不能到達，其不便狀況，已累見於報章，本年夏季本局卽有舉辦金甬聯運之意，後因種種困難，且鄞奉奉新兩路實施破壞，未克實現，最近中央及地方各交通機關談話會議，曾有舉辦金甬聯運之提議，民衆方面，亦有公開之要求，故特召集有關各路，共同商討聯運辦法，務希本便利民行之立場，儘量貢獻意見，以期早日實行。

乙、討論事項

- 一、聯運原則 金甬全線劃分爲兩段，以長樂爲啣接點，旅客在嵎長公司長樂站午膳換車，所有聯運行李之搬移裝卸事宜，由嵎長公司負責辦理，車票仍售金甬直達，定名金甬水陸聯運。
 - 二、聯運車輛及載客限度 聯運汽車在試辦期間，暫定金華橫漲兩地每日各開一輛，金華至長樂一段，所需汽車由公路局負責撥派，長樂至甯波一段所需汽車汽輪由鄞奉公司負責供備，汽車每車載客以三十四人爲限。
 - 三、聯運車站 規定金華，永康，溪口，甯波，四站，祇售直達聯票，不售各段區間票。
 - 四、聯運票價 按每公里四分計算。全線共計二九一公里，（計金武永公司金永段四七公里，公路局永長段一〇八、三二公里，嵎長二五、七公里，蒿新公司嵎新段一六、二二公里，鄞奉公司新甬段九三、七一公里。）聯運客表價目另表規定，聯運車上，不售軍警半票，孩童仍照向章辦理，所有各方原發之各項免費乘車証及優待證，一律不適用。
- 行李除免費重量外，每十公斤每公里收費四厘，每客以攜帶三十公斤爲限

五、聯票及各種印刷品式樣

聯運客票採用雙聯式，一聯由各本段長樂站收繳，（金華出發者由甯波

公路局長樂站扯收)一聯由到達站收繳，其他車票印刷品，由公路局規定式樣，一併印製
嵎長公司
分發。

六、聯運車行車時刻 上行車甯波(汽船)七點開橫漲(汽船)八點四十五分到溪口九點四十五分
到長樂十三點到 永康十七點到 金華十八點卅分到下行車金華八點十分開，永康九

點三十分到長樂十三點到 溪口十七點五十五分到 橫漲(汽船)十七點四十分到甯波

十九點四十分到

七、聯運收支款項分配辦法 聯運收支款項，按金長，長甯兩段里程分折為兩份，金長段一份，

由公路局與金武永公司另商分配辦法，長甯段一份由鄞奉公司與嵎長蒿新兩公司另商分配辦
法，所有長甯段收支款項之分配辦法，由鄞奉公司於商定後，呈報公路局備案。

八、聯運進款解繳及結算辦法 聯運進款由各聯運站逐日填造進款日報，金長段解繳公路局彙收

，長甯段解繳鄞奉公司彙收，各站逐日所收廢票，應填具廢票日報，分段繳送，每月由各站
填造進款月報及廢票月報，金長段繳送公路局，長甯段繳送鄞奉公司，由公路局與鄞奉公司
代表結算，所有金長段進款月報，廢票月報，公路局應逕同到達站收繳之廢票送交鄞奉公司
審核，長甯段進款月報，廢票月報，鄞奉公司應逕同到達站收繳之廢票送交公路局審核，所
有該項月報，均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審核完竣，次月十五日以前將進款分配交割清楚，至兩面
長樂站所收之廢票仍存各本段備查。

九、聯運廣告 登東南日報及甯波時事公報各三天，由公路局代辦。

十、聯運開始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一、試辦期限 暫定三個月

十二、合同問題 本聯運即依此次會議商定辦法辦理，不必另訂合同至各站詳細手續，由公路局規定令發遵辦。

丙、散會



金溪聯運改善業務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地點 永康麗長段辦事處

出席 鄞奉公司——柯興德 金武永公司——童可彫 嵎長公司——周松宇 蒿新公司——周松宇

省公路運輸公司——李秉璋 麗長段辦事處——朱克華

列席 嚴光蓀

主席 李秉璋 紀錄嚴光蓀

甲、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聯運換車地點 仍照原定原則金溪全線分爲兩段客車以長樂爲啣接地點旅客在嵎長公司長樂站午膳換車

二、聯運行李轉運除隨客車帶運行李在長樂由客車接運外如有剩餘行李以專放行李車運輸爲原則每逢雙日開放一車並以嵎縣爲轉運地點其搬運裝卸事宜由嵎長公司南橋站負責辦理聯運客車隨帶行李搬運裝卸事宜並由嵎長公司長樂站負責辦理

三、聯運行李受授手續 聯運行李或其他聯運有關物件不論客車或行李車帶運概應填具聯運物件受授清單一式四份第一份經機司簽收後存起程站其餘三份交機司隨帶其第二份於物件點交轉

運站（南橋站或長樂站）簽收後由原機司收執第三份由轉運站將物件點交接運機司簽收後存站第四份由接運機司隨帶俟物件交卸清楚後存執

四、聯運車行李消耗津貼 嵎縣至金華聯運行李由省運輸公司專放行李車接連嵎縣至長樂一段行李費仍歸鄞奉公司轉付嵎長公司所有行李消耗由鄞奉公司依照嵎長公司津貼鄞奉公司聯運行李車消耗辦法津貼省運輸公司行李車以整車（二千公斤）為原則行李不滿一車而拼裝其他貨物時津貼減半計算並由省運輸公司撥付嵎長公司每公里通行費一角二分（行李車）通行費標準如省局有所修訂時照新訂標準減半計算鄞奉公司行李車亦同樣辦理實行日期由省運輸公司通知

五、聯運貼票 各站均暫分六種以英文字母 A B C D E F 區別之每種五百號各站依排定字號順次使用行李粘貼貼票時並加吊同號竹籤或木牌以便貼票失落時查對其竹籤或木牌由到達站負責收回寄還出發站竹籤或木牌式樣規定附後

六、聯運票價問題 俟省運輸公司各段票價統盤決定後一併提高

七、聯運車輛及載客限制 每星期一二四五六七天以一車為原則每星期六兩天加放一車以資疏通每車坐客以二十五人為限

八、遺失行李賠償問題 遺失責任經查明者由經辦人負責賠償其無從查明歸咎者依照定章由有關之公司依照所轄路線里程多寡比例共同負擔賠償

丙、散會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一八六



六 其他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行文須知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訂發



一、本公司行文程式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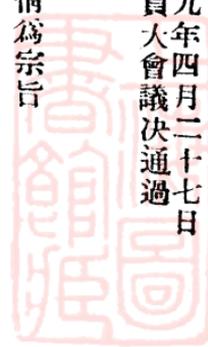
- (1) 對上級機關一律用呈或簽呈
- (2) 對不相統轄之機關及團體用公函或便函
- (3) 對個人或商號用便函或通知
- (4) 對外公告事項用通告或公告
- (5) 對所屬通飭事項用通告如係對一二單位或個人者用通知
- (6) 各附屬機關或個人對主管機關陳報或請示事項用報告單(式樣另定)或簽呈
- (7) 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報告或請示事項有所指示時用回示(式樣連於報告單後)或通知
- (8) 各附屬機關及公司各部相互間用便函
- (9) 本公司及所屬如有緊急事項得用代電或電報或通知電話
- (10) 對所屬職員任免調遣除重要職員由董事會行文外其他一律用通知
- (11) 總副經理對董事會用呈或簽呈

- 二、本公司對上級機關或對外通告等行文應視事件之重要性以董事長或總副經理名義行之
- 三、行文詞句以簡明爲主不重浮泛對下級及平行之公牘尤應儘量採用書札體裁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簡章

廿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

第二條 本社以利用公餘時間提倡正當娛樂鍛鍊身體修養心志連絡團體感情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公司內外服務員工均得為本社社員享受本社應有之權利

第四條 本社社址附設本公司所在地

第五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主持全社事務下設總務會計圖書游藝運動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

人組長稟承社長意旨分掌各組事務幹事商承組長意旨執行本組事務

(甲)總務組 掌管本社一切設備之保管整潔文書之收發撰繕暨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乙)會計組 掌管本社經費之保管出納造報事項

(丙)圖書組 掌管本社圖書之借閱選購保管事項

(丁)游藝組 掌管本社歌劇之導演樂器之整理暨其他各種游藝之發動指導事項

(戊)運動組 掌管本社球類之演習暨其他競走游泳團體操練各種健身比賽之發動領導事項

項

第六條 本社社長及各組長由社員大會推選之各組幹事由各組長薦請社長聘任之社長組長任期為六

個月任滿後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社員大會規定一月五日及七月五日為召開日期討論本社興革及改選事項各社員如因職務闕

係得推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社如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十人以上之聯名請求經社長核准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九條 本社每二個月舉行社務會議一次商討本社進行事宜由社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社經常費用請公司按月撥助五十元其不足之數得向各社員募集之

第十一條 本社各組如需添置應用器物由各組長酌量本社經濟範圍簽請社長核准購備之

第十二條 本社每隔二個月至少須舉行中心活動一次其節目及日期由各組長商定後簽請社長核定通告

之

第十三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社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社員大會修正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圖書管理規則



- 一、本社爲管理圖書合理化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辦理之
- 二、本社圖書之借閱選購及保管事宜由圖書組負責辦理
- 三、本社圖書按月由公司撥發圖書費一百元逐月添置
- 四、本社選購圖書以各種科學參考書籍及名流思想言論集暨合於時代需要之報章雜誌爲原則其他較有價值之文藝小說亦得酌量購備
- 五、各同人介紹圖書時須將書名價格著作人及出版書局填就圖書介紹單逕送圖書組參酌購置
- 六、各項圖書應編就圖書目錄分送各同仁查閱每月添購圖書並編印新書月報
- 七、本社圖書應隨時整理並於夏秋兩季曝晒一二次
- 八、員司借書手續應照借書規則辦理借書規則另定之
- 九、本規則自提經社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公餘社圖書借閱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圖書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各員工借閱圖書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借閱圖書暫以本社社員爲限借閱時應填就借書單

三、報章雜誌限於本社開放時間閱讀不得攜出社外閱後並應置放原處

四、借閱圖書每人每次以兩種爲限時間定爲一星期如欲延長時間須向本社陳明但不得超過七天逾期不還本社得停其借書權

五、借閱圖書應依照借書單收到先後輪次出借

六、借閱圖書應加愛護如有污損失少情事須由借書人照價賠償

七、新舊圖書如須全部整理時得隨時向各借書人收回並暫停出借

八、借書時間依照本社開放時間爲準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九、本規則經社務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消費供應社簡章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員工消費供應社

第二條 本社以採辦日用必需品供給各員工之需要為業務範圍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社社址暫設麗水白雲山必要時得遷移地址或設立分社

第五條 本社社員以公用事業管理處公路運輸公司服務員工為限

第六條 社員除離職或調差外如自請退股者須經理監事會之核准

第七條 退股社員請求發還其已繳股款時須照本社年度結束之財產狀況為標準不得已時并得以貨物抵償一部或全部之股款

第八條 本社股額定為五百股每股國幣二元每一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以一次繳足收足二百五十股時即行開始營業

第九條 社員已認購之股額不得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抵銷

第十條 社員間之股權讓與須向本社登記經核准後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三人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二人監查本社社務并合組理監事會理專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理監事任期為半年均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會計員一人均由理監事會聘任營業員司機各一人由社雇用並於必要時得酌添人員分部辦事

第十四條 理監事會主席綜理全社事務經理秉承理監事會掌理本社一切業務會計員營業員等秉承經理意旨經管事務

第十五條 理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社除營業員司機各一人為有給職薪額由理監事會核定外理監事經理及會計員等均為義務職但有辦事上之必要費用時得經理監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七條 理監事一經選定總理會計員一經聘定無故不得辭職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其日期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內由理監事會通知召集之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如人數不足時得改為談話會將會議錄通告全體社員一星期後無異議時作為全體通過論

第二十條 本社經售貨物其劃一價格照各貨進價并酌加運費管理費以不超過當地市價為標準概以現金交易不得賒欠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服務部凡委託代購貨物者得酌收手續費并須預付代價之一部或全部貨到後并須即來提取如延不提取而致損壞者其損失費由原委託人承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日內造成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業務報告表盈餘分配表張貼社內任社員閱覽並提出社員大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社業務經年度結算結束後如有盈餘除支付股息年利一分外其餘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充作社員紅利按各社員之股額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經清算後如有虧損以公積金股款順次抵補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付社員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公用事業管理處
公路運輸公司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新村住宅租賃及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核定施行

- 一、本公司爲便利職員及其眷屬之居住特在公司所在地附近建築住宅若干幢定名爲新村住宅其租賃與管理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新村住宅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幢月收租金七元乙種每幢月收租金九元甲種住宅居住一戶爲限乙種住宅得兩戶合租
- 三、各住宅由庶務股依次編號
- 四、凡職員欲租賃新村住宅時先向庶務股登記即依登記先後通知租住並須逐月預付租金
- 五、住戶退租時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庶務股不得私相轉讓其應付租金居住未滿半月者作半月計半月以上未備一月者作一月計但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住宅內所備一應器皿用具由庶務股開單點交住戶接收保管使用於退租時依原單交還清楚如有失少或因使用不填致損壞時應負責賠償
- 七、住戶應注意公共衛生保持住宅內外及道路溝渠之整潔
- 八、新村住宅每隔半年由公司修繕一次平時如有損壞隨時通知庶務股雇工修理
- 九、本規則自總經理核准之日施行

七 附載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編訂)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蘇浙皖京滬閩贛各省市同時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第十三次常會議決正釐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湘鄂豫三省於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互通汽車各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各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則彙編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五、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賬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市區及車上售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一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坐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坐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各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

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啣接站其原購票客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啣接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敘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 一、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 二、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 三、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 四、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 五、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卽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甯者

四、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靠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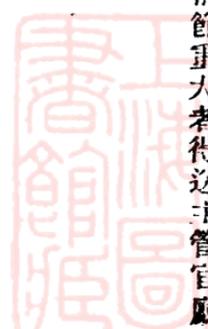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二十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座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时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內照定價核收五小時以外至十小時除最初五小時照定價實收外其超過之時數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除第一「五小時」照定價實收第二「五小時」照定價七折核收外其超過之時數概照定



第三十三條

價五折核收（第三次常會修正）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卽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五時至十九時爲日間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

時至十七時爲日間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回數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

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七、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粘貼票

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期時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來回遊覽票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

錯用

三、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

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

票

一、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

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

記明下列各款（一）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二）團體人數（三）旅行目的（四）自何站至何站（五）何時起程及回程（六）團體旗上何標識
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團體包車欲在中途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並於票面載明有效時期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應行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為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為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為行李運輸旅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四、凡旅客所攜物件不在本條第二第三兩項限制之內其性質又不屬於商貨（如成疋之綢成箱之啤酒……等）而每件重量體積均未超過本項規定之外者均視為行李（此項規第三次常會補充）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跟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座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 一、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 二、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

量得以合併計算

第四十八條 三、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九條 行李概憑緘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質舖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李

第五十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費及取件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如經過一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李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倘尚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五十二條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管之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為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

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星期尚未運到者認爲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向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爲準

一、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爲限

二、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爲限

三、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

第五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爲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十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

邊繡貨及美術如書畫古像古銅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

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六十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盤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

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十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

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十二條

包裹重量以十公斤爲起碼遞此量者按五公斤遞進計算不及五公斤者亦作五公斤計算起碼

運費二角（第三次常會修正）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寸折合

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十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十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賠償額以銀元

三十元爲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

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十五條

-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為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 二、倘包裹票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裹票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第六十六條

- 三、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十七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眾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賸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運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開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裝不固標簽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運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十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籬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十五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但成籠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算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

第七十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十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遞進計算（約合二十五吊）不滿二十公斤者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担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並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從略）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蘇浙皖京滬閩贛各省市同時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湘鄂豫三省政府於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修正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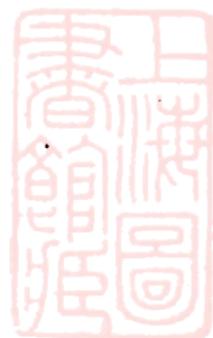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互通汽車各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各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彙編



第三條 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貨物運價表

四、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及到付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貨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簽聲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本路各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二、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 三、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担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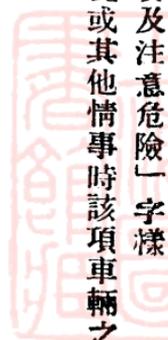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貨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咎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



第二十一條

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担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用費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計算

計算運貨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貨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票按三十公斤計算自三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貨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三角爲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票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五元爲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

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元五元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為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

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應用均須另議

第三十條

各公路為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

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費別		裝卸費		裝卸費		記
	裝	卸	裝	卸	裝	卸	
按公斤報運者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費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費別	寄	存	費附
按公斤計算者每件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每公噸	二		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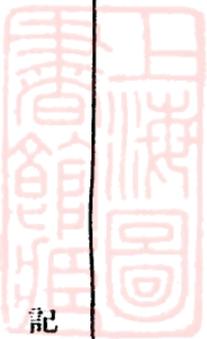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以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由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托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托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應繳付優先裝運費作爲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裝運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得儘先提前裝運不受上項之限制

第四十條

凡托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者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托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

第四十二條

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運輸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担任

第四十三條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

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置之貨物依照普通運費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置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置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

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應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限不領卽由公路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征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並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一)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二)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三) 林產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則彙編

砂石類
礦砂(除另定外)

白金鑛砂

金鑛砂

銀鑛砂

錫鑛砂

鎳鑛砂

大理石

(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金鋼砂粉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

者)石棉

雲母片(千層紙)

路工用之石轉

銅鑛砂

錫鑛砂

鎳鑛砂

金鋼砂

錫鑛砂

鐵鑛砂
煤炭焦炭
錳鑛砂
鉛鑛砂
錫鑛砂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石料石板
碎石片及石渣
石灰及石粉
石粉及石粉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輪及輪末
明礬砂
石膏

農產門糧食類

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黑麥

高粱

豌豆

碗豆(荷蘭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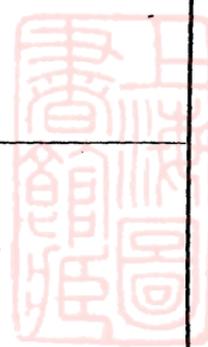
小麥
蕎麥
玉米
芝麻
麵粉



	<p>桃花心木 鮮桑葉 鮮花 荷花 花頭花根</p>	<p>柳條 鮮乾荷葉 葛蒲頭 各種花子 白竿竹梯 鮮花竹筍 竹枝或竹帚 籐條</p>	<p>草種 草根泥 櫻片櫻絲 蘆草 燈草 草及枯草</p>	
<p>禽畜門禽獸類</p>	<p>皮革 (除另定外) 羊皮 獾皮 鹿角 (陳設用) 駱駝毛 (壓緊者) 羊絨 (壓緊者) 禽畜標本 (裝箱者) 毛絨 (壓緊者)</p>	<p>普通皮革 碎皮草 成捆乾皮溼皮 羴羊皮 山羊皮 特畜 (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豬皮狗皮貓皮 騾皮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 或羊絨毛絨 豬鬃 家禽 (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p>	<p>牲骨 骨屑 牛羊角蹄尖 牲血液 乾牲血 尋常鬃毛 (作肥料用者)</p>	

<p>氈毯 法蘭絨 毛織正頭 地毯(外國製) 羊毛布笠 (裝箱者)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p>	<p>機械類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為限) 電報機 電話機 收音機 發電機 硫酸滅火器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抽水汽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軍刀 獵鎗 各種礦用材料</p>	<p>車橋類 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者) 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 計算(摩托脚踏小車)</p>
<p>機器零件 電報線及雜件 棉花壓機 鋼鐵滑車 縫紉機器 電力原動機 滅火器 危平安傳號槍</p>	<p>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脚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p>	<p>脚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p>
		

	<p>用具類 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棹(除另定外) 木棹木椅 書架 球台或彈子台 床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 外國蓆 網傘 毛製房絲製扇 燈(除另定外) 吊燈燈架 精製中國燈籠</p>	<p>腳踏車 人力車 輪胎 橋或轎車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p>
<p>鋼製農具 木製農具 鋼爐用具 火爐 爐各爐灶火爐(普通及 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廣告架及招牌 銅床鐵床(裝箱者) 木床(裝箱者) 精製中國蓆 藤椅 布傘 紙傘 油紙傘 草製扇 扇柄 扇骨 球形玻璃燈 玻璃燈罩燈泡</p>	<p>鋼製農具 木製農具 鋼爐用具 火爐 爐各爐灶火爐(普通及 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廣告架及招牌 銅床鐵床(裝箱者) 木床(裝箱者) 精製中國蓆 藤椅 布傘 紙傘 油紙傘 草製扇 扇柄 扇骨 球形玻璃燈 玻璃燈罩燈泡</p>	<p>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 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 者) 小孩車 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 者)</p>
<p>普通中國蓆 草蓆 樓蓆 房蓋蓆 棧製扇 掃帚 竹帚 草簾 中國刷子 草織品 普通篋籃 中國製水車 魚網</p>		



	<p>儀器類 文具（除另定外） 墨水 筆（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貴重圖書 輿圖 油畫 大理石雕刻像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照</p>	<p>外國烟筒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存內） 刀 醫藥用具 折合屏風 電燈泡 電具 普通中國烟筒燈籠 竹梳木梳 外國刷子 骨角物件 精細篋籃 空桶空箱 藤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骨篋木篋竹篋 雕花模型 泥土木石像 貴土模型 貴印字壓機 銅鐵權度量器</p>	<p>書籍 普通圖畫 毛筆</p>	<p>附文具</p>
--	--	---	---------------------------	------------



相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
 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
 （棋球等品）

油漆類
 鑄油（危險者）

石腦油
 石灰油
 汽油油
 汽油或火油精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安尼林染料

危
 鑄油（除另定外）

危
 機器油

危
 塗滑用鑄油（裝罐或裝
 桶者）

危
 吧嗎油（築馬路用者）

危
 瀝清油（裝桶者）

危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危
 蒸木油（裝桶者）

危
 植物油（桐油、胡麻子油）

危
 草麻子油、棉花子油、芝麻油

危
 油花生油、茶油、均屬

危
 之）

危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顏料油漆
 天染料及植物染料
 琴及樹膠
 蓋毛氈
 普通中刺紙
 中國粗紙
 紙灰



雜貨類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毛 等 中 國 紙	上 等 紙	外 國 紙	紙 製 品	檀 香 降 香	外 國 製 烟	雪 茄 烟	紙 煙	鼻 煙	化 裝 品	香 水	化 裝 用 胰 皂	美 術 花 卉	蠟 製 花 卉	外 國 玩 具	人 形 玩 具 (外 國 製)	各 種 火 柴 (外 國 製)	橡 皮 及 橡 膠 製 品	玳 瑁	烏 龍 罐	各 種 爆 炸 品 及 軍 火	水 龍 軟 管	水 龍 皮 管 及 帆 布 水 管 影	戲 片	
廢 間 紙 (捆 束 者)	木 訂 刷 品	厚 紙 板	油 紙	瀝 紙	臘 燭	神 香 線 香	中 國 製 烟	牙 粉 牙 膏	尋 常 外 國 胰 皂	中 國 玩 具	人 形 玩 具 (中 國 製)	裝 有 蜜 蜂 之 蜂 房 箱	各 種 火 柴 (中 國 製)	玻 璃 屑	小 繩	繩 網	松 香	漂 白 粉	蛋 白	箭 頭	門 扇 門 框 窗 框	瓶 塞 子	鋼 鼓 鐵 鼓	回 頭 空 袋 空 箱
烟 梗	尋 常 中 國 胰 皂	蔴 繩	淺 繩	普 通 磚 瓦	洋 灰 磚 瓦	破 玻 璃 瓦	玻 璃 磚 瓦	肥 料	灰 燼	空 火 柴 盒														



四、險危物品分等表

爆炸品及軍火		等別	類別	裝運情形
彈子銅帽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二	雜貨類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獵槍用子彈	保險的引火線	二	全上	全上
大砲之砲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又裝滿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之引火線	(加半倍)	全上	須以鐵筒載以專車
雷管即發爆炸之物(非信砲類)	炸藥(用木箱裝)	(加半倍)	全上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粘貼顯明字條
英國砲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加半倍)	全上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蘇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加半倍)	全上	全上
鞭砲及煙火(中國製)	鞭砲及煙火(除另定外)	(加半倍)	全上	全上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定裝器用之木箱)			雜貨類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一經運氏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
石腦油	安息香油		油類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密封固加蓋章記
汽油或火油精	汽油或火油		全上	全上

<p>硫酸滅火器 朴硝（鉀硝硝石） 硝酸 砒酸 鉀綠礬</p>	<p>各種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p>	<p>各種火柴 中國製 油布或油麻布 油綢 油紙 裹布 油紙 傘布 油破布 油廢紗 油帆布 油帆布 衣服 雨衣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于熟鐵桶者外） 加木箱妥爲包捆）</p>
<p>袋 應妥裝木箱內 裝於包袋或木箱 裝以裹籐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爲 包裝者裝桶或鐵桶或裝瓶外加包捆 包裝紙裝於鐵桶或堅固之木桶務 應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裝於 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裝於 箱內</p>	<p>等 別</p>	<p>-----</p>
<p>品皮革及普通竹 貨或爆炸及易於 燃火之流質品等 類不得參雜其中 以防損壞</p>	<p>裝 運 情 形</p>	<p>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 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 星或火之侵及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 乾則牛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 收貨人姓名住址</p>

五、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量換算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庫	平	英	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斤	斤	磅	
25		$\frac{1}{20}$		50		41.89			59.12	
50		$\frac{1}{10}$		100		83.78			100.23	
250		$\frac{1}{2}$		500		418.89			551.16	
50		$\frac{1}{10}$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舊庫平制每担（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積換算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制	英	
立	方	公	寸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市	尺	立	方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05.95

長度換算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寸	公 尺		市 尺	舊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 程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尺	公 里		市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修正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一、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爲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凡互通汽車各省市內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會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達城鎮適宜地點爲度

三、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四、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何一方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修改之

五、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六、聯運客票行李及其他關於聯運需要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之

七、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及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割清楚

八、聯運客票如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敘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銷行程者其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十、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至到達站

十一、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聯運行李到達站時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其相當舖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取聯運機關概不負責

十三、聯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定乘車規則

十四、聯運乘客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座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十五、聯運客票概不售軍警優待票

十六、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者由本會調處之

十七、各省市在聯運路上規章有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並經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實施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之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各省市公營或商辦公路機關在不抵觸本規則範圍內得訂定單行規則或合約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條 凡聯運各路如無過線車輛應規定換車地點并應各預備充分車輛遇業務旺盛時應加開專車不另收費如因特殊情形遲開或誤點應由所在站或最先得知站站長立即電告啣接站將他路車輛留站等候
- 第四條 聯運各路應規定聯運啣接站得各派站長一人接洽一切聯運事宜所有聯運賬項該啣接站長應隨時互相查閱不得推諉
- 第五條 聯運車輛無論過線與否均須註明顯明標記標明起訖地名懸掛車前其屬過綫車輛并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六條 聯運行車時間應由辦理聯運之公路互相商定班次印就聯運行車時刻表在出售聯票之聯運



站公告如有修改時並應先期通知商定

第七條

聯運票祇限在聯運站發售乘載聯運班車惟全部路線加入聯運開駛過線班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聯運票價按各路單程價目併合訂定之印就票價表在聯運站公告其屬來回游覽聯運票或農產物之屬減價運送經互相商定者得減價計算

第九條

聯運站發售客貨票時須填具通知書連同隨車應寄他路之表價儘隨本次車送達啣接站由該站長轉交他路之啣接站長簽收

第十條

聯運站發售客貨票及啣接站簽收他路通知書後均應彙造日報月報呈報各該主管處科稽核其日報須於次日第一次班車送出月報須於下月五日前送出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各項聯運所用之車票表報等式樣由與聯運各路協商訂定其印刷費用按各該路領用之數量分別負擔或按各該路里程分派

第十二條

因聯運需要所添用之戳記由各路互相商定自行製用

第十三條

因聯運業務上之關係各路得在他路各站拍發明碼電報或借用電話但每次須先經各該站長核簽認可

第十四條

聯運各路因聯運公務之接洽得互相簽發定期來回免費乘車證

第十五條

軍警優待乘車證普通公務乘車證及軍用品貨票等對於聯運車輛除特殊情形外均不適用

第十六條

各聯運路因聯運需要而增加之設備得由各該路商定設置分別負擔費用

第三章 客運

第十七條

各聯運路間之旅客聯運除照公路汽車載客通則辦理外下列各條均適用之

各聯運路之辦理旅客聯運者應就沿路重要車站作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并其

他雜項客車運輸

第十九條

聯運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者應購特別快車聯票或於購票時聲明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第二十條

聯運客票所編號碼不得脫漏各聯運站於請領時須詳細點清以免發售過線難以稽核

第二十一條

聯運站發售客票時須將售票之年月日註明票上並應加蓋「不准轉借」字樣必要時得用一特製戳記標明班次數

第二十二條

各聯運站之單程聯運客票得用長聯式或紙版式其長聯式客票應分別在啣接站及到達站收回紙版式則在到達站收回

第二十三條

聯運客票應印明起訖站名惟某聯運站所發售之客票數目甚微得以空白聯運票填用但是項票紙須經蓋有辦理聯運之主管處戳記或印章方為有效並在謄寫時須用不能磨滅之鉛筆

第二十四條

聯運票有效期間視各聯運路線之長短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聯運客票經售出後倘起運路因事中止運輸退還票價者應由啣接站將退票理由於日報內載明寄接運路備查

第二十六條

旅客購票乘車過線如因前途發生障礙不能到達目的地請求退票或運回起運站時所在站站长除遵照各該路之規定處理外應報明啣接站轉知起運站知照并應於票面簽字蓋章作為領取退還票價之用

第二十七條

凡路線前途發生障礙停止運輸時其在起運路者應由所在站將收回客票寄起運路主管處科

稽核如係長聯票式則分寄起運接運路稽核其在接運路應由所在站將收回客票逕寄接運路主管處科稽核

第二十八條

聯運旅客帶運行李包裹者除由聯運站在客票上加蓋「行李」或「包裹」字樣并分別掣給行李票或包裹票外並於啣接站由起運路站長將行李或包裹分別品類件數運往站名載入授受憑單送交接運路站長會同點驗清楚互相簽字為憑其授受憑單為二聯一由接運路蓋章簽收後交還起運路一由接運路存查

第二十九條

聯運各路應於啣接站置備行李推車及雇用搬運夫役負責照料行李包裹等件如聯運各路有過線車輛載運行李包裹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非聯號之聯運客票不得併記其免費行李之重量

第三十一條

聯運行李之逾限重量應由起運路按照聯運各路里程相加之總數代收逾限費並按各關係路里數攤算派分按期結算

第三十二條

凡聯運行李須加粘貼到達路卸站標籤一紙由各起運路製備發貼於裝車時分別安置並得製備旅客自掛行李標籤一種上列領收人託運人姓名地址與起運站到達站及年月日時等聽憑旅客索取不收費

第三十三條

凡聯運行李旅客不購車票請求運送者應按照聯運行李實在重量核收運費

第三十四條

凡聯運包裹除貼用普通簽條外每件均應另貼特種簽條用大號字載明到達站名如遇有包裹性質不能貼用普通簽條時應用麻袋或布製之特別簽條繫着物件之上藉供粘貼普通簽條之用

第三十五條

凡聯運包裹須加粘到達站卸站標籤一紙由各起運路製備發貼於裝車時分別安置並得製備旅客自掛包裹標籤上列領收人託運人姓名地址與起運路到達站及年月日時等聽憑旅客索取不收費用又得特製布質號牌一種一端繫以鉛絲上留空白地位以備旅客購買填寫後繫於包裹之上其不願購辦者聽便

第三十六條

聯運各路對於易損物品之包裹包裝應在託運時詳細檢驗粘貼特種標記注意裝卸

第三十七條

聯運行李包裹自經起運路接運後所有在中途渡河換車裝卸概歸所在路負責辦理

第三十八條

聯運行李包裹遺失旅客得函向終止之路轉商各關係路核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倘不能證明應由某路負責者賠償之款應由與運各路按照里程攤認

第三十九條

聯運行李包裹如遇軍警稽查扣留時除照公路汽車載客通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所在路並須將行李票或包裹票號數通知卸接站或終止站以便轉告旅客其行李票或包裹票上並應將「

檢查地點」及「旅客須親自照料」各節詳細印明

第四十條

聯運行李包裹收據遺失應宜照載客通則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其依此辦法而交付行李包裹之當事站應視為聯運關係路之經辦人如因誤交發生要求賠償事情則誤交之路得將情由轉知各關係路追查

第四十一條

聯運行李包裹發生誤運情事應由起運路查明經手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第四十二條

聯運行李包裹在中途站或到達站查出逾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由到達站向旅客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責站員懲罰是項向旅客補得之運費概歸補票路收入

第四十三條

過線聯運車輛因前途阻礙不能到達目的地時除參照第二十七條辦理外並得退還行李包裹之運費惟旅客欲先領取包裹應於收據上批明行李或包裹已經領取字樣

第四十四條

聯運公務包裹如係公路公務之用者得照普通包裹運費減半如係規章及報單等類互相傳送者應一律免費均填用公務包裹表註明免費或公務運費等字樣並應與普通包裹由同一班車起運

第四十五條

凡聯運之租用包車軍車以及由客車運送牲畜空件金銀貨幣等項應依照載客通則之規定辦理其運費應按聯運里程之總數計算如係按通則所規定之起碼數目核計運費者應就關係各路運輸里程比例均分之

第四章 貨運

第四十六條

各聯運路間之貨物聯運除照公路汽車運貨通則辦理外下列各條均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辦理貨物聯運之車站應以各聯運路辦理貨物聯運各站一律加入辦理起運及卸載為準則其有特殊情形未能加入者應由該路通知各關係路查照

第四十八條

聯運運費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統由起運站及到達站分別核收之均須於貨票內印明「先付」或「到付」字樣

聯運貨物暫不辦計賬運輸

第四十九條

各種聯運貨物除與關係路訂有特價專價商定分攤辦法者外應依照通則內貨物分等表所規

定之等級分別核收運價如未經規定等級之貨物係按照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聯運時非經起運路商得其他關係路復允後不得起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過江駁運費及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啣接站轉轍者除情形特殊另有規定外不另收裝卸費

第五十一條 聯運貨物如係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運價核收之

第五十二條 聯運貨物每批之起碼運費應照速貨通則規定為準至各關係路分攤方法應按彼此應得運費為比例

第五十三條 聯運貨物經行某路其里程不足十公里者該路運費應按十公里核收

第五十四條 凡貨物之聯運里程在三百公里以上者各關係路得商定遞遠遞減辦法核收運費

第五十五條 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應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如託運人指定經由里程較長之路徑並願担任此較長路徑之較多運費須於託運單上註明

第五十六條 聯運貨物起運站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科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通知各關係方面并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五十七條 聯運貨物不得超過車量載重量如有逾量情事除照運貨通則第四十四條處理外並應由發現之路追收應補之運費及罰款其所補之運費按各關係路應得之數分攤惟所有罰款應歸發現

路所有但如在兩路路授受時發現者應以授受憑單簽字為準在簽字前發現者應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者應歸接收路所有

第五十八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到達站不負查核之責倘有錯誤短收應由起運路

負擔如有溢收之款應退還收貨人或託運人如無法退還時或已逾二個月而收貨人或託運人未來其領時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第五十九條

聯運貨物發生缺少其應退運費由缺少之路負責退還

第六十條

聯運貨物無論整車零件在起運站起運時須在每件貨物上拴緊鑿勒標籤兩個其不能拴緊者應於顯明處粘貼軟紙標籤兩個

第六十一條

如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者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六十二條

凡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於中間標明一紅色聯字並註明經由某路以資識別

第六十三條

聯運貨物在唧接站授受時如有異狀應由交付站長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倘封印鉛彈損壞過甚應即會同卸車點驗另行加封裝車該站長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授受憑單內

第六十四條

前項卸車點驗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各貨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担並應由交付路站長於授受憑單內註明如在中途由車輛所在路負擔費用並應由中途站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六十五條

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賠償其不能證明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惟貨主須向到達站要求賠償如向起運站請求處理者起運站亦應接受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第六十六條

凡按照運貨通則第四十七四十八兩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

第六十七條

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六個月尙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聯運各路互運材料及互運損壞車輛得互相商定優待辦法並得派押運人隨車押運其來回免費乘車證應由請運路先向經行路索取惟甲路派車過線乙路裝運應先徵得乙路同意後再行撥運前往

第六十八條

聯運回頭空件包括空箱空篋站板墊板及商人自備之篷布繩索等如回頭班車無貨可裝即隨帶回主有路如有貨待裝時可不必限定

第六十九條

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應由該本路供給租費歸主有路所有在啣接站授受時並應由雙方檢查載入授受憑單如中途損壞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俟貨物運至到達路卸下後應送還主有路不得繼續使用如有短少情事並應由遺失路賠償主有路其價格互相商定之倘遺失路事後覺得遺失原件時亦不得再行退還主有路銷賬

第五章 過線車輛

第七十條

凡客貨聯運通車所需車輛之資本及維持費應有關係各路按照車輛經行各該路之里程比例攤認如未合資購車僅有一路供給者其他有關各路對於車輛所屬之路應付給常年租金此項租金計算方法除按照車輛現在成本扣算付息外應再加每年折舊費維持費以此三項相加之總數就車輛經行有關係各路之里程比例分攤各路攤得之數即為各該路應付之租金

第七十一條

過線車輛於到達終點車站後應隨即放回備車路如係回頭班車自應按照規定時間開回否則

各經行路概不得停留亦不得充作軍運及應付非客貨聯運之用倘因特殊情形須由站長於行車證內詳細註明

第七十二條

聯運車輛由此路駛交彼路時應由啣接站登記車輛授受通知書複寫甲乙丙丁四聯甲乙兩聯由接收路啣接站及主管科保存內丁兩聯由交付路啣接站及主管科保存載明車輛號數主有路載重量座位噸數及其他移交紀要由交付路站長填具簽交接收路站長詳細核對以便接收路按照担負使用車輛之租費但如聯運車輛之短期過線或有特殊情形及契約而由主有路之司機隨車過線者得免辦移交手續

第七十三條

聯運車輛由此路過線彼路並應由交付路啣接站長每車另填兩聯過線路程單甲聯存交付車號架內乙聯交接收路站長簽收隨車應用每經由啣接站交接時應由兩路啣接站長詳填簽字直至原車返回原路又過線車輛在接收路之行動亦應通知主有路備查

第七十四條

聯運車輛所載貨物運至啣接站如不過線者應將貨物盤車過線盤車費用歸接收路担任惟在啣接站盤車時間至多不得逾六小時免收租用費如超過免費時間者出租路得向接收路核收延期費

第七十五條

過線車輛倘因水災橋梁損壞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斷絕交通得免收車租及延期費惟當事之路必須立將車輛延誤情形及延攔時間通知關係路核免車租等項倘該路仍在本路使用該項車輛所有延攔期內車租等項不得免計

第七十六條

過線車輛應在啣接站由接收路負責檢驗如查得車輛損壞或裝載不合規定不便行駛者得拒絕接收

第七十七條

過線車輛應與自有車輛一律看待所需燃料滑油等應指定場所供給如有出險或損壞情事所在路站並應迅予救濟或修理均得取其值班司機蓋章憑單報請主管機關向主有路按月結算倘所在路缺乏某項配件時可轉知主有路供給

第七十八條

過線車輛在接收租期內如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或配件遺失等情應由接收路負責責任但此項損壞如可證明確因建造不良所致或在腳接站移交過線時經已報告業已損壞者應由主有路出資修理

第七十九條

過線車輛之值班司機每輛至多以兩人為限（如一司機一助手或一修理）該值班司機等應絕對遵守所在路行車規則並服從各站長之指揮監督倘有故意違反行為得由所在站長報知該主管機關轉函究辦

第八十條

過線車輛之值班司機得由所在路代備膳宿其膳費由該司機自付宿處可由所在路代備不收或酌收費用

第八十一條

過線車輛發生行車事變因而傷斃行人旅客或損毀財物者其醫藥撫卹賠償各費即由所在站站長照章處理如遇事變情節重大者得由所在路通知車輛所有路派員會同辦理

第八十二條

過線車輛係為主有路裝運材料之用或作別用者應起票至別路裝車之站貨票內並將車輛號數及應作何用詳晰填明又固屬一批之車輛均可共填一票

第八十三條

過線軍車得不適用本規則收費辦法各路自行收費可不代收

第六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聯運各站應將售出及收回各種票據分別造具日報及月報單按照下列限期報送各該路主管科處以便核對聯運各站進款概要

(一) 聯運客貨票(普通特別優先優待)及運貨收據

(二) 聯運客票特別快車加價票

(三) 行李票

(四) 包裹票

(五) 運送行李報單

(六) 收到行李報單

(七) 運送包裹報單

(八) 收到包裹報單

(九) 運送雜項客運報單

(十) 收到雜項客運報單

(十一) 賠償損失報單

(十二) 聯運行李包裹交付證書

(十三) 聯運行李包裹損失及遲延報告書

(十四) 各項到付貨票

(十五) 聯運車輛授受通知書

(十六) 聯運運費暨雜費訂正單

隨同票貨同時送寄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下月五日以前

二五八



- (十七) 售出車票月報單
 - (十八) 運送行李月報單
 - (十九) 收到行李月報單
 - (二十) 運送包裹月報單
 - (廿一) 收到包裹月報單
 - (廿二) 運送雜項客運月報單
 - (廿三) 收到雜項客運月報單
 - (廿四) 收回客票月報單
 - (廿五) 退回票價月報單
 - (廿六) 旅客聯運各項報告清單
 - (廿七) 運出聯運貨物撮總表
 - (廿八) 運進聯運貨物撮總表
 - (廿九) 寄送貨運業務各種票據點驗單
- 上項各種票據報單視各聯運路業務情形得酌量增減歸併商定辦理
- 各聯運路主管處科於收到前條所載之各報單時凡關於售出聯運票之起訖號碼票價計算方法廢票核減之票價及所附之相當憑證等項均須詳加審核至於收票及售票報單亦須互相核對如查有錯誤情事應填用三聯更正賬目清單以一聯存查其餘兩聯寄交關係路所列數目如有爭執得在正張上附以說明寄回原路主管處科如解釋得當另再填發更正賬目清單一紙並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將該章所列數目登入本月份聯運賬目之內
聯運路綫在兩路以上時前項更正賬目清單應加聯填造

聯運各路主管處科根據各站所造送之聯運報單及相互填送之本月份更正賬目清單兩項數目核對後除去各該路退還票價報單內開列之數即為各該路本月份應收之總共聯運款數分別開造聯運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及聯運貨物月結總清單連同月結賬略一份（註明本路結欠他路及他路結欠本路各若干）於下月二十日前造送有關各路核對結算清楚

第八十七條

聯運各路主管處科根據接站填報之過綫車輛授受通知書及延期費報單等按月編造過綫車輛月結賬略開明本路與其他各路之借項（即結欠其他各路之款項）或貸項（即其他各路結欠本路之款項）及結餘淨數是項結餘淨數即為結算該月份過綫車輛賬目本路應付或應收他路之結餘

各聯運路間過綫車輛賬目之結餘須於下月十日以前互相造送核對並於下月二十日以前清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進意見呈請所轄各該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經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汽車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頒發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車曳引車及拖車

(三) 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機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為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四) 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

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者
- 四、特種汽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爲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具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隨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 （一）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 （二）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車門數及位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其購進年月
- （三）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第七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二六二

(一) 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 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四) 電係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五) 機器各部如發動機蓄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六) 前後燈及反光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七) 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八)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九)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十)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十一)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二)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三) 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第八條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核准於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號牌指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新行報請檢驗但檢驗二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第九條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應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



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具領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并加註經發牌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式樣如附圖」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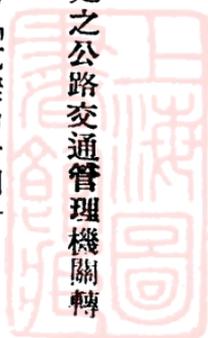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檢驗機關徵收後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用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所在地各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季捐領取捐證（其各季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捐證費每個收法幣五角



汽車季捐捐率表

小 客 車		四座及四座以下	四座以上至七座				
	自 用	30元(下同)	40				
	營 業	34	46				
大 客 車		七座至十五座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廿六座至卅五座	卅五座以上		
	自 用	40	48	55	60		
	營 業	50	58	65	70		
貨 車	一公噸以下	一公噸以上	1.5公噸以上	2.5公噸以上	3.5公噸以上	4.5公噸以上	
		不足1.5公噸	至2.5公噸	至3.5公噸	至4.5公噸		
		20	25	28	31	33	35
半 拖 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曳 引 車	每 輛	20		

拖 車	二公噸至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 以上	每 輛 計 算
	16	20	24	

機 器 踏 車 脚 車	二 輪	三 輪	
	6	8	

附註(一)特種汽車如洒水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一律暫免季捐

(二)大客車設置長條座位者每四公寸作一座位計算

第十九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為春季有効時期四月至六月為夏季有効時期七月至九月為秋季有効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為冬季有効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為繳納季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第二十二條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壹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第二十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式樣如附圖)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人執照者並須考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須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期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八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檢驗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檢驗費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就過戶聲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十一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二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十三條

捐證應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三十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應填具保證書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五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繳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第三十八條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九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四十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

第四十一條

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征收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
機關查考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四十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五) 經過學校醫院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行人時

(八) 經過橋梁或工廠門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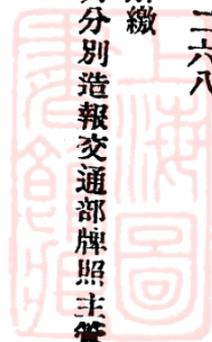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第四十三條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一) 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五) 停駛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六) 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七) 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十四條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向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右

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第四十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運輸車得超越普通運輸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第四十六條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始得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

有後車須越過前行時應即用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第四十七條 汽車在轉灣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鐵道醫院學校及

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行汽車

第四十八條

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外

第四十九條

汽車行駛山坡或橋梁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刹住不可任其倒退

第五十條

如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坡車輛先行夜間狹路交會

時須停車讓路並開放小燈光

第五十一條

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開鬧聲即須避讓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

限制

第五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改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

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五十四條

汽車行駛如遇大氣昏暗烟霧瀰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光慢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

方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第五十五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開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

方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第五十六條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七條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發覺有異態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第五十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六十條 汽車下坡時應用剎車不得將調排桿推至空檔及關閉電門以免危險

第六十一條 汽車在途中停車須留路旁左側并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

手剎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十二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六十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梁之安全限度貨車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藍底白字五公寸長一

公寸寬之鉛皮牌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量釘於指定地位

第六十五條 汽車客載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小客車均應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

第六十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十七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十八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十九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 瘋癲及酒醉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十條

貨車運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處理之

第七十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 (二) 變更車式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三) 汽車號牌或指證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四) 行車執照號牌或指証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五)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 (六) 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 (七) 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後未將原領牌照繳銷者
- (八)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第七十三條

- (九)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
 - (十) 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
 - (十一)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礙其他交通者
 - (十二) 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礙交通者
 - (十三) 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 (二) 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 (三) 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 (四) 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
 - (五)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 (六) 在無燈光設備公路上停車時後車燈不放光者
 - (七)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紫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 (八)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避讓者
 - (九) 在灣道坡路叉路狹道橋梁及不能看清前後面情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 (十) 超越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曾警告前行車輛或人畜者
 - (十一) 慢速度車普通運輸車如經後面快速度車緊急運輸車警告仍不讓超越者
 - (十二) 超過時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第七十四條

(三) 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四) 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五) 不依規定方法轉灣者
(六) 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礙其他交通者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號牌者並將該車執照號牌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 借用他車號牌執照或捐證者

(二) 將號牌執照或捐證轉借他車行駛者

(三) 汽車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四) 汽車未遵章繳納車捐領得捐證擅自行駛者

(五) 在轉灣過坡或遇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號之必要時而不鳴警號者

(六) 交通繁盛或人畜擁擠處學校醫院橋梁灣道山坡狹道交叉路口公路上發生阻礙陰霧雨雪時未將速度降低者

(七) 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八) 因違犯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九) 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十) 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第七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吊扣或吊銷牌照或撤銷登記

或吊銷駕駛執照或並解送法院究辦

(一)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

(二) 私打銅印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指證者

(三) 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四) 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五) 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利者

(六) 私行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六條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按該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期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第七十七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負責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三) 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十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類推但每次處罰金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十一條

凡汽車在一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清後發還

第八十三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由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第八十四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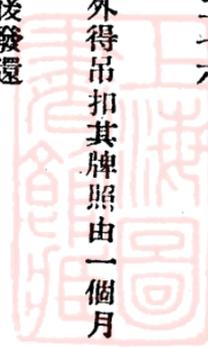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駛駕人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頒發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駛人之考驗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爲之
-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製定之汽車駕駛人執照後始得駕駛汽車
-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管理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指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但不包括汽車修理技工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包括負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修理技工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第二章 駕駛人資歷

- 第六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

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

第七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執業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其視覺須具 $\frac{10}{10}$ 或 $\frac{3}{10}$ 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客貨大汽車並有

三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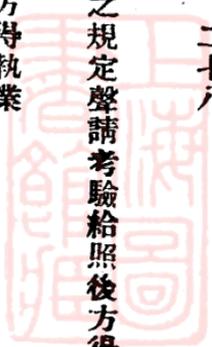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考驗給照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第二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
-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客車及運貨汽車但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術員負有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營業者為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駕駛各種汽車

第十三條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指定牌照之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車（包括曳引車及半拖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限定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輛



之牌照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駛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在規定路線上或區域內駕駛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不限定車輛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線與時間

第十六條

凡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記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覆驗及定期審驗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攷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之考驗員執行之是項考驗員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以證書後方得任用之

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及任用標準由交通部另行規定之
聲請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領取「聲請考驗書」(考驗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

第二十條

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
應試

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交通規則

三、機械常識

四、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五、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試

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

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款

一、身體健全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聽聰明

四、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考驗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本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發給第十一條內所開各種駕駛執照

第二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考驗不及格得向考驗機關聲請覆驗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將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並照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新照并須補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考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考驗機關得換發新照并補繳半身二寸照片六張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

第二十六條 純熟應聲請原考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轉

第二十七條 為繳銷并應照章換領執照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其保證書至原考驗機關聲請補發並隨繳補照費

第二十八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駛車輛種類情事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

第二十九條 及格後方予變更登記並隨繳覆驗費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其領執照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一、初次考驗費五元

二、覆 驗 費一元

三、審驗執照費一元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六元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七、臨時駕駛證費五角

八、補照費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六元
學習駕駛人及試車駕駛人執照一元

本條第一、二、三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第四、五、六、七、八、各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執照工料費用

第三十一條 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換時應加繳換照費六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照時並須覆驗

第三十二條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得發還執照並應照繳覆驗費一元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照後應將考驗給執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浙江省公運路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三十四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駕駛人有違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自塗銷更改執照上記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著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到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三十九條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旁視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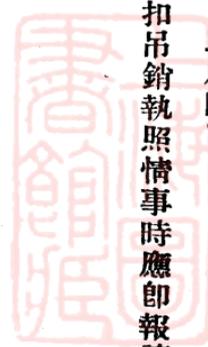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並注意檢驗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件尤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禁止飲酒賭博冶遊及其他耗損精神情事

第四十二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准私帶客貨

第四十三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旅客不得有侮慢需索留難及舞弊等情事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雇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



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六章 懲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鍰二十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處罰鍰二十元并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或已遺失不即報請換領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仍駕駛車輛者處

罰鍰十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鍰十元

八、學習駕駛人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規定時間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考驗書或執照內任何一項而不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鍰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鍰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詢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鍰一元逾限之九日以上者得吊

銷其執照

三、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照於期滿不送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處罰銀二元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銀五元并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應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分並有該機關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者并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僱用機關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發現行爲不堪充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間成績優良并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予以獎勵其辦法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訂定之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無過失并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審驗換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統一執照

第五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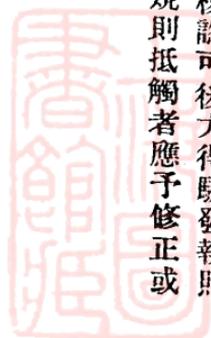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考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之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得驗發執照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駕駛人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頒發施行



第一條 凡修理製造或保養各種汽車之技工除軍用汽車之技工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技工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技工登記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爲之

第三條 技工聲請登記時應先填具聲請登記書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六張底片一張及資歷證明文件呈候審核合格後再行考驗（登記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

第四條 技工分爲工匠副匠藝徒三級

第五條 工匠副匠藝徒之資格規定如左

1. 工匠年在二十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四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副匠年在十八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3. 藝徒年在十六歲以上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技工除具有上列資格外必須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或惡疾

第六條 技工依其所習之工作各分爲左列十種

一、裝配匠

二、銅匠

三、鐵匠

四、木匠

五、電氣匠

六、漆匠

七、輪胎匠

八、車鉗匠

九、縫工

十、潤油工

技工種類應在登記書及執照上註明之

第七條 技工之考驗均依照交通部訂定之考驗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技工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之

第九條 技工經考驗合格後應繳執照費如左

一、工匠三元

二、副匠二元

三、藝徒一元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俟收到執照費後應即填發執照前項執照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百分三十外其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照工本費

第十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頒發技工執照後應將考驗給照情形造表連同技工照片及其底片各

一張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十一節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技工有違章處分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技工執照應於每年一月間持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一次隨繳審驗費一元但藝徒免費

第十三條 技工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檢同保證書聲請原考驗機關核准補發隨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及補照費二元但藝徒減半

第十四條 技工在執業時應將執照隨身攜帶遇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交驗不得違拒

第十五條 技工執照不得交與他人頂替使用

第十六條 技工對於所習技藝種類如有變更時應於一週內持照向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求更正不得擅自塗改

第十七條 技工擅離職守者得由雇主將該技工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十八條 技工如接主管機關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親自報到不得遲延

第十九條 各級技工因資歷加深技術增進合於較高級資格時得聲請重行審核考驗換領執照並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二十條 技工違犯本規則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在就業已屆一月尚未領有執照者於補領時加倍收費嗣後每多逾一月多加一倍收費逾六個月者不予發照並勒令停業

二、已領有執照之技工在就業歇業已屆一個月尙未報請登記者處罰鍰二元每逾一月加罰二元逾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三、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執照吊銷外處罰鍰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如有其他損失並依法嚴懲之

四、已領執照而在執業時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二元

五、執照損壞或遺失不即報請補發者處罰鍰二元仍着照章補領

六、應審驗而逾期不送審驗已屆三個月者處罰鍰二元超越三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處罰鍰五元均仍着補行審驗超越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七、遇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查驗不即交驗執照或接得傳詢通知遲延不到者處罰鍰二元經傳三次不到者吊銷其執照

八、變更登記事項不報請更正者處罰鍰二元

九、玩忽業務致危害他人或違犯法紀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依照法令分別處罰
如涉及刑事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十一條 技工違犯公路交通各項規章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理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交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技工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

廿九年六月
交通部頒發

第一條 戰時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受雇解雇除軍事機關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部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書繕具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

蓋章於起雇三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抽存受雇證書一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第三條 駕駛人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

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簽証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加蓋官章除由核機關抽存解雇書一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駕駛人或技工如不履行前條手續任意離職時雇主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該機關於登記後得視情節輕重報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第五條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受雇解雇證書時得應駕駛人或技工之請求宣讀其全文如駕駛人或技工

認爲不能同意申請更正時主管機關應公平處理

第六條 被解雇之駕駛人或技工再受雇時應將解雇證書及執照一併檢交新雇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如無解雇證書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者僱主不得僱用

第七條 駕駛人或技工如係初次受僱應由原考驗發照機關證明之

第八條 僱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一經查實其屬於政府機關者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其主管

長官查照解僱並予承辦人以記過之處分其屬於非政府機關者由當地公路管理機關勒令解雇
並處以二十元之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行政院
陽字第四五七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爲統制戰時軍用以外汽車職業駕駛人及技工使其服務安定起見特定本辦法以劃一其待遇

第二條 全國政府機關及以運輸爲業之公司商行所僱用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所有待遇均應照本辦法

辦理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薪工照附表第一分按常給差給定額給與之

汽車技工薪工照附表第二常給定額給與之

第四條 常給薪工及差給薪工之區別如次

甲、常給薪工

一、汽車駕駛人及技工領有規定之駕駛及技工執照者均自到職就業之日起分別依附表

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支給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之常給薪工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均

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二、汽車駕駛助手及修理副匠均支常給薪工應自附表第一第二乙等十級起支以後每次

晉級加薪准其按次遞加至乙等六級爲度

乙、差給薪工

一、汽車駕駛人領有規定之駕駛執照未受常給薪工者得按差給薪工支給

二、差給薪工包含基本薪工及計程薪工二種

基本薪工自汽車駕駛人到職就業之日起照附表第一所定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支給之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計程薪工依各駕駛人所駕車輛一月內行駛里程由各該政府機關公司商行參照工作情形及當地生活程度等項按行駛每公里給與工資自五釐起至二分爲度規定支給之但所經路程如確屬異常困難或所駕車輛載重在五公噸以上時得在每公里三分之一最高額範圍內酌量支給之

第五條 學習汽車修理之藝徒准照附表第三之規定自乙等三級起支給工資以後每次晉級加給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之晉級每年以二次爲限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轉移隸屬依照交通部頒佈受僱解僱辦法辦理者得繼續原薪否則應按到職就業開始之規定起支不得超越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工副匠及藝徒等除規定薪工外如因派遣隨車工作當日不能轉回原服務地點者或因工作情形及地點特殊者得由僱用機關按照左列標準酌給伙食津貼

一、沿途有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五角至一元

二、沿途僅有住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費六角至一元二角

三、沿途並無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八角至一元六角

四、工作固定之技工若因當地生活程度特別高漲須另給津貼時其數目以不超過每人每月實需之伙食費用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政府機關或公司商行應就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工副匠及藝徒等規定之薪數

第十條 比照本辦法附表所定適宜規定等級（其原支數在本辦法附表規定最高額以上者亦應減照本辦法附表所定最高額支給不得超越）向交通部指定發給牌照機關具報備案另由該牌照機關規定具報限期以三個月為度以後每次晉級加薪時並應隨時具報備案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任何一條之規定者對於政府機關則由發給牌照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懲辦其主管人員並飭改正補報對於公司商行則吊扣其牌照俟改正補報後再行發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汽車駕駛人				職別	等 級
乙		甲			
差 給 基 本 工 薪	常 給 薪 工	差 給 基 本 工 薪	常 給 薪 工	券 工 別	
30元	60元	50元	100元	一	
28	56	48	96	二	
26	52	46	92	三	
24	48	44	88	四	
22	44	42	84	五	
20	40	40	80	六	
18	36	38	76	七	
16	32	36	72	八	
14	28	34	68	九	
12	24	32	64	十	
本表以法幣為單位				附	註

附表第二

工匠及副匠		職別
乙	甲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等薪工別級
62元	120元	一
57	114	二
52	108	三
48	102	四
44	96	五
40	90	六
36	84	七
32	78	八
28	72	九
24	67	十
本表以法幣爲單位		附註

附表第三

藝徒		職別
乙	甲	
14元	20元	等級
13	18	一
12	16	二
本表以法幣爲單位		三
		附
		記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行政院公佈省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祕二建字八一四二號訓令轉發

一、公路完成開放行車時其管理機關專設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以保養路線者得征收養路費其他非養路機關不得另征任何養路或通行捐費

二、公路路線尙未設有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者不得征收養路或通行等費

三、各公路養路之組織及收支預算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所征之養路費應列專賬按月報請其上級機關查核倘有移挪他用者其主管人員應予以懲戒

四、養路機關征收養路費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辦理之

五、凡重要路線由交通部管理及修養者其工程由交通部所轄各公路管理機關辦理之前項部管路線由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六、汽車通行於部管公路時其應繳之養路費由交通部各公路管理機關統一征收解繳國庫

七、部管各公路所需養路及改善費用全部由國庫支給之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行政院公布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祕二建字八一四二號訓令轉發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予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征養路費得予記賬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養路費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征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征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征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一律照繳養路費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於每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四月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行駛本省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自用乘人小汽車及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包括懸掛「軍」牌照之運郵汽車）外餘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養路費

第三條

凡領掛軍政部「軍」牌照或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戰」牌照或本省牌照之軍事機關部隊自用乘人大汽車及運貨汽車載運官兵或軍用品備有行車執照及運輸證件（如軍運任務單護照採辦證運輸證等）者其應繳之養路費得予半價收現

第四條

前項汽車如未得該路專營機關或公司之同意利用回空放空裝運普通客貨或軍事機關部隊租用商車裝運官兵或軍用品者仍應照規定養路費全額收現

第三條規定之軍用汽車如常川行駛各公路時為便捷收繳養路費起見得予變通彙付由經征機關製備記賬憑單交由各軍事機關部隊於軍車行駛前持赴起點站填交收存給證記賬按月或每旬結收現

前項記賬憑單為事實便利起見亦得由經征機關分交各站存備軍車押運人或機司臨時簽填之用

第五條

凡應繳養路費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時應先將車別牌號載客人數或貨物類別數量及押運

人數到達地點並攜同行車執照及運輸證件向起點站報請查驗並按照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填送養路費記帳憑單或繳納養路費取具收據或記帳憑單存根並領取通行證粘貼車前玻璃上方可通行

第六條 本省各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數額規定如左

(一)營業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收費五分

(二)自用及營業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每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三)自用及營業運貨汽車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收費一角二分

第七條 各種汽車如空車行駛公路時均照第三條及第六條各項規定應繳養路費額減半征收

第八條 征收養路費以公路專營機關或公司負有養路之責者為限其所轄路線在一百公里以下者應會

同與該路線銜接之他一專營機關或公司相互代發其銜接路段之通行證務使各種汽車之通行減省繳費記帳領證等手續至少限度為原則

第九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或簽記帳憑單領取通行證後得在所納費或記帳之起訖路段內通行一次

除有特別情事經各該專營機關或公司認可暨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外不得在中途帶載客貨

第十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須改變通行時日或到達地點應於車輛開始通行前

向原起點站聲請更改經起點站查核認可後即予簽署改正如係展長到達地點並應補繳其未納費路段之養路費由起點站另給收據以備查核但如係改短通行路程其已納之養路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欲變更通行路段時應將已領之通行證繳還原起點

站並另向欲改行路段之起點站繳納養路費領取通行證後方得行駛所有第一次已繳納之養路

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凡記帳攤付養路費之軍用汽車於填就記帳憑單並領取通行證後如臨時須改變通行時日或到達地點或變更通行路段時應向原起點站聲請收回原簽記帳憑單同時繳還原領通行證並向原起點站或欲改行路段之起點站重辦登記手續並換領通行證後方得行駛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到達已繳養路費或簽送記帳憑單路段之終點站（亦稱到達站）時應將原領之通行證繳該站註銷到達站於必要時並得查驗其所繳養路費或記帳之單據

第十四條

通行證或養路費單據如因故遺失應即報請就近車站向起點站查詢無誤後予以臨時書面證明准予繼續通行至原定到達站

第十五條

各種汽車如未購領通行證私自通行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起至到達站止加倍收繳養路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里程加倍收繳

第十六條

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記帳憑單車主或機司押運人不得私自塗改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省各公路如有違犯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本細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處罰之

金

(一) 通行證不照規定粘貼或違背本細則第十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遺失通行證或養路費收據或記帳憑單存根聯匿不報告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私自塗改通行證及養路費收據或記帳憑單者除將該項憑證單據作廢外並處以一元以上

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或他人應用者其備與者及借用者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偽造通行證者除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送司法或軍事機關訊辦
前條違章汽車應由各公路專營機關或公司將原車牌號及違章事實詳細報請就近建設廳所設

檢查站查明後報廳處罰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前項自相往來之信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 第六條 倉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爲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算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爲輕類郵件
- 第七條 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 第八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定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廿六年八月
公佈施行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省市名稱之季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季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檢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函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按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領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地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由入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郵政總局於聲請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各車服務區域等連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聲請書上逐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第三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往他省市一面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領季牌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橋梁渡船修養費用每輛每季叁拾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季津貼拾貳元按季繳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分派於各省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籌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政公用物外兼得載運着制服之押運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辦理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郵汽車應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郵汽車之駕駛人應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通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尚未互通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章迅速考驗領取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郵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各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第十條

關於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用者認為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

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七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各機關或民營運輸公司商號利用自用或營業之運貨汽車空座或回空放空貨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時除另有特約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營業之運貨汽車其回空放空貨車或空座附搭旅客者除司機及助手以外（助手須有服務證明或其他證件）應一律由車主按照人數及各該路規定票價向就近車站購票款車主得八成車站得二成以維專營權益車主除依前項規定購票外仍應照章繳納養路費

第三條 各機關自用之運貨汽車照章繳納養路費外其回空放空或空座所載乘客如爲本機關官兵員工須穿制服佩有徽章符號或有正式證件證明方免購票如爲普通乘客及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官兵員工仍應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項車輛利用空座或回空放空協運旅客須先儘各該路專營機關固定班車及特約交通車載運後所餘旅客始准搭乘仍應接受當地車站站長之指導並遵守行車一切規章

第五條 各項車輛如查有中途逗留私行兜攬夾帶旅客不會照章購票或浮收票價情事得由各該路專營機關分別情形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或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法酌量辦理必要時可會同駐在地憲警或車站司令處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一三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省爲調整公路貨運杜絕弊竇增進運輸效能以促進經濟事業之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爲便利實施管理公路貨運得在各公路重要地點設立調派所直隸於浙江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辦理車輛及貨物之登記調派暨收付運費等事宜

三、本辦法規定應受調派所登記調派之車輛及貨品均以民運爲限其屬於軍公運輸者一律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浙江省水陸聯運管理處辦理之

四、凡省內外各種運貨汽車除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外在本省所轄各公路載運貨品者其車輛概應向就近調派所申請登記聽候調派運輸方准行駛

五、凡左列各種車輛及貨物之運輸得免于登記調派

一、軍事機關部隊自備車輛載運本機關部隊軍公用物品者

二、普通機關及法團自備車輛載運本機關團體公務範圍內所用之物品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三、公營企業機關及中央特產貿易機關自備車輛載運本機關規定經營業務範圍內之貨品者

四、本省各專營公路機關自備車輛在各該機關之專營路線內運輸者

五、經本省省政府特准運輸或與本省訂有特約者

上列一、二、三、四、五、各種車輛載運貨品時概應隨帶採購證運輸證或特許證件以憑查驗並不得私載規定運輸以外之貨品

六、第五條規定之一、二、三、四、五、項之車輛及外省市之公私營業運貨汽車行駛本省公路時其放空回空車輛應向調派所登記調派不得直接向貨主或轉運行號私自攬載

七、貨主或轉運行號需用車輛運輸時應向調派所申請登記撥派不得直接向車主或駕駛人及押運員工私行租用

八、凡經登記調派之車貨其運費概由調派所按照本省規定統一運價集中收付

九、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經調派所登記調派運輸之車貨均應由貨主繳付按照通行本省公路規定運價十分之一之管理費由調派所核收轉解

十、調派所調派省內外之放空或回空車輛載運貨品者除照收管理費外其所收運費之分配規定如左

一、車主得百分之六十(包括行車消耗)

二、車輛經過路線所屬各專營公路機關得百分之二十作為養路及貨運專營津貼

三、政府得百分之二十作為改善本省公路工程及行車設備之用

十一、省內外公私運貨車車與貨物託運人如違犯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之規定私自租車運貨收費或浮收運費或取巧圖利者應按汽車管理規則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汽車運貨通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運貨附則及浙江省取締汽車與轉運行私運客貨及浮收運費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處罰

轉運行號如有操縱貨運圖獲非利等情事得視其情節輕重沒收其預繳之運費並暫停或取銷其登記派車權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十二、調派所組織章程辦事規則暨車輛登記調派規則貨物托運規則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調派所依其設立地點定名為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某某(地名)調派所(以下簡稱

調派所)

第三條 調派所設置地點由建設廳參酌貨運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四條 調派所視各地貨運業務之繁簡分爲一二兩等一等所每所設主任一人調派員一人或二人機務

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二等所每所設調派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由建設廳委派之

調派所每所得酌派路警警長警士若干名常川駐所辦理保管貨物維持秩序等事宜

第五條 調派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派所辦理貨運事宜除依本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本省公路汽車運貨附則暨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車輛登記調派暫行規則貨物託運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調派所對於停駐本地之營業車輛及由他處駛來本地之各種空車均應隨時調查檢驗責令登記聽候派運

第四條

調派所對於匿不報查或托故規避登記或違抗調派企圖私運貨物之車輛應查明其車輛牌照報請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依章處辦

第五條

調派所對於未經登記托運之車輛及貨物不得派運其已登記托運之車貨並不得由車主及托運人自行指定裝運

第六條

調派所每日登記承運之車輛及貨物應於規定登記時間終了以後依照車輛及貨物規定運輸程序開始派運其同一運輸程序內之車輛及貨物應依登記之先後依次派運不得擅自變更

第七條

凡在規定登記時間以後所登記之貨物應列入次日登記承運之貨物內依序派運

第八條

凡在上日規定登記時間內登記承運之貨物當日未運完須待本日續運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在本日登記承運之貨物起運以前提先派運

第九條

調派所對於托運人填送登記之托運單應與其附繳之稅單發票或其他採購之件詳為核對並於核對明確後在稅單等證件上加蓋戳記以資查核

第十條

凡未駐有特約金融機關收款員之調派所如遇繳款人因時間迫促不能直接向特約金融機關繳款時得由調派所暫行核收填發繳款收據仍將所收款銀檢同繳款通知及報告從速繳送特約金融機關核收回繳款報告

第十一條

調派所對於各項單據票報之存根應妥為保存以便隨時查考

第十二條

調派所對於所在地有關貨運及調派之事項應隨時調查考察並力謀與其他各調派所取得聯絡以作實際調度及建議改進之依據

第十三條

調派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恪遵規章廉潔自守不得有苟且玩忽徇情舞弊等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調派所應將各種貨運規章貨物等級及運輸程序表各路里程及運價表限制貨物登記數量及登記時間等項經常揭佈

第十五條

調派所應將調派車輛貨物及收解款項情形逐日填造調派日報分報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及會計室查核

調派日報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車輛登記調派暫行

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應受調派所調派運輸之車輛除因損壞待修報經查明屬實限期修復或因參加軍公運輸另有調遣者外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調派所申請登記並由調派所依次編號發給車輛登記證聽候調派運貨

第三條 調派所調派車輛行駛時均先發給派車通知單通知車主出發行駛時憑通知單換發通行許可證並隨將前領車輛登記證繳銷未領許可證者不得行駛

第四條 凡經調派所調派行駛之車輛無論空車或實車於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向到達處之調派所報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候調派並將所領通行許可證繳銷

第五條 凡受調派所調派運貨代收運費之車輛其應繳經過各路之養路費概由建設廳於代收運費內照數撥付各專營公路機關車主無須另行繳付但經調派所特許空車行駛者其養路費仍應由車主照章自行繳付

第六條 凡應受調派所登記調派之本省各種營業運貨車輛除經建設廳特准者外一律暫以調派省內運輸為限

第七條 凡在貨物規定登記時間內所登記之車輛應由調派所按照左列程序派運貨物車主不得請求提

先派運

(一)貨物起訖路段內專營路線里程最多之公司車輛
(二)貨物起訖路段內專營路線里程次多之公司車輛

(三)本省各運貨汽車行之車輛

(四)他省各種營業車輛

(五)本省各種自用車輛

(六)其他各種自用車輛

前列各項同一程序內之車輛其派運次序應以車輛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凡在貨物規定登記時間以後所登記之車輛遇有規定登記時間內所登記之貨物尙未運完時得按車輛登記之先後依次派運不受前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九條

凡規定應受調派所登記調派之車輛其由外省載運貨物駛入本省所轄公路者除照章繳納養路費外並應向駛入本省之第一個調派所報請登記並繳納管理費領取通行許可證後方准通行

第十條

凡受調派所登記調派之車輛一經派定運輸不得請求變更或有托故規避情事

第十一條

凡經調派運輸之車輛其承運之貨物如有損壞或缺少除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意外事變外應由車主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凡經調派運貨之車輛其應收運費概須於貨物運到指定地點交付清楚後憑貨票向建設廳出納股請領非經興建建設廳訂有收現特約者調派所概不付現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各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車輛登記派運權十天至三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十天或吊銷車輛牌照此項受停止登記派運處分之車輛在停運期間得由政府或軍事機關無代價使用受吊銷牌照處分者得由政府照現值之半價收買之

凡違犯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應自車輛起點地起至到達地止加倍繳納養路費及管理費
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調派所貨物託運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管理公路貨運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調派所派車運貨暫以整車裝運並以運送省內者為限但遇有出省之放空或回空車輛登記候派時得酌量承運出省貨物

第三條 貨物託運人托運貨物應向調派所索取貨物託運單逐項詳細填明並簽字蓋章後攜同稅單發票或其他採購證件送請調派所查核換領繳款應用之通知收據及報告各聯一份向指定繳款機關照數繳付取回收據聯及報告聯送交調派所核發貨物託運登記證並將收據聯一併領回保存聽候派運

第四條 依照前條手續登記托運之貨物經調派所填發派車通知單通知辦理起運手續時托運人應於接到通知單一小時內將貨物連同托運登記證送交調派所查驗過磅換領貨票並收回前繳稅單發票或其他採購證件以憑於到達地提取貨物

第五條 凡經調派所登記承運之貨物託運人如因臨時發生事故欲取銷登記或停止運輸經調派所查核認可者其預付各費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 托運人於簽收派車通知單以前通知調派所取銷登記者除扣除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餘款均予退還

(二) 於簽收派車通知單以後調派所簽發車輛通行許可證及貨票以前通知停止運輸者除扣除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外餘款均予退還

(三) 於調派所簽發車輛通行許可證及貨票以後車輛出發以前通知停止運輸者除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外餘款均予退還

(四) 凡車輛已經開出不論行駛遠近通知停止運輸者其已收各費概不發還

(五) 凡通知調派所取銷登記或停止運輸者應將已領之繳款收據托運登記證及貨票繳還原調派所換領取銷登記或停止運輸證明單

(六) 凡依照前列(一)(二)(三)項規定退還之款銀托運人須俟(五)項規定之手續辦理完畢以後憑取銷登記或停止運輸證明單向建設廳申請發還調派所概不給付

第六條

凡在貨物規定登記時間內所登記之貨物應由調派所按照左列程序派運托運人不得請求提先派運

(一) 人民生活必需品及國際貿易出口貨

(二) 日用土產品及外國製日用品

(三) 消耗品奢侈品及貴重品

第七條

調派所爲統籌運輸得視車輛供求狀況限制每一托運人每日托運貨物之數量

第八條

調派所規定貨物登記時間及限制托運數量由各所酌視貨運情形核定公告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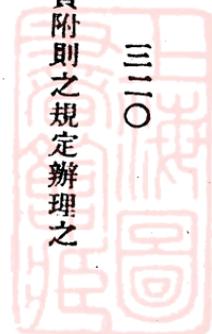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托運貨物應付各費計算標準及貨物運輸程序表另訂之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照公路汽車運貨通則及本省公路汽車運貨附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公路檢查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
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省爲謀行駛公路之各種車輛及駕駛人遵守交通及營運規章取締違章肇禍杜絕弊端起見依

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廿四條之規定特就省商各路擇要設置檢查所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公路檢查所依其設置地點定名爲浙江省公路某某(地名)檢查所

第三條

檢查所暫設麗水永康盧宅嶺縣奉化溪口金華蘭谿威坪衢縣常山浦城龍泉等十二處並視需要

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檢查所視事務之繁簡分一二兩等一等所每所設主任一人檢查員一人或二人路警二人至四人

二等所每所設檢查員一人或二人路警二人至四人主任及檢查員均由建設廳委派必要時得商

請軍警機關撥派兵警常川駐所協助檢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施行檢查時應依照浙江省公路車輛檢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公路車輛檢查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建設廳建
公字第九〇一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省爲謀行駛公路各種車輛及駕駛人遵守交通及營運規章並取締違章肇禍及營私舞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路檢查所指揮車輛受查信號日以紅旗夜以紅燈稽查員以停車標旗表示之

第三條 凡行駛本省公路之一切機力人力獸力公私車輛經過各路檢查所或中途遇有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稽查員指揮停駛受查時乘車人及駕駛人不得違抗

第四條 檢查所得在門口或附近衝要地點設置柵門防止車輛規避檢查惟應在柵門左右各豎立檢查所字樣之顯明標誌俾行駛車輛得準備停駛受查

第五條 查車人員於必要時得邀就地憲警幫同辦理

第六條 檢查人員施行檢查時須態度和平禮貌遇到手續迅捷不得無故留難藉端勒索及受賄私縱情事違者依法懲辦

第七條 檢查人員查獲違章事項得責令違章人照章補繳費用或酌情扣留其行車證件或責令出具違章證書填給違章通知單予以放行一面立即將違章事實及扣留證件報請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核辦但遇情節重大之違章事項得將車輛及駕駛人或押運人暫予扣留當以最迅速之通訊方法報請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核示辦理

第八條 檢查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九條

檢查所及稽查員應將檢查車輛情形隨時登記並按日填具檢查車輛報告表繳送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查核

檢查車輛報告表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核轉交通部軍政部暨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備案
修正時同



檢查公路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五月浙江
省建設廳訂定施行

一、檢查車輛時應行注意之一般事項

1. 車輛車身機件是否完好堅固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清潔
2. 車輛有未依式懸掛合法號牌及有效捐證或捐牌號牌證或捐牌之字號是否完整明晰如有缺少有未領帶遺失聲明證件號牌與捐證或捐牌之號碼是否相符
3. 車輛有無規避調派私載客貨營利情事
4. 車輛行駛時有未攜帶行車及運輸證件（如駛車日報通行證許可證採購證運輸證特許證包車票貨票等）
5. 車輛載運汽車材料油類及其他管制物品有未攜帶合法証件
6. 車輛所載人數或貨物有否超過規定數量及重量
7. 車輛駕駛人或車伕有無沿途攬載旅客或貨物情事
8. 車輛駕駛人或車伕是否遵守行車及停車規則
9. 車輛駕駛人或車伕有否抗拒避檢查情事

二、檢查機力車輛除應注意第一條所列一般事項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車輛行駛執照及駕駛人執照是否隨車攜帶
2. 號牌捐證或捐牌之號數及車輛廠牌引擎號碼車身顏色座位數目以及納捐情形是否與行駛執照內



之記載相符引號號碼有無磨毀或改打情事

3. 制動機關及轉向盤是否靈敏

4. 發聲器發聲是否宏亮

5. 前後燈光是否明亮

6. 車輛有未漏繳養路費通行證有未依式粘貼

7. 他省市試車行駛本省公路有未備帶經發汽車牌機關之特別許可證件

8. 營業小客車載客營業是否依照本省規定包車價目核收車內乘客人數是否與包車票之記載相符有
否在沿途攬載散客情事

9. 營業大小客車有否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

10. 運貨車有未標明空車量及載重量空車量與載重量（總重量）是否超過本省公路現有橋樑任重之
安全限度

11. 運貨車之捆扎包封是否彌固妥善

12. 運貨車押運人有否攜帶押運證每車免費押運人有否超出規定名額

13. 駕駛人執照上之記載及相片是否完整明晰執照有否按期審驗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廠牌及所屬車
主與執照上之記載是否相符

14. 駕駛人是否受有吊扣或吊銷執之處分

15. 駕駛人對旅客有無侮慢留難及需索等情事

16.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有無酒容及吸煙談話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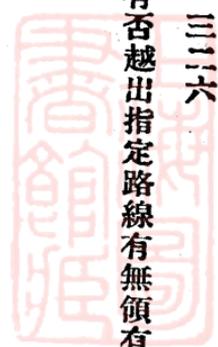


17 學習駕駛人可否領用學習駕駛人執照學習時期有否逾限學習駕駛時有否超出指定路線有無領有

正式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三、檢査人力獸力車輛除應注意第一條所列一般事項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車輪質料是否空心橡膠輪胎
2. 乘人車輛是否有防風防雨設備
3. 馬車轎車人力車（黃包車）及腳踏車有無響鈴及燈光設備夜間行駛有未點燃燈火
4. 腳踏車制動機關是否靈敏
5. 預役隊載貨手車（手車管理處委託各縣政府管理之編隊手車）行駛公路營業時有未攜帶通行證其行駛路線及有效日期與通行證之記載是否相符
6. 現役隊載貨手車（手車管理處直接管理營運之手車）載運貨物有否攜帶運貨證明單及解物單與單上之記載是否相符空車行駛有未攜帶放空回空證件



浙江省取締汽車與轉運行私運客貨及浮收運費

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轉運行或貨商串通軍公自用汽車私載商貨營利者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

1. 私運貨物應悉數沒收拍賣所得貨價除提出百分之二十充作查報人及辦案人之獎金外其餘悉數捐作慰勞前方將士及傷兵之用

2. 押運人或駕駛人除應將所收運費勒令繳出予以沒收依照前項規定分配並按汽車管理規則處以二十元之罰鍰或吊扣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得解送軍法或司法機關究辦

二、轉運行或貨商串通商有營業汽車不經本省各公路調派站登記調派私載商貨營利者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

1. 轉運行處以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罰鍰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2. 貨商除已付運費應由收費人呈繳沒收依照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外其託運之貨物尚未起運者交由就近車站另撥車輛運輸仍令照繳規定運費如已運到目的地者責令加繳規定運費

3. 車主私行出租車輛者除勒令繳出所收運費予以沒收依照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並吊扣駕駛人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外如屬情節重大者並得吊扣車輛牌照一個月至六個月在牌照吊扣期間車輛得送交軍事機關無代價使用

4. 押運人或駕駛人私行出租車輛者除勒令繳出私收運費依照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外並責令車主予以開革或處以罰鍰二十元或吊扣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轉運行向調派站派得車輛代運商貨如暗中抬高運價者除勒令將浮收之運費繳還貨商外處以浮收數

三倍至十倍之罰鍰如屬情節重大並吊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

四、軍公自用及商營汽車沿途私載旅客營利者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

1. 押運人或駕駛人除所收運費勒令呈繳沒收依照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外並責令車主予以開革或處以十元至二十元之罰鍰或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六個月

2. 搭乘私車旅客仍應照章補購客票

3. 車主應視車輛違章情節處以二十元之罰鍰或吊扣其車輛牌照一個月至六個月在牌照吊扣期間其車輛得送交軍事機關無代價使用

五、關於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貨物之沒收及拍賣應呈准省政府執行同條第二項及其他各條之處罰由建設廳執行後呈府備案

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俟本省汽車管理附則訂定暨公路運貨附則修正經交通部核准施行後廢止之

浙江省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一〇九八次及一一二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八日十月稟陳代電修正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節制汽車材料油類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二條 管制汽車材料油類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汽車材料油類暫定種類如左

- 一、製造或修理汽車各項工具
- 二、汽車引擎配件及橡皮車胎
- 三、汽油機油柴油潤滑油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曾經立案領有開業執照之經營汽車材料及油類之公司商號（以下簡稱公司商號）暨各商辦運貨汽車行訂購運輸及存儲汽車材料油類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向建設廳公用事業管理處申請登記發給各項證件

第五條 本章程公布前各公司商號及本省商營各路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現存材料油類之類別廠牌數量及儲放地點由建設廳定期限令分別造冊報候派員清查不得隱匿

第六條 本章程公布後各公司商號及本省商營各路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或其他公私車主向省外添進或訂購材料油類時應於事前填具購運材料油類報告表報建設廳登記核發登記證書

第七條

俟運到後再行憑證聲請派員查驗並檢同存儲報告表及登記書式樣另定之
本省或外省公私汽車需用之材料油類在本省境內採辦時無論數量多寡均應由車主先向建設廳聲請核發許可憑證再向各公司商號購買至各軍事機關大批採購須憑軍政部或司令長官司令部軍用執照另呈採購可憑差假證或證明書否則各公司商號一律不得售給或代為訂購許可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公司商號或公私車主經聲請建設廳核准登記購進之材料油類如由採購或進口地點轉運他處者應向再另請填發運輸證明書以便沿途查驗放行運輸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外省之各機關或商號向他處訂購汽車材料油類於本省境內進口起運應須先開列貨名數量價格購置地點出售商號運輸起訖路線並備具各機關或當地主管交通機關之正式公文經建設廳核發運輸證明書至各軍事機關須有軍政部或司令長官部軍用執照或各軍事機關差假證或證明書方得起運

第十條

各公司商號材料油類應照建設廳規定價格出售不得居奇操縱原始進貨單據並應悉數保存備作檢查估價之用

第十一條

各公司商號及各商辦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行號應於每旬將逐日售出或消耗及本旬結存材料油類詳細登記於次旬三日前列表報建設廳備查建設廳並得隨時派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公司行號及各商辦汽車公司各運貨汽車公司行號對於來路不明之材料油類及已舊機件工具一律不得收買

第十三條

本省為適應抗戰交通需要認為情勢特殊有緊急管制之必要時得將省境內公有私有現存或

第十四條

在購運之材料油類酌量情形封存收集按照時值估價撥交軍事或運輸機關購充急要之用
凡因違反本章程經查獲扣留之私行購運及隱藏售賣之材料油類建設廳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沒收或給價收購讓撥急用

第十五條

建設廳爲強化管制效能起見得委託軍警機關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出入口檢查機關
協同辦理一切管制事宜必要時並得商請就近軍警機關撥派士兵長警協助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第六及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車主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公司商號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第十二兩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建設廳實施管制事務故意取巧規避或拒絕執行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如假借軍政名義不服管制或有其他阻撓破壞情事並送軍事機關訊辦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前頒之浙江省汽車液體燃料管理章程及浙江省汽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均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取締公路兩旁建築物及縱放牲畜暫行

辦法



- 一、爲謀本省公路之行車安全及保持整潔堅固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在左列範圍以內除原有建築物經公路管理局認爲可不拆讓者外禁止一切新建建築物之構造
 - (一)公路中心線之兩旁各五公尺以內
 - (二)凡半徑小於五十公尺之彎道其內邊線上之任何一點均須保留三十公尺以上之視距達於內邊線之其他一點在此視距直線與灣道之間禁止建築物之構造
 - (三)限制界內之上空(即建築物之樓面或滴水地位不得侵入規定界綫以內之上空)
- 三、凡在上列範圍以外而與公路界線毗連從事建築者須先在公路界綫處訂立標樁再以書面向附近車站或該管工務辦事處聲請轉呈公路管理局經派員查勘核准方得興工并應於完工時報請復驗
- 四、凡違犯第二條或未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擅行動工建築者得由公路管理局函請該管縣政府勒令拆讓業主不得藉詞違抗或要求津貼如有毀壞路基側溝及其他工程設備時并得責令修補或作價賠償之其有情節重大意圖破壞交通者經查明後解送司法機關訊辦
- 五、凡在公路路線上一律禁止牧放牲畜
- 六、驅策牲畜往來者應儘量循原有鄉道通行如必須經過或橫穿公路時務須妥爲照料管束不得逗遛或放

縱

七、成羣牲畜經過公路時應單行靠邊前進不得任其散亂如遇車輛駛來應即暫停進行妥爲管束或避讓
八、凡未依照五、六、七、三條之規定辦理以致損壞各項工程設備及行道樹甚至車輛因避讓牲畜而肇禍端者其一切責任應由牲畜所有人負之

前項工程設備及行道樹或車輛所受之損失應責令牲畜所有人負責修復補植或照估價賠償如肇禍情節重大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廿八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十二月廿三日省政府祕二建字第一三四五九號訓令轉發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站機關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担任公路軍事運輸事宜

第二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車輛數量及運送先後程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旨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之

第三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事必要時得由運輸總司令部調度配備之各公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第四條

凡在公路上放空行駛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實車酌量令其改運但於其原運物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之命令施行之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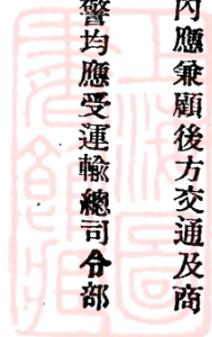
凡在公路行之汽車車輛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礙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監督部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運輸總司令部儘先使用各項車輛主辦一切軍事運輸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兼顧後方交通及商業運輸

第八條 交通部隊警總局交通警察司令部所屬部隊及沿公路擔任護路之軍警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保護路線維持交通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辦制渝本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十二月廿三日省政府祕二建字第一三四五九號訓令轉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司令部爲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以下稱本部）線區司令部爲各該管公路之指揮監督調度機關車站司令辦公處爲各該管區內運輸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路軍事運輸所用車輛就左列各項調度使用之

一、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車輛但兵站及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使用之車輛除外

二、交通部直轄各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三、各省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四、政府附屬機關所屬之運輸車輛

五、商人或公司所屬之汽車

調用車輛無軍品運送時立即發還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營業但一經徵調指定用途時不得藉故推諉其留用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得視公路運輸車輛情況先運緊急軍品普通零星軍品得酌予停運或緩運之部隊移動以不使用汽車運輸爲原則

第五條 凡屬大宗軍品運輸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擬具計劃送達本部就可能範圍

籌擬運送方法飭屬施行

第六條

線區司令非奉本部命令車站司令非奉該警線區司令部命令不得撥運任何軍品但關於緊急者得於撥運時電報備核

第七條

軍品起運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至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並填具輸送請求表交該辦公處查核按照緊急及請求順序先後撥運

輸送請求表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所奉命令之機關日期號數或電文目韻

二、軍品種類

三、件數及重量

四、預計起運及到達日期

五、起訖站

軍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第八條

車站司令接受前項請求表核與本部飭運文電符合後即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交請運人收執俟全部託運軍品運送終了時繳交到達站車站司令逐級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起運站按照執照先後順序撥運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級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輸送之軍品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派人押運每車祇限一人除簡單行囊不得超過十公斤外絕對不許夾帶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軍品裝車時應由車站司令及公路站長詳加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草案編



AS41 212 0015 0369B

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則彙編

一、品類數量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二、裝置是否得法

三、噸位有無虛糜

四、篷布是否嚴密

五、機件有無損壞

六、油水是否充足

七、輪胎是否堅實

八、司機精神是否健全

九、有無夾帶貨物或私搭旅客

十、是否依規定時間裝載完畢

軍品裝卸一切手續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裝卸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每車必須裝足噸位始許開行由車站司令全權處理請運人及押運人不得干涉但危險爆炸品

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整車裝運爆炸品時應嚴令司機及押運員特別注意中途若遇空襲應與其他車輛間隔

第十五條 遇空襲警報時所有緊急處置應遵照本部所訂防空要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有運輸軍品車輛經過本部檢查所時應接受檢查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起運站車站司令應監督軍品車按規定時間開車於開車後將請運機關軍品種類數量車號開行時刻電報該管線區并抄知到達站準備接收到達站接到後亦應電報線區抄知起運站



